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6 November 1996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C.B.E.,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S LESSIE WEI CHUI KIT-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6	452/96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6	453/96
Dutiable Commodities (Marking and Colouring of Hydrocarbon Oi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54/96
Gas Safety (Gas Suppl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55/96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59/96
Gamb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60/96
Land Surve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61/96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6 (46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	462/96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L.N. 298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	463/96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L.N. 413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	464/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7/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ocieties Ordinance) Order.....	(C) 108/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Consular Conventions Ordinance) Order	(C) 109/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yramid Selling Prohibition Ordinance) Order.....	(C) 110/96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 規例》	452/96
《1996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 (第 2 號) 規例》	453/96
《1996 年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 (修訂) 規例	454/96
《1996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 規例》	455/96
《1996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459/96

《1996 年賭博（修訂）規例》	460/96
《1996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461/96
《1996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6 年第 46 號）1996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62/96
《1996 年精神健康（修訂）規例 （1996 年第 298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463/96
《1996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1996 年第 413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46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條例）令》	(C)10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社團條例）令》	(C)10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領事協定條例）令》	(C)10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令》	(C)110/96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No. 27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1995/96

No. 28 —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Hong Kong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5 - 31 March 1996

No. 29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1996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27

No. 30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No. 31 —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and
the
Accounts of Hong Kong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27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1995/96

第 28 號 —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董事局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譯名)

第 29 號 — 核數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
一九九六年十月
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

第 30 號 — 核數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香港政府帳目審核結果

第 31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庫務署署長周年報告及香港政府帳目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ld Age Pension and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老年退休金及綜援**

1.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總督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目前政府每年在福利方面的開支，與市民在香水和化妝品方面的開銷大致相同。他又指出，預計到一九九七年時，公營部門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會較八十年代初期還要低，而單靠領取本港社會保障援助金過活的人，必會捉襟見肘。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本局及社會團體在過去數年提出有關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及提高單身老人綜援的標準金額至每月2,700元的要求？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相信議員都知道，這項質詢所引述的說話，是總督為駁斥“福利包袱導致香港破產”的論調而說的。當時他正為有人就福利開支近期大幅增長，以致福利開支過高所作出的批評而辯護。

總督說我們為市民提供的綜援金絕非沒有節制，沒有人可以期望單靠領取這些援助金，就可以過着奢侈的生活。他的論點，正好指出綜援金額的水平是適當的。政府的立場與總督在施政報告所發表的言論是一致的。

至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相信議員還記得，一九九四年十月結束的公眾諮詢顯示，市民對該計劃持分歧的意見。本局也不大支持該項計劃。因此，當時並無清晰明確的信息，要求設立政府所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相反，促請我們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要求卻非常明確。

因此，我們着手擬訂另一項計劃，即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對該計劃作出規定。當局現正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期望議員能夠衷誠合作，使這項計劃得以盡快展開。如果我們現在放棄已經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再次建議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明顯地是一個倒退的做法，對任何人，特別是老人，都沒有好處。

我們都希望老人獲得所需的經濟保障，使他們可以安享晚年。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實施供款式的公積金計劃。這即是說，個別人士和他們的僱主都必須供款，為市民退休後提供一個較寬裕及較舒適的生活。

我們仍然深信，試圖強行改變我們的綜援計劃，以達致本來是供款式退休保障計劃的目標，是錯誤的做法。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有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的需要。以退休金所提供的金額作為衡量標準，批評綜緩金過低是不合理的。

談到綜援，人們往往只集中討論綜援的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目前，單身老人每月可領取標準援助金 1,935 元。此外，他們也可領取多達 22 項的特別津貼。這些津貼是用來支付各項費用，例如租金、電話費和緊急召援系統的安裝費、社交及康樂活動費用，以及農曆新年的開支、特別膳食需要、某些交通費用，以及更換主要家具和電器的費用。根據這項制度，單身老人目前每月平均可領取綜援金和其他特別津貼 2,980 元，差不多接近 3,000 元。綜援受助人更可免費使用政府診所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

每月 3,000 元並不算多，但我們相信，從設立綜援計劃的目的來看，這個數目是恰當的。

我們亦承認沒有一個計劃是十全十美的。我們還應該在改善提供服務方面再多做一些工作。

我們現正增加人手及加強工作人員的訓練，為市民提供更妥善的服務。更重要的是，我們亦需要加強宣傳綜援計劃，確保市民清楚了解申請綜援的資格、目前可供申請的各項援助，以及申領綜援的手續。

主席，除了經濟援助之外，我們更需要為本港亟需照顧的老人提供種種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因此，我們現正致力增設一項新計劃，以便加強社會支援網絡。我們會動用約 2,000 萬元的撥款，資助一些非政府機構，設立一項社區網絡的試驗計劃，為每一名亟需照顧的老人，編配一名照顧者，使他們可以得到更多關懷和援助。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政府多次強調綜援金是一個安全網，但這個網其實穿了很多洞，令老人家跌下受傷。舉例而言，政府聽取營養師的意見……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華明議員問：我的質詢是，在基本金額內，政府聽取了營養師的意見，預計了 25 元給單身老人家作每日三餐之用。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覺得這個金額過低？又請問在短期內會否再檢討單身老人的基本金額是否不足？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數額，是營養師向我們提供的參考資料，是我們用來釐定單身老人的基本金額的眾多參考資料之一，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住戶開支資料等。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限制受助人如何使用這筆津貼，他們可以將津貼內任何一部分的金額用於膳食，或其他方面。受助人是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有些問題並不明白，希望衛生福利司幫助我了解一下。她在主要答覆第六段提到綜援計劃是幫助有困難的人應付基本的需要。以退休金所提供的金額作為衡量標準，批評綜援金過低是不合理的。我記得總督先生當年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指出，每月 2,300 元……

主席：羅致光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想指出我不明白之處。總督先生當年提出每月……

主席：羅致光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請容許我說完這句話，跟着我便會提出質詢。當年總督先生說每月 2,300 元就是基本需要。我不知道衛生福利司是批評總督當時所說的那個基本水平是錯；還是綜援金根本不需要滿足基本需要，所以以退休金的金額作為衡量標準就不合理？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18 條第(1)款(c)段：質詢不得包含議論、推論、

意見。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如果我們要再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明顯地是一個倒退的做法。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何說這是一個倒退的做法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就退休保障這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我們結果是決定，而本局也通過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如果現在我們放棄多年來所討論的計劃，而重新再提出另一項計劃，即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就有需要從頭做起，放棄很多我們已經開始了準備工作的計劃。因此，我覺得是一個倒退的做法。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主席。如果按照衛生福利司所說，我並不接受這是倒退。“倒退”是在原有基礎上……

主席：這項質詢也同樣地抵觸了《會議常規》第 18 條第 1 款(c)段。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有關主要答覆的第六段，剛才羅致光議員提及幫助有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的需要。請問衛生福利司，何謂基本需要？政府如何界定基本需要的定義？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綜援金所提供的援助，是幫助受助人支付他們的住屋租金，無論他們是住在公營屋邨或私人樓宇，我們都會向他們提供租金援助。在其他生活費用方面，主要是有膳食、衣着、電費和水費等。此外，我

們會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診所會向他們提供免費服務。如果受助人需要特別的膳食，例如他患有一些特別的病症，需要食用一些其他食物，我們會替他們支付費用。此外，還有家庭用具，如一般傢俬和電器用品等。老人如果有需要看醫生也會獲得一些特別的交通費。這些都是包括在綜援金之內的，也是我們所說的基本需要。至於其他家庭，會獲得子女教育及託兒服務。單身家庭會有特別津貼，而患病人士也有特別津貼，用以購買醫療用具。上述種種都是包括在內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是的，主席。我剛才問政府何謂基本需要，衛生福利司列舉了一大堆東西。我想知道在膳食方面，政府其實預計了多少金額？政府估計受助人這方面的基本需要是多少？為了避免花時間列舉所有項目的銀碼，我只希望衛生福利司列出膳食費用，政府假設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是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沒有硬性規定受助人花多少錢在膳食方面，我們給予受助家庭和人士絕對的自由去運用他們所得的標準金額。無論他們用多少也好，我們沒有硬性規定他們花多少錢在膳食方面。我們在九五年至九六年所進行的調查，是以香港大概 7 400 住戶的開支作為參考。我們從中得知一般人在每項用途的開支大概會是多少。我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金額。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總督在駁斥一些人批評香港福利開支過高時，說香港的綜援金額捉襟見肘，但衛生福利司在駁斥本局議員批評福利開支很不足夠時，卻說受助人不用用盡綜援金。請問就同一個數額的綜援金，為何會有兩個那麼極端的說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總督先生所說的與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並沒有分別。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一和第二已很段詳細交代這問題。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黃偉賢議員問：是的，主席。總督說是捉襟見肘，但衛生福利司卻曾說受助人不用用盡綜援金。為何會說是一致呢？我看不到是一致。

主席：答覆已經完全回答了你的質詢，只是你之見解不同而已。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六段提到，政府深信試圖強行改變綜援計劃，以達致本來是供款式退休保障計劃的目標，是錯誤的做法。請問衛生福利司，過去有否港府官員或甚至總督先生曾經提過或提議過有關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呢？如果有的話，為何衛生福利司現時說是錯誤呢？是否政府覺得這件事或以前曾經說過的一些事是完全錯誤的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本局的議案辯論中，已經多次解釋我們的綜援計劃是一個安全網，而不是一項退休保障計劃。一般來說，退休保障計劃是一項長時期供款的計劃，但我們的綜援計劃卻純粹倚靠稅收，無須個別人士供款。這是一個安全網，用以幫助有困難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基本的需要。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因為我是問有否官員甚至乎包括總督先生曾說過，或提議我們應該考慮一個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如果有的話，為何現在衛生福利司會說是錯誤的呢？她完全沒有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我相信衛生福利司即使以書面回覆，亦不可能在現時或將來，查究每一位官員發表過甚麼言論。楊森議員。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你可否容許衛生福利司自行作答呢？這只是你自己的估計，不是她自己作答。如果她回答說不知道，我會接受她的答覆。但現時卻是由你來估計她的答案，我覺得不太恰當。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只可以再解釋，這兩個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計劃，一個是社會保障計劃，另一個則是退休保障計劃。後者是要經供款的計劃，即一般來說，由僱主負責部分供款，僱員也負責部分供款，待儲蓄一些錢後，僱員在退休時可以享用，這是一項退休保障計劃。很多國家和社會都有這種計劃，而我們目前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也是一項這樣的計劃。社會福利保障則是一個安全網，為有需要或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這不是退休保障，與退休保障是兩回事。

楊森議員問：主席，現時單身老人家可以拿取 1,930 元綜援金，而政府在計算基本生活開支時，大約預計了七百多元用於一日三餐，即每餐七元多。雖然衛生福利司可以再次強調這個數字是合適的，但政府可否認真檢討基本生活開支的制訂呢？

衛生福利司答：當然，我們會經常檢討現行計劃，看看在哪一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不過，有關受助人花多少錢作餚食之用，我只可以重複剛才我所說，

我們給了受助家庭一個數額的援金後，是不會規定他們如何使用的。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楊森議員問：是的，主席。我想就剛才的資料作出澄清。七百多元這數額不是我們訂定的，而是政府訂出這個基本金額的實際數字。我希望衛生福利司確實地說這是否正確。

主席：這是另一項質詢，你剛才問是否願意檢討。但我容許這項追補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或許我也要作出澄清，這個金額並不是我們在決定標準金額時所用的。這只是根據一名營養師給我們的資料，顯示這數額的金錢可買得的食物，在營養方面是足夠的。我們結果所採用的金額並不是這個金額。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八段說老人家每月可以拿取 3,000 元，但在第七段卻說實際是每月 2,980 元。請問那 20 元往哪裏去了？她正式答覆我們時是否應該說是 2,980 元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2,980 元是一個平均數字。當然，有些人可領取多於 2,980 元的數額，有些人則領取少於 2,980 元。莫議員說的也是對的。我是說差不多接近 3,000 元，而 2,980 元是平均數字。

主席：相差是 20 元，不是 2 元。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在提出質詢之前，想澄清一點。當我們要求政府官員解釋他們說話內容的邏輯性問題時，是否違反《會議常規》呢？

主席：視乎質詢如何措詞。若措詞為議論方式或推論方式，則違反《會議常規》第 18 條第 1 款(c)段。

羅致光議員：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食物佔基本開支的一大部分，而現時很明顯，全部綜援受助者在食物方面的實際開支遠超於政府所預計的數額，這樣會影響到他們其他方面的開支。衛生福利司認為這個實況是否一個健康的開支狀況？她是否應該看到這個問題的存在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就綜援金受助人的開支方面，我們打算進行一些較深入的調查，了解他們在開支方面的行為，令我們可以把握更多資料，知道他們每一項的開支是否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或生活。我們如果有這些資料，定會樂意向本局作詳細報告。但目前來說，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因為每個人的開支情況和行為，都是很個人化的。有些人喜歡在某一方面花費，但有些人卻喜歡在另一方面花費，我們給他們絕對自由運用所得的金錢。我們也關注到很多家庭的行為可能會影響他們的開支，我們會就此作出深入調查。

主席：在進入下一項質詢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剛才我容許梁耀忠議員的要求，由衛生福利司回答他的質詢。倘若該項質詢是問政府官員曾否代表政府作出過某些聲明，那是容許的。但剛才梁議員質詢是否有任何官員曾經在任何場合作出過這些聲明，這是任何人均無法回答者，而這件事情亦並非由政府負責。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我要求澄清，如果一名政府官員在公眾場合答覆市民或記者就公眾事務的質詢時，這些說法能否由於他只不過是說政府有否說過就說他不代表政府呢？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用另一個方式提問，譬如指出某某官員在何時曾

經說過甚麼話，這樣，你的質詢才算合理、合法。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我要求你澄清，因為這對於日後議員提出質詢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很多人就不用再問的了。如果有一名政府官員在公開場合接受記者的質問，而他在回答問題時，未必直接說他是代表或不代表政府回答，但他確實曾回答了問題，而議員在會議上問他有否說過這些話時，你能否因為他沒有說代表政府……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設想政府官員是代表政府說話，所以，你可以引述出來，要求衛生福利司或其他官員指出那是否政府之立場。這是提出質詢之技巧而已。

Improvement of Street Lighting in Rural Areas

改善鄉郊街道照明

2. 何俊仁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每年撥給用於改善鄉郊街道照明的資源，及每年屯門區安裝鄉村街燈的申請和已安裝的鄉村街燈數目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鄉郊街道照明的需求情況；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改善鄉郊街道照明的服務承諾？

政務司答：主席，路政署與政務總署合作，共同在鄉郊地區提供街道照明設備。根據現行安排，每年在新界鄉村安裝的街燈，約有1 000枝。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撥作改善鄉郊街道照明的資源，共達1,090萬元。如果能夠取得額外撥款，我們計劃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把每年安裝街燈的數目，由1 000枝增至1 200枝。

各區政務專員負責處理村民就安裝街燈提出的申請。至於在屯門區內安裝的街燈的實際數目，是由政務專員在諮詢有關村民的意見後作出建議的。當局已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批准撥款，以便在屯門分別安裝 85 枝、20 枝和 35 枝鄉村街燈。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在區內實際安裝的鄉村街燈共有 77 枝；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有 8 枝；而截至現時為止，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已安裝的街燈有 14 枝。而有關的工程進度是受到一系列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可供使用的土地、技術問題和電力供應等。

當局通過各區政務處，評估鄉郊地區對照明設施的需求。政務處會徵詢市民的意見，並與他們一起進行實地視察，確定需求情況，以便改善區內的鄉郊照明設施。

能否順利安裝鄉村街燈，要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技術問題、電力供應和可供使用的土地等。這些因素往往並非當局所能控制的，因此，就提供鄉郊照明作出服務承諾，並不容易決定。如果擬安裝的鄉村街燈須佔用私人土地，我們便須取得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同意，才可施工。因此，安裝鄉村街燈所需的籌備時間不一，非常視乎當地情況而定。無論如何，在正常情況下，我們希望街燈可以在撥款獲批准後的 12 個月內裝妥。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政務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由於涉及很多技術問題，以及其他方面的困難，所以很難作出服務承諾。請問政務總署有否很清晰的申請安裝街燈程序，並向所有有關的鄉村公布？又有關審核申請的標準以及整個申請至審核完成的所需時間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是有一定程序的，而大多數鄉民都知道這個程序。至於有關所需的時間，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可一概而定。我們當然希望盡快進行，在收到申請後，看看技術上的需求如何；土地方面需要多少時間，以及能否獲得撥款等。如果各方面情況都可以做到，則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希望在獲得撥款後 12 個月內裝妥街燈。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哪一區的鄉村街燈不足？政

府有否計劃何時完全滿足他們的要求？

政務司答：主席，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新界共有七百多八百條鄉村，而所有鄉村或多或少都有街燈照明設備，所以說是否足夠，我認為應該是程度上的問題，而不是有還是無的問題。我們每年安裝的街燈數目是 1 000 枝，所以當然要平均作出分配，不可以在一年內滿足所有要求。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明白到有些地區這方面的需求有所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在下一財政年度能夠增加撥款資源，將安裝街燈的數目由 1 000 枝增加至 1 200 枝。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政務司的主要答覆提到可否順利安裝這些鄉村街燈，須視乎多個因素，其中一個是土地的問題。據我了解，很多道路是在私人土地上。由於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不贊成，所以不能在那些道路上安裝街燈。政府會否改善現時安裝街燈的方法，例如如果真的是由於私人土地業權人不願意，政府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部分土地，以便安裝街燈？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現時每年有關這方面的撥款是 1,090 萬元，明年可能會取得到多些，但這樣少的數目並不能夠應付收地的財政開支。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與村民實地勘察，視乎當地環境，如果能夠確定需要，就會避開私有土地，例如將街燈安裝得遠些，或街燈之間的距離較大，以避開私人土地。我們會以這方式解決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政務司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政府會否作出檢討，即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土地？請問會還是不會呢？剛才政務司沒有回答這項質詢。

政務司答：主席，我的意思是不會，因為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財政資源。

Accidents Involving Heavy Duty Crane Trucks

重型吊臂車意外

3. 陳偉業議員問：據報道，本年十月二日早上尖沙咀漆咸道有 1 輛重型吊臂車，在進行吊重工程時吊臂突然折斷，塌下的吊臂堵塞整條馬路，令交通嚴重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今，一共發生過多少宗重型吊臂車在吊重時吊臂折斷的意外；該等意外造成多少人傷亡；及
- (b) 會否改善現行對此類車輛操作的監管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關於質詢(a)部，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本港共發生過 13 宗重型吊臂車在進行吊重工程時吊臂折斷的意外，其中 3 宗意外導致 3 名工人受傷。

關於質詢(b)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已清楚載明安全使用起重機的規定。根據該規例，起重機的擁有人必須確保

-
- (i) 起重機是安全並適宜操作的，包括起重機的結構良好穩妥，並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以及負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載量；
- (ii) 除非在過去 12 個月內，起重機已由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徹底檢查及測試，並獲證明其性能良好，可安全操作，否則不得使用。起重機如曾進行大規模修理或重新架設，或曾發生故障、翻倒或折斷，則必須經由註冊專業工程師重新核驗及獲得批准，才可使用；以及
- (iii) 起重機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人士操作；這些證明書是由勞工處處長授權的機構所簽發的。

在日常巡視使用起重機的建築地盤時，工廠督察會查核所有有關安全操作起重機的法例規定證明文件。如發現任何人使用未經妥善檢查和測試的起重機，起重機的擁有人可被檢控。在一九九六年上半年，當局已發出 70 張有關沒有安全使用起重設備的傳票。

一九九六年七月，當局修訂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進一步改善操作起重機的監管措施。到目前為止，勞工處已發出 27 張有關起重設備安全標準的敦促改善通

知書。事實證明新增的權力，有助預防意外發生。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三和第四段提到曾發出許多傳票，但仍發生這麼多意外。政府會否考慮檢討使用者的資格，以確保意外能得以盡量減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第四段已提到，自從七月開始，我們引用了新權力，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至於使用者的資格問題，主席，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起重機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人士操作。在這方面，政府已作出保障。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知道他們具有資格證書，但正正就是因為在已要求他們持有證書及已作出檢控的情況下，仍然發生意外，所以我問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證明書所訂定的資格是否不夠嚴謹，或過分容易發出，令操作人士仍出現這麼多意外？我要求……

主席：我相信教育統籌司已經明白。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目前我們並不打算檢討有關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士持有有效證明書這項條款，因為議員假設由於這原因而引致很多起重機意外，但其實根據我們所得的數字，情況並非如此。據我們所得的資料，自九三年開始，大部分起重機意外基本上是因為製造上有問題，或維修欠妥而起，屬於機械故障，又或因為超載或不穩妥。至於由起重機操作人士做得不好而引致意外所佔的比例則十分低，事實上，在 16 項原因之中只佔兩項。因此，我們覺得無須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十月二日的意外剛發生在我辦公室門外，使我很久也

不能出去。政府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在七月修訂條例後已改善了監管措施，並已發出了 27 份通知書。既然七月已經改善了這項法例，請問十月二日發生意外的地盤有否獲發改善通知書？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怎樣避免這類意外發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十月二日發生意外的地盤並沒有收到我們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可是，十月二日那宗意外的成因究竟為何，我們現正進行調查，所以我認為不應在此作出判斷。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那十數宗意外當中，有兩宗涉及人為意外。由於我曾在這行業工作，所以知道其實工作臺不穩定或“吊鷄”本身有內在損壞也是屬於技術問題之一。如果政府沒有足夠人手執法，查看操作人員是否具有這項技能，也會導致這類意外發生。因此，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跟進質詢是合理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檢討現時的發牌制度對於操作人員的規管是否足夠，以及現時的執法人員是否足夠？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想再解釋一次，首先，操作人員擁有的有效證明書須經勞工處授權的機構簽發，包括建造業訓練局，而操作人員須經過測試。因此，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是簽發機構、訓練或在何種情況下才簽發證書方面，我們覺得是相當妥善的。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無須作出重大檢討。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請問那 13 宗意外的起重機是否全部都是由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人士操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是的。

Villagers Harassed and Threatened by Developers

村民受發展商滋擾及恐嚇

4.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據悉，最近新界有村民因土地佔用權問題受到發展商滋擾及恐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有關部門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村民因土地佔用權問題受發展商滋擾及恐嚇的投訴；及
- (b) 有關部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個案，以保障村民的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關於問題所述的投訴，警方及地政總署均無存備這類投訴的統計數字。警方處理案件時，是根據案情所顯示的刑事性質分類，而非按照事件的成因或當事人的身分來劃分。我們知道，在最近數月，警方接獲一宗相信是與土地業權糾紛有關的舉報。
- (b) 對於私人土地業權出現爭議的個案，地政總署一般的做法，是建議有關人士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如涉嫌有滋擾和恐嚇成分，地政總署亦會建議有關人士向警方舉報。

警方會跟進每宗案件和求助的個案，並會視乎案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案情顯示，有人正進行滋擾或恐嚇，警方會調派軍裝警務人員到案發現場。如舉報資料初步顯示，有人犯了刑事罪行，警方會進行全面調查，盡力把犯罪者繩之於法。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第二段內，提及他們建議有關人士向警方舉報。據我所知，很多村民都即時報警，但警方卻一般以事件屬私人糾紛而拒絕受理，但當有議員介入時，他們便會當作正式的案件“落簿”。為何警方立場會有這樣的改變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或者我嘗試回答。我相信警方的一般做法並非如黃議員所說那樣，最重要的是向警方舉報時，投訴人須說出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如果他說遭受刑事恐嚇或遭受刑事滋擾，無論誰去舉報，警方也會根據

當時情況去處理，但如果去到警方那裏，他說與鄰人爭吵或是兩兄弟為地權爭執，那麼這些是私人糾紛，相信警方亦會以私人案件處理的。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既然保安司也在這裏，我希望她也可以回答，因為事實上我們收到很多投訴個案是警方拒絕受理的。謝謝主席。

保安司答：主席，我想如果有個別投訴的案件未獲受理，議員最好將那案件交給我們或警察總部，我們會願意替他跟進。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答覆(b)段提及私人土地的業權出現爭議的時候，循法律去解決，我們是認同的，但如果有個案在法庭未有定案之前，有一方面進行工程或滋擾，政府對業權人的身分態度如何？誰是業權人？同時，警方會否制止任何人士在受爭議土地上進行工程？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正因如此，我們才說當事人需要尋求專業或獨立法律專家的意見，因為例如像我們最近收到的這宗個案，兩方面都說自己是業權人，但有一方面有地契，另一方面說已佔用有關土地 20 年，所以我們要採取很中立的態度，不偏袒任何一方或承認他是業權人。此外，當然如有一方面作出投訴，表示遭受刑事恐嚇的話，警方是會進行調查的，但這與有關地盤進行工程是沒有關係的。一方面是究竟發展的申請是否已獲得批准或根據批准的條件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是刑事恐嚇或刑事罪行的調查，看看是否有有關人士須被起訴，這是兩件不同的事。

主席：張漢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我想問他們視誰為業權人，否則，如果是中立的話，應該有權阻止任何人在受爭議土地上進行工程？我想問保安司，她如何處理

這些問題，當局是否有權停止任何人在受爭議土地上進行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實際上，我們會憑地契去證明誰是業權人，至於工程可否展開，則視乎批准時的條件及情況而定，但如果像張議員所說，有關業權受到挑戰，當然第一件事是要他們私人或循法律程序先解決問題，我不可這樣大概的說那件事的實際做法會如何，須看業權受到挑戰的性質，或實際上糾紛的原因是甚麼，然後才決定應否凍結那項規劃批准或屋宇的發展批准。關於現時手上這宗個案，即北區最近的例子，我們已發信給有關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告知他們有些程序仍未完成，要求他們不要進行工程。

保安司答：我想須看看那糾紛的實際情況如何，才可決定我們的權力範圍去到哪裏。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這些發展商透過附屬公司或黑社會強行收地的案件中，很多都是小業主正在與發展商進行法律訴訟，而發展商則利用這些手段，希望減少賠償的金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現行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大業主以截水、截電這些滋擾性質的行為強行收樓已屬犯法，政府會否考慮將這條條例引伸至這些收地的糾紛？

主席：我判斷不出與原質詢及原答覆有任何關係。請解釋。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如何防止這些糾紛出現，而現時已有法例這樣做。我的質詢只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將這條法例引伸至這類糾紛，是與原質詢直接有關係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指出兩點。第一，根據我們的個案紀錄或已有的經驗，並非如李議員所說的有很多這類個案，因為在我的主要答覆內已提及，在最近幾個月，甚至可說是最近幾年，正式收到的投訴僅得 1 宗；第二，李議員指出了兩個不同的情況，其實很難作比較，因為現在我們所說的

事件，是雙方都說自己是土地擁有人，但李議員提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情況，可能是有些人想收購別人的物業，所以法律是保障買賣的程序。但在目前這宗個案，雙方都聲稱擁有土地的擁有權，因此並非同一性質的事件。

何俊仁議員問：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近幾個月只收到 1 宗投訴，我知道實際不止 1 宗，可能有很多個案沒有向政府提供足夠的資料，我希望日後交給政府一併處理。不過，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審批發展的時候只會考慮地權的問題，但我想跟進再問一問，如果規劃署知道某幅土地的業權以至佔有權都是正在循司法訴訟來解決，還會否發批准證給業主，讓他開始動工，以致影響土地上另一批人士的佔用權？

主席：何議員，據我所知，你曾就某一件事件代表村民。請問你當時的身份是他們的代表律師，抑或是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只是就一般的情況來質詢，不是就某宗個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相信我剛才沒有提及規劃審批的唯一條件是在於地權，我只提及地權是我們會研究的其中一個因素，沒有提及那是唯一的考慮，因為我們在審批一些發展計劃時，須考慮其發展規模，例如特別像有關個案，該幅土地的用途是劃作綜合發展區，於是要求申請者呈交綜合發展的藍圖供審批。至於何議員指的第二項質詢，相信他亦是指這個案，我們在處理這個案的發展申請時……

何俊仁議員：*A point of order.*

我想強調的我不是指那個案，因為如果就那個案而言，我可能會有角色衝突，我只是詢問一般的情況。

主席：何議員，你剛才所提出者，並非屬規程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既然如此，我用普通的字眼來說。我已經說過通常我們處理規劃或發展的申請時，地權不是唯一的考慮，我們還要看看其發展項目的內容、附近的情況，或者有些情況須研究是否要求申請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評估排水系統的要求、或交通影響評估等。一般當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是沒可能不顯示他擁有有關地權的地契。至於地權是否與另外一方面的人士發生糾紛或受到挑戰，在地政總署最後批准進行更改地契時，是須完成一項比較明朗的最後審批手續。

陳偉業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回答張漢忠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曾提及這類規劃申請要先獲批准才能動工。關於那個案，因為未發出批准，所以政府發了一封通知書要求停工，既然沒有批准而動工明顯是違例了，為何政府對這類違例的公司不進行檢控，而只是發一封通知信要求他們停工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相信陳議員聽錯了，我並沒有說那個案未得到批准而動工，如果指北區那宗我們現在知道最近發生的個案，其發展計劃是已獲得規劃批准的，但並非批准後便開了張空白的支票讓他們進行工作，他們還要符合其他很多的條件才能正式動工，因他們尚未符合規劃批准的其他條件，所以不應動工。

陳偉業議員：我修正我的質詢，我是指他未得到批准，……

主席：陳議員，你不能修改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跟進這質詢。

主席：陳議員，不能跟進，你的質詢已經是跟進質詢，否則便會變成辯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糾正你，我跟進不是辯論，主席。

List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Assets

香港政府資產清單

5. 劉漢銓議員問：

本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中提及，當局已在本年一月，把一份最新的香港政府物業資產清單交給中國政府，但卻無提及當局何時會把一份最新的香港政府其他資產清單交給中國政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沒有提及當局會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將一份最新的非物業資產清單交給中國政府；及
- (b)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因照顧越南船民的開支而欠下香港政府的 10 億元債項是否包括在香港政府的資產清單內；若否，原因為何；及不將該筆債項包括於資產清單內會否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難向專員公署追討該筆欠款？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r President, the list of property assets own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hich we handed over to the Chinese side in January this year is an updated version of an earlier list which we had agreed to compile and passed to the Chinese side in November 1994. We will update this list regularly to reflect changes over time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roperty portfolio. We are not, at present, committed to compiling similar lists in respect of non-property assets own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ence, the absence of any reference to non-property assets in my Policy Commitments.

I now turn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advances made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Vietnamese

migrants in Hong Kong. As Members will see from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which I have tabled in this Council today,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of expenditure incurred on Vietnamese migrants on behalf of the UNHCR forms par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assets and is so reflected in the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Like all other asset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is sum will become the asse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on 1 July 1997. In a letter dated 24 April 1996 to the United Kingdom Ambassador in Geneva, the Deputy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has reiterated the UNHCR's commitment to the 1988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reimbursement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confirmed that this commitment is "not bound by a timeframe".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庫務司在回答我的質詢第二部分時，無法直接說出我想知道的事情。因為我的質詢是，如果不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那筆債項包括在資產清單內，會否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我重申，會否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難向專員公署追討該筆欠款。他的答覆是……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劉漢銓議員問：他的答覆只提到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去信英國駐日內瓦大使時已重申會向香港政府還款的承諾，所以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請問庫務司可否回答我這部分的質詢？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r President, the precedent statement of Mr LAU is incorrect because his question says, will the advance of "\$1 billion owed by the UNHCR ...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asset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f not, why not; and whether..."

In my reply, I indicated quite clearly that the advances including the advances paid for the expenditure on Vietnamese migrants are listed in the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o that the "if not" part of the question does not apply.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的資產及物業清單可否公開給立法局知道呢？

庫務司答：政府已將一份物業資產清單交給立法局秘書處，供立法局議員參考。政府並沒有一份由中央統籌的其他非物業資產清單。

Petitioners Denied Access to Japanese Consulate

請願人士禁止到日本領事館

6.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就最近警方禁止請願人士到日本領事館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禁止請願人士到日本領事館的詳盡法律依據；
- (b) 警方是考慮甚麼因素而在實施該禁制時對請願時間、地點及請願人士作出限制；及
- (c) 上述禁制是否應日本領事館或其他機構的要求而作出？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 (a)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an obligation to enforce the inviolability of consular premises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Accordingly, the police are under a special duty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to protect the consular premises against any intrusion or damage and to prevent any disturbance of the peace of the consular post or impairment of its dignity and to take such steps as they judge may be necessary for that purpose under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 (b) In carrying out their duties, the police would consider what

appropriat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In the light of an intrusion in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on 9 October 1996, the polic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take pre-emptive action to prevent any recurrence. Such action included the exclusion of those person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earlier incident from entering the lift lobby of the consular premises. In so acting the police were taking lawful measures to preserve the public peace and to prevent injury to life and property.

- (c) The police are charg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for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and enforcing the inviolability of consular premises. Of course, the police are in touch with the Consulate General about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 in the vicinity of the Japanese Consulate, but decisions as to what operational measures are necessary for the security and to keep the peace ar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police.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事發當天是警方隨意限制採訪記者的人數，又沒有合理方法決定哪些記者可以進行採訪和到領事館採訪，政府認為這種做法會否造成無理妨礙採訪新聞自由？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just want to seek clarification as to whether Mr LEE Wing-tat is asking about the particular incident on 9 October before I provide an answer.

李永達議員：主席，是那一天。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think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comment on a particular incident as I am not on the scene during that particular incident. But if the question is as to whether the police have taken action such as to preven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or freedom of the reporters to report, the answer is definitely "no".

楊森議員：主席，保安司基本上是知道這項質詢所詢問的這事件的。怎能說她不在現場便說對不起呢？那麼她不如不要出席這個會議吧！

主席：楊森議員，你所提出者，並非屬規程問題。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f I understand it correctly, I think Mr LEE Wing-tat is asking a question as to whether such action will pre-empt the reporters in their freedom of reporting that particular incident, so my answer is categorically "no". I think we do not want to do anything to inhibit freedom of reporting.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是的。因保安司說她不在現場，所以她可否以書面答覆，在現場限制記者採訪和到日本領事館的決定的過程和理據怎樣，以便我們的同事和公眾知悉這權力是如何運用的？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 think that I have already replied saying that the police will have to make the decis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and each case will have to be judged by the police officer responsible for preservation of peace on the ground.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保安司澄清最後一句說話，她說警察為了維持和平安寧而作出決定。保安司的意思是否認為記者在場採訪會製造不和平、不安寧的環境？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剛才你並非指出保安司未曾答覆你的質詢。你只是表達一項意見。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總督彭定康最近重申要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在十月九日，當請願人士到達日本領事館地面的大堂時，政府憑甚麼法

例或合法的先例去限制兩種根本不同目的的群體，即採訪的記者和請願的市民，要聯合 — 要留意 — 是要聯合計算總人數不超過 30 人？此舉是否實質地限制了新聞自由和請願的自由？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can I seek a ruling as to whether this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original question, because the question relates to a prohibition of petitioners from gaining access 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President: I think the original question covers both prohibitions afterwards and prohibitions imposed on that particular da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ank you, Mr President. In carrying out their duties, the police will have to consider the physical constraint of any venue and also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the circumstances on the ground. Such circumstances would, of course,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ize of the party, the mood of petitioners and whether there may b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possible breach of the peace. So, I think the police will have to make a decision as to how best to carry out their duty, taking account of all circumstances.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張文光議員：是的，主席，因為我是想問政府憑甚麼法例和合法的先例，去將兩種根本不同目的 — 一邊是只不過去採訪的記者而另一邊是請願的市民 — 兩類人加起來而不能超過 30 人。

主席：我相信保安司已經聽清楚了。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think that the police, under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have the duty to preserve public peace and also to avoid any damage of property and life. I think, as I said, they will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how best to control the numbers going up 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bearing in mind the size of the venue, the mood of the crowd, the circumstanc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 taking that decision.

張文光議員問：對不起，主席，她沒有說哪條法例，因為我是質詢哪條法例規定要將記者和市民加起來，她完全沒有觸及哪一條法例，是《公安條例》還是甚麼條例？

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保安司回答時已指出是《警隊條例》Police Force Ordinance。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主席，法例只是規定一種目的的人數是 30 人，並非兩種目的的人合計 30 人。一種目的的意思是我去請願，我是進行一種目的。我用 30 人去計算是可以的。但如果記者是去進行另一種目的就不是這樣計算。

主席：張文光議員，現時並不是進行辯論。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have nothing to add to my reply, but anyway I think it is unfortunate that the intrusion incident took place on 9 October.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保安司是否認為，警方禁止某些請願者到日本領事館請願和示威，是保障公眾安寧和秩序唯一和必需的方法？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police have a statutory duty to preserve the public peace. They must, whenever a situation arises that may lead to a breach of the peace, evaluate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determine the most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unhappy incident involving intrusion in the Japanese

Consulate on 9 October, the polic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hat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who had been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are kept at a reasonable distance from the consulate and from areas providing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consulate, in order to prevent any possible breach of the peace.

楊森議員問：主席，警方有責任令領事館免受侵犯，但警方如何能假設有兩位人士因為曾經闖入過領事館，故今次請願也會再次闖入去？這假設是否違反了我們一般的法律精神？請保安司和律政司答覆此項質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actions of a number of people in forcibly intruding in the Japanese Consulate premises on 9 October have caused a serious breach of the peace which has not only shocked the local community bu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 think it is ultimately a matter of judgment that whether this has created the reasonable anticipation that further breaches are possible. In line with their statutory duty, the police are taking reasonable action to preserve the public peace. Thank you, Mr President.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還有請律政司可否提供意見給我們。那兩個人曾經進入領事館，而警方便懷疑他們會再次這樣做呢？法律上也尚未能證實.....

主席：楊森議員，你剛才質詢，是否問有否違反法律精神。那麼，你是尋求一項意見。不過，若律政司願意答者亦可，律政司。

ATTORNEY GENERAL: I have got nothing to add to wh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s said. Let me just repeat that the statements of law set out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re absolutely correct.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is the Government willing to furnish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th a copy of Article 31 of the Convention so that we can judge for ourselves whether, and for the sake of the good international image of Hong Kong, the inviolability of consular premises is being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am happy to do so, and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also to read out Article 31.3, with your permission, because that is relevant? (Annex I)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請問港英政府是否跟隨中共政府，訂立了一張黑名單，不准某些人到日本領事館抗議呢？如果有，政府可否公布這張黑名單；如果沒有，為何有些人可以在日本領事館門外請願，但有些人則連交易廣場的大門也不能進入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referred by Mr Andrew CHEUNG as a black list, and I wa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police have a statutory duty to perform. They are not there to discriminate an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r parties. But as I explained, it is against the particular background with intrusion in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the police will have to take extra precautionary action to pre-empt any sort of recurrence of this kind.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答覆中說警方有特別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衛領事館的範圍。請問保安司，領事館範圍是否包括交易廣場的升降機大堂？是否交易廣場已割讓給領事館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as I have explained in one of my supplementary answers that the police intention is to make sure that reasonable distance is kept from the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to avoid recurrence of the kind.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她領事館的範圍，是指交易廣場 47 樓，還是包括地下？

主席：我相信保安司已聽清楚你的質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s far as I am aware, the setting of the lift lobby leading 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on the 47th Floor of Exchange Square, is such that, the lift lobby is not too big, when you come out of the lift it leads to nowhere but the Japanese Consulate through a glass door. If this part belongs to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I assume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is obliged to ensure the consulate and its visitors carrying out normal business there a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peace and safety of that part of the building. So, given the setting of the Japanese Consulate, it is reasonable for the police to take necessary precautionary action to avoid any breach of the peace and to ensure people's safety.

主席：保安司，我相信李議員的質詢，是指電梯大堂是否日本領事館一部分。倘若你有答案，可現在回答。倘若沒有，可以書面回覆。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think I had better check and supply the answer in writing. (Annex II)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剛才保安司答覆謂警方沒有一份黑名單。保安司可否告知我們，現在警方是禁止哪幾個人去日本領事館請願呢？而這項禁制將會維持多久？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as I said, there is no black list and as to whom the police would prohibit entry into the Japanese Consulate will, of course, be subject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黃偉賢議員的跟進質詢。既然當局有這個假

設謂十月九日進入領事館的人可能會再犯，所以要禁制他們，但這是否單指進入領事館呢？抑或如果他們曾經闖進領事館，他日便會闖進別的地方，以致他們其他的行動也會被當局監視或禁制呢？我相信，當局應解釋給我們聽，因為當局有這個假設。

主席：此項跟進質詢超出原質詢及原答覆之範圍。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為何會超出？我與黃偉賢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質詢的都是一樣的。

主席：剛才之答覆是說沒有黑名單，而有些人士視乎情況被禁止到日本領事館。那樣，又怎麼會說到在黑名單上榜上有名之人士到其他地方也被禁止。答覆已完全回覆了所提出的質詢。

謝永寧議員問：主席，我想就答覆的(a)段提出質詢。該段列明警方有權保護領事館範圍，防止領事館的尊嚴被人損害。我想保安司解釋，甚麼叫做“損害領事館的尊嚴”，因為據我的理解，每一個人作出抗議、示威，不會增加領事的尊嚴，如“打倒日本軍國主義”的口號，會否損害領事的尊嚴？日後在另一些領事的地方，我們可否示威、抗議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think that the question posed by Dr TSE in fact is borne out by experience. There are lots of occasions when people chant slogans of all kinds and both the Japanese Consul General's side and our side have not taken these as, sort of, intrusion of the kind or rather something that violates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The point I want to stress is, provided that any sort of petition action is taken lawfully, peacefully and orderly, we do not see this as contravening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主席：謝永齡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謝永寧議員問：是的，主席，我的質詢是甚麼是損害領事館的尊嚴？我想解釋詳細一點。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re is a defini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but I think that if I may I will have to look up or seek legal advice before providing an answer.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University Hostel Development

大學宿舍發展

7. 張炳良議員問：鑑於現時大學學生宿位嚴重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向受公帑資助而目前未有設置學生宿舍的大專院校撥出資源，使該等學院可提供宿位予就讀的學生，讓其有完整的大學生活；若然，詳請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院校中，有3間並未設有由政府資助的學生宿舍。這3間院校分別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教資會已就檢討現行學生宿舍政策，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現正根據教資會的建議，考慮應否修訂現行政策。

New Drugs for HIV Infection

治療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新藥物

8. **Mr LAW Chi-kwong asked :** *In view of the medical advancement in the treatment of HIV infection reported last yea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provides new drugs (notably protease inhibitors) and viral load

measurement to patients infected with HIV;

- (b) *whether there is any policy on making protease inhibitors, drug combinations and viral load measurement available to patients infected with HIV; and*
- (c) *of the policy on the funding of new HIV treatment methods and research?*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 (a) Protease inhibitors and viral load measurements are recent advances in the management of patients infected with HIV. Currently, two protease inhibitors have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Since both protease inhibitors and viral load measurement are new to Hong Kong, they have been introduc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n a pilot basis. In the case of protease inhibitors, these are made available to selected and indicated AIDS patients at higher progression risk,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consensus of experts that they should best be reserved as a second line drug rather than to be used as part of the initial drug regimen for HIV patients.
- (b) The use of protease inhibitors, drug combinations and viral load measurement for patients is decided by the attending doctor based on clinical indications and established treatment protocols.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new drug within the public hospitals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s clinics is governed by established mechanisms whereby assessment has to be made to the risks and benefits, supporting scientific evidence of clinical efficacy and cost effectiveness before approval can be given for the procurement of the new drug. New investigative procedures follow a similar approach.

- (c) Bo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ollow similar procedures to subject requests for new drugs or new treatment methods to medical technology assessment which include cost benefit analysis and evidence based medical practice considerations to optimize health care benefits within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Funding for research in HIV/AIDS is available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funds such as the AIDS Trust Fund.

Salary Levels of University Teaching Staff

大學教職員薪酬水平

9. 李家祥議員問：據悉，海外不少學府就不同部門的教職員定有不同的薪酬水平。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在本港大學內，不同部門但職位相若的教職員薪酬水平是否一致；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就跟隨市場供求釐定大學教職員薪酬水平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級，是與公務員的薪級掛鈎的，這項安排獲得政府批准。現時各院校不同部門但職位相若的教職員的薪金水平大致相同，因為他們的薪金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用的薪級表計算的。

對於主要擔任學位程度課程工作的教職員，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採用相同的薪級表。至於受僱於有開辦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職員，如他們並非主要擔任學位程度課程工作，他們的薪金水平會較低，但各院校所採用的薪級表是大致相同的。

臨床教職員則有另外的薪級表。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教職員均按不同的薪級表支薪。這些人員的薪級表，是參照現行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及總薪級表內有關政府顧問醫生、高

級醫生及醫生所享有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而釐定的。

- (b)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級與公務員薪級掛鈎，因此，政府沒有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討是否需要跟隨市場的供求情況，釐定高等教育院校教職員及同等的行政人員的薪級。不過，我們會定期檢討這項政策。

Payroll Expenses caused by Labour Legislation

勞工法例促成的薪金支出

10. **Mr James TIEN asked :** *As some employers claim that changes to the labour legislation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have resulted in their payroll expenses being inflated by 15%, will the Government provide this Council with a breakdown of the increases in payroll expenses arising from each amendment to labour legislation in the past two year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edian wage, average age and average years of service of the workforce, the ratio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staff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s assessment of the cost impact of labour legislation is based on its estimate of the difference in overall labour cost in the economy before and after each amendment to labour legislation has come into effect. The increase in labour cost is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wage bill, covering both 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sectors. This estimate of cost impact has been compiled on the basis of the wag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bour force obtained from the latest survey on the impact of labour legislation on the econom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Labour Department in 1992.

Using this methodology, the estimated increase in labour cost as a result of the amendments to labour legislation enacted in the past two years which have a cost impact amounts to around 0.25% of the total wage bill. Of the 0.25%, 0.06% was attributable to amendments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while 0.17% and 0.02% were due to the amendments to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nd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respectively. The itemized breakdown of this estimate is at Annex.

We are conducting another survey on the cost impact of labour legislation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during the last survey in 1992 in the light of the changes in the labour market. The survey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early next year; and we will inform Members of the results as soon as they are available.

Annex

*Estimated cost impact due to
labour legislation enacted during 1992-1995*

<i>Legislative Items</i>	<i>Estimated cost impact as a% of total wage bill</i>
(A)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0.06%
(i) Improving the provisions of severance payment (SP)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LSP) (effective on 20.1.95)	0.03%
(ii) Revising the monthly wage limit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of SP and LSP from \$15,000 to \$22,500 (effective on 23.6.95)	0.01%
(iii) Lowering the qualifying years of service from 10 years to five years for eligibility for LSP on retirement on ground of old age (effective on 14.7.95)	0.01%
(iv) Increasing the rate of maternity leave pay from twothirds to fourfifths of wages of employees	0.01%

(effective on 14.7.95)

(B)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ECO)	0.17%
(i)	Revising the prescribed percentage of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of specified injuries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compensation (effective on 1.1.94)	
(ii)	Revising the levels of compensation (effective on 1.1.94)	
(iii)	Setting a limit on the coverage of compulsory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effective on 1.8.95)	
(C)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0.02%
(i)	Setting up a compensation scheme for workers suffering from occupational deafness (effective on 1.6.95)	
(D)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Negligible*
(i)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i>ex-gratia</i> payme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severance payment from \$8,000 plus 50% of excess entitlement to \$24,000 plus 50% of excess entitlement (effective on 21.7.95)	
(ii)	Increasing maximum limit of <i>ex-gratia</i> payments on arrears of wage, for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and SP (effective on 2.2.96)	
	Total :	0.25%

Note: (*) No additional cost implications involved as the changes did not result in a need to raise the annual levy of \$250 on each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omestic Violence**家庭暴力**

11. 蔡根培議員問：有關在本港發生涉及來自中國新移民的虐妻和虐兒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該兩類個案各有多少宗；
- (b) 政府有否探討此兩類事件的成因；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此類事件隨着新移民日漸增多而有所增加？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有關一九九四年七月以前的虐兒個案，社會福利署並無即時可提供的統計數字。至於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這兩年期間，涉及中國新移民的虐兒個案有 23 宗，佔所有舉報的虐兒個案的 2%，其中 15 宗涉及來港約有 1 年的新移民，而另外 8 宗則涉及已在本港定居兩至 3 年的新移民。這 23 宗個案，其中有 4 宗所涉及的虐兒者和被虐待兒童都是新移民，有 18 宗只有被虐待兒童是新移民，其餘 1 宗則只有虐兒者是新移民。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涉及中國新移民的虐妻個案數字。但根據署方的舉報系統，一九九三年有 196 宗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一九九四年有 220 宗，而一九九五年則有 250 宗，其中 99% 個案的受害人都市婦女。社會福利署已知道須為虐待配偶個案編製更詳細的統計資料，並已展開了試驗計劃來改善這方面的資料系統。

- (b)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的主席。這兩個工作小組由各有關專業界別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小組成員已建議設立更完善的資料系統，以便更準確地評估這些罪行的成因，並找出更佳的解決辦法。

虐兒最常見的成因，包括父母欠缺教養子女的技巧及家庭支援，使他們未能好好解決家庭問題。虐妻的成因很複雜，並往往牽涉多方面，一般包括夫妻彼此性格不合、適應上出現問題，以及因經濟、住屋和照顧子女等問題所承受的壓力。

(c) 我們認為，提供家庭支援對防止家庭問題十分重要。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服務網絡，供廣大市民，包括中國新移民使用：

- 簽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內容着重於婚前準備、美滿婚姻生活、處理夫婦間矛盾，以及學習正確的教養子女技巧；
- 提供服務，以加強本地家庭支援網絡，並協助有問題的家庭；
- 提供幼兒服務，協助未能照顧子女的在職父母；及
- 設立家務指導服務，為父母提供家居訓練，協助他們料理一般家務。

我們知道公眾教育是防止家庭問題的重要策略。為加強市民對虐兒問題的關注，我們在一九九五年推行了全港性的宣傳運動，教育市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兒事件。此外，我們又在本年四月展開第一階段的防止性侵犯兒童運動，並準備於年底展開第二階段的運動。

在地區層面上，各區現已成立關注虐兒問題委員會，協調各有關方面的工作來應付地區的虐兒問題，並在區內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至於虐妻問題，我們曾經在本年三月舉辦過研討會，提高各有關專業人員對這問題的認識，以加強他們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彼此之間的合作。我們並於明年初製備宣傳單張，鼓勵受害人尋求協助，並介紹可供他們使用的服務。

《廣播條例草案》

12. **Dr Samuel WONG asked :** *In the Policy Commitments of last year's policy address, it was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conducting a thorough review of the existing broadcasting legislation with the aim of bringing all forms of broadcasting within the purview of a comprehensive piece of legislation, so as to make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more user-friendly and adaptable to the rapid changes in technology in the broadcasting industry. However, it was mention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 of the 1996 policy address that work on the proposed Broadcasting Bill has been suspended in order to take forward other higher priority tasks.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remains committed to implementing the proposed Broadcasting Bill; if so, when the drafting work on the proposed Broadcasting Bill is expected to complete;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 Mr President, it remains the intention to resume work on the Broadcasting Bill when more pressing business has been completed. We hope that it will be possible to do so in the short term, rather than the long term. But as it is not yet possible to say when work will resume, we cannot say when the work will be concluded.

Sandwich Class Housing Scheme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13. 張漢忠議員問：在本年的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政府表示會考慮批准公屋住戶在符合有關申請條件的情況下，可購買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自推出以來成效如何；及

(b) 鑑於公屋住戶已可優先購買居屋及申請免息貸款，用以自置居所，但為夾心階層而設的自置居所計劃則只此一項，政府有否考慮到上述建議或會削弱夾心階層自置居所的機會？

房屋司答：主席，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自一九九三年推行以來，在協助中等入息家庭自置居所方面，一直頗具成效。這項計劃包括建屋計劃和貸款計劃。關於建屋計劃，我們承諾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興建 3 萬個資助單位，售予合資格的家庭。建屋工作正如期進行。首 4 期計劃甚受歡迎，並獲超額認購。至於貸款計劃，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向超過 4 000 個家庭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在市場上購置居所。我們會在短期內推行下一期計劃。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政策大綱中表示，為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並幫助騰出公屋單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會考慮准許在公屋居住而符合有關申請條件的住戶，購買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雖然在資助房屋計劃方面，這些住戶會有較多選擇，但由於他們只能選擇一次，因此不存在享有雙重福利的問題。雖然理論上，這項建議或會減低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夾心階層住戶自置居所的機會，但預計影響並不嚴重。

Crimes Connected with Stolen Identity Cards

以盜竊得來的身分證犯罪

14.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報失身分證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該等個案大多數在何種情況下發生；
- (b) 不法之徒盜竊身分證主要用作何種犯罪用途；及
- (c) 有何措施打擊不法之徒利用盜竊得來的身分證作犯罪用途？

保安司答：主席，

- (a) 有關報失身分證的個案數字如下：

一九九三年	166 750
一九九四年	163 441
一九九五年	154 043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九月）	102 940

據政府保存的資料，並無關於市民遺失身分證的原因。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補領身分證的經驗，市民大多報稱由於遭人偷竊、爆竊而失去身分證，亦有記不起身分證放在何處者。

- (b) 根據執法機構的工作經驗，有些被盜的身分證遭人作下列用途：
- (i) 非法進入香港；
 - (ii) 賴以在港非法就業或居住；
 - (iii) 干犯詐騙罪行；
 - (iv) 掩飾某人的真正身分；及
 - (v) 非法登記個人身分，作為入院分娩及出生登記用途。
- (c) 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已採取下列措施，打擊使用被盜身分證的罪行：
- (i) 當局已鼓勵僱主，如對求職者出示的身分證真偽存疑，可使用人民入境事務處的電話及傳真“熱綫”服務。市民也可使用“熱綫”來舉報出入境罪行，這些罪行可能涉及使用被盜的身分證作不法用途；
 - (ii) 一旦有人報失身分證，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會立即在電腦上登記資料，這樣可確保只有真正的持證人才可使用本身的身分證出入境。在登記資料後，警方在街上巡邏時，便可透過無綫電系統辨別身分證的真偽；
 - (iii) 關於一些集團使用經改動的身分證，警方和人民入境事務處正搜集有關情報，並採取行動打擊這類活動；
 - (iv) 商業罪案調查科密切監察被揭發的改裝身分證，並把這些偽證的漏洞和特徵告知警方人員；及
 - (v) 警方與商業團體密切聯絡，請他們向警方即時舉報任何懷

疑是偽造或非法藏有身分證的事案。

Slope Safety in Home Ownership Scheme Estates

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斜坡安全

15. 單仲偕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範圍內斜坡安全的監管責任誰屬；及
- (b) 按照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業主或負責維修責任的當事人須維修斜坡；就此，居屋屋苑內斜坡的維修責任應屬政府或居屋業主？

房屋司答：主席，《斜坡維修簡易指南》載明，斜坡維修應由單位業主或負責有這項責任的人士負責。我們可從土地註冊處存備的紀錄確定維修責任誰屬。

批地文件規定，居屋屋苑範圍內的斜坡，應由業主負責維修。房屋委員會代表居屋單位的業主檢查和維修斜坡，以確保安全，工程費用則由單位業主供款設立的管理基金支付。

Water Pollution near Fish Culture Zones

養魚區附近的水污染

16.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大嶼山養魚區出現大量死魚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現象是否與最近進行喜靈洲避風塘工程而引致養魚區附近水域受污染有關；
- (b) 政府有否監察上述工程附近水域的水質情況；若然，該水域的水質最近有何變化；及

(c)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政府會否考慮對漁民作出賠償？

工務司答：主席，

- (a) 根據政府的調查結果，沒有證據顯示，大嶼山長沙灣養魚區大量魚類死亡，是由於喜靈洲避風塘的建造工程造成海水污染所致。在避風塘的建造和挖泥工程展開後，我們便定期進行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工地附近水域和養魚區的水質，都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訂立的標準。
- (b) 有關的工程合約包括一項全面的水質監測計劃，由土木工程署密切監督，計劃包括在工地周圍的 10 個監測站和管制站（其中兩個監測站接近養魚區）定期監測水質。監測項目包括海水的溶解氧含量、懸浮固體和混濁程度。當局把監測結果與九六年二月展開挖泥工程之前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所獲得，並定為水質基線的監測結果進行比較。

挖泥工程展開後，當局隨即在本年二月至六月期間，每天監測水質，所得的結果令人滿意。由七月起，監測次數減至每星期進行 3 天。環保署自本年二月起便對監測工作定期進行獨立審核，此外，漁農處也定期監測養魚區的水質，直到目前為止，所得的結果與土木工程署的監測結果相當融合。

至今為止的監測結果令人滿意，沒有跡象顯示，建造工程展開後，養魚區的水質有任何顯著變化。

最近有報道表示養魚區有大量魚類死亡。環保署作出回應，在十月十一日正午 12 時至晚上 7 時期間，每隔兩小時左右，在養魚區附近的水域，進行獨立的水質監測。當天所吹的是東北風，並且吹向養魚區，而附近水域的海水混濁程度和溶解氧含量都屬正常。

十月十六日，漁農處、土木工程署和環保署的人員，與漁民一起前往養魚區實地視察。經檢查一條垂死的魚的鰓部，以及多個魚網和魚漂，並沒有污泥積聚的跡象。政府當天取得的水質樣本，也顯示水質令人滿意。

自本年十月十七日起，土木工程署增加了監測水質的次數，每天都進行監測，即在潮退中段、潮漲中段和傍晚時分進行。土木工程署也會應海魚養殖人士的要求，隨時監測水質。此外，漁農處已加強巡視養魚區，以便監察魚類死亡的情況。儘管海魚養殖人士聲稱，魚類自九月起大量死亡，但當局巡視養魚的箱網或魚籠時，發現魚類的實際死亡數量不是那麼多。

- (c) 政府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喜靈洲避風塘的建造工程，對養魚區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出賠償。不過，根據現行安排，如果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較建造工程展開前，在養魚區錄得的最高基線水平高出一倍，又或者每公升海水所含的懸浮固體高達 50 毫克（懸浮固體的含量如超出這個程度，可能會影響魚類的正常生長，或令魚類更容易感染疾病），則海魚養殖人士可獲發給特惠津貼。

Public Housing for the Elderly

長者公屋

17. 黃偉賢議員問：就政府計劃由一九九五／九六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興建 11 413 個租住公屋單位及翻新 20 305 個該等單位給長者居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預計在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零／零一年期間，每年需要公屋的長者數目及可供長者居住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b) 由於今年政府發表的工作進度報告中指出，有 27 000 名老人目前棲身於簡陋的居所，但卻沒有登記輪候公屋，房屋署會否主動為他們登記輪候公屋；
- (c) 房屋署有否預計上述(b)項所述的 27 000 名老人在登記為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後，需輪候多久才能獲編配單位；若然，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d) 政府曾於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中承諾，在兩年內為單身老人提供住屋。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單身長者雖然不揀擇地區，但在登記輪候該些長者住屋兩年後，仍未獲編配單位；及

- (e) 現時單身長者選擇輪候一人公屋單位，平均需輪候多久才獲編配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預計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需要公屋的長者數目為 34 500 人，我們計劃興建足夠租住公屋單位以應所需。預計在這段期間的長者數目如下：

	長者數目
一九九六至九七	7 100 人
一九九七至九八	6 200 人
一九九八至九九	4 800 人
一九九九至零零	7 400 人
二零零零至零一	9 000 人

大約有 22 000 名長者會獲配一人單位或長者住屋計劃單位，餘下的 12 500 名則會和其他長者共住公屋單位。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鼓勵在簡陋私人樓宇居住而又尚未在公屋輪候冊登記的長者申請公屋：

- (a) 展開宣傳活動，吸引長者登記，並在社區中心及商場舉行巡迴展覽，鼓勵長者申請各種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單位；
- (b) 邀請長者參加由專人帶領的參觀團，親臨長者住屋單位參觀；
- (c) 在目標地區設立房屋事務詢問處，方便長者查詢有關公共房屋的資料；及
- (d) 採訪在私人唐樓及床位寓所居住的長者，鼓勵他們申請公屋。

我們會定期重複推行這些措施。

在一九九四年政策大綱中，我們承諾會優先編配房屋給申請租住公屋的

長者，而高齡夫婦或兩至 3 名一同申請公屋的單身長者，可於兩年內獲配房屋。在過往 3 年，所有合資格申請公屋而在登記時選擇按這項計劃申請的長者，均已在所述時間內獲得安置。

現時在單身人士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公屋的長者共有 10 100 人，其中輪候超過兩年的少於 2 400 人。申請一人公屋單位的單身長者，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4 年。

Taxi Tender Premiums

的士投標價

18.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批出的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目及其投標價分別為何；及
- (b) 香港市區的士牌價是否較其他城市的士牌價為高？

運輸司答：主席，上一次的士牌照投標是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進行，當時批出了 300 個市區的士牌照及 100 個新界的士牌照，平均牌價分別為 170 萬元和 110 萬元。

每個城市各有不同的的士發牌制度。舉例來說，在倫敦、新加坡和上海，的士牌照是不可轉讓的，因此這些牌照沒有任何轉讓價值。

紐約市的士牌照是以公開拍賣方式批出，牌照可以轉讓。一個准許車主司機經營一更服務的的士牌照，目前市價約為 160 萬港元（20 萬美元），而一個准許公司經營超過一更服務的的士牌照，則約為 360 萬港元（46 萬美元）。

在澳洲布里斯班市，的士牌照也可以轉讓。一個准許的士在都會區經營的牌照，目前轉讓價值約為 120 萬港元（20 萬澳元）。另一方面，一個准許的士在黃金海岸一帶經營的牌照，轉讓價值則約為 180 萬港元（30 萬澳元）。

不過，不同城市的的士是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和營運環境下經營。因此，只比較的士牌照的轉讓價值或牌價，並不完全適當。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for Home Ownership Scheme Estates

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批樓滿意紙

19. 單仲偕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批樓滿意紙是否由房屋署自行簽發，及簽發滿意紙的目的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由房屋委員會興建及發售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無須簽發批樓滿意紙。至於由私人發展商興建並由房屋委員會發售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如地政總署認為批地時簽訂的賣地章程所載各項規條已經遵行，該署會簽發批樓滿意紙。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Clearing House (H. K.) Limited

國際商品結算所有限公司

20. 謝培忠議員問：據悉，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出現“股災”時，有一家名為國際商品結算所的有限公司負責期貨交易所當時的結算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現時該公司是否已完成上述結算工作；及有關方面會否就該公司處理該等結算工作時所遇到的問題及該工作在過去 9 年的進度向市民交代？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一九八七年十月“股災”發生時，香港期貨市場的結算和保證工作由兩個不同的機構負責，分別為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品結算所”）及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貨保證公司”）。國際商品結算所按合約經營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所，同時根據另一合約管理期貨保證公司。

一九八七年十月的股災發生後，期貨保證公司獲提供救市貸款，以助結算延遲履行或未履行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為償還這些救市貸款的本金和支付貸款的利息，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設立“特別徵費基金”。一九九三年八月，當局停止收取特別徵費，而救市貸款連同利息則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全部償還。一九九四年五月，國際商品結算所停止管理期貨保證公司。據我們所知，國際商品結算所和期貨保證公司在處理有關工作時，都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GOVERNMENT MOTIONS

政府議案**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經濟司動議下列議案：

"That the Rab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401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 October 1996, be amended —

(a) by adding -

"1A. Section added

The Rabies Regulation (Cap. 421 sub. leg.) is amended by adding in Part IV -

**"19A.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dog**

(1) Upon application in the specified form, and payment of the appropriate licence fee prescribed in Part I of Schedule 1, the Director may grant to the applicant a licence under this Part in respect of a dog.

(2) A licenc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

(a) be in the specified form;

(b) specify the nam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applicant;

(c) specif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og in respect of which it is granted; and

- (d) specify the conditions, if any, subject to which it is granted.".";
- (b) in section 2 -
- (i) by repealing "The Rabies Regulation (Cap. 421 sub. leg.) is amended by adding" and substituting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ii) in the new section 20A(1) -
- (A) by repealing "being the keeper of a dog" and substituting "to whom a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dog has been granted under this Part";
-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have ownership, possession or custody of it" and substituting "be the keeper of the dog";
- (c) by repealing section 4 and substituting -

"4.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27A. Dogs to be implanted
with device**

(1)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as evidence that a dog has been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and as a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dog, implant in the dog a device of the description set out in Schedule 3.

(2)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 authorized officer who implants a device in a dog purporting to be evidence of vaccination and a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dog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of \$10,000.".";

- (d) in section 5 in the new section 28(2) -
 - (i) by repeal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28A, the";
 - (ii) by repealing ", as evidence that the dog has been so vaccinated,";

- (e) by adding -

"5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28A.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The keeper of a dog that has been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and in respect of which a licence has been granted under Part IV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8(2) as substituted by section 5 of the Rab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L.N. 401 of 1996) shall only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at section 28(2) as and when the licence is renewed.".;"

- (f) in section 6 in the new Schedule 3 -
 - (i)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repealing "27" and substituting "27A";
 - (ii) in the heading by repealing ", WORN OR CARRIED AS EVIDENCE OF VACCINATION OF AN ANIMAL" and substituting "IN A DOG".

案。

我在上次的會議已經提到，為回應立法局秘書處轄下法律事務部的要求，經濟科及律政署同意，修訂在十月二日提交本局的《狂犬病（修訂）規例》，以澄清該規例的政策用意及規例中若干條文字眼的關係。現在的修訂是得到法律事務部的贊同。

主席，今天的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條文，澄清狗隻須列明的詳細資料、植入狗隻體內的微型晶片的用途及有關發牌和植入微型晶片的過渡安排。

具體而言，決議案(a)部加入新的第 19A 條，開列狗隻牌照上須列明的詳細資料，而第 20A 條則規定，在牌照申請表格所提供的important 資料如有更改，須向當局報告。

(b)部修訂第 20A(1)條，澄清須由獲發給狗隻牌照的人士，而並非在某時候看管有關狗隻的人士，向當局報告有關資料的更改。

(c)部在新訂的第 27A 條以更清楚的條文替代對第 27(1)(c)條所作的建議修訂，賦權予獲授權人員將微型晶片植入狗隻體內。此條亦就未經授權而植入晶片的行為，訂立相應罪行。第 27 條亦澄清，微型晶片除作為狗隻已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證據外，也作為識別狗隻的證明。

(d)及(f)部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建議制定第 28(2)條的目的，是規定已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的畜養人須確保其狗隻已植入微型晶片。決議案(e)部新增第 28A 條，就此方面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第 28A 條澄清，在第 28(2)條實施以前已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並已領牌的狗隻的畜養人，於續牌時才須遵行此條規定。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逃犯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MENDMENT) (NO.2) BILL 1996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She said :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o provide more flexibility for specifying the levy on any transaction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Under section 52 of the Ordinance,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specify different levy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and different amount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leivable transactions in futures contracts traded on the Futures Exchange. However,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a fixed amount to be specified as the levy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ecurities. There is also no provision for a percentage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be specified as the levy on the leivable transactions in futures contracts. These provisions are not sufficiently flexible, given the proliferation of products with entirely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modes of operation in the market. Section 52 of the Ordinance therefore needs amend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They seek to provide maximum flexibility for specifying the levy on any transaction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such that a levy can be specifi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consideration, a fixed amount, nil rate or nil amount for each transaction, or a rate as otherwise calculated under the order of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We hope the change will enable the law to keep pace with market development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

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延長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期限，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被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僱主所拖欠的款項。條例第 16(2)條訂明，僱員須在 4 個月內向基金提出申請，而欠薪保障期是由申請日期起計倒數 4 個月內，該名僱員向僱主提供服務應得的工資。訂立這個限期的目的，是鼓勵被拖欠工資的僱員，如發覺僱主無力償還債務，便應盡快向基金提出申請。此外，根據基金運作的經驗，假如僱員太遲提出申請，他們較難搜集工資紀錄，供勞工處核證。

不過，有部分僱員由於不熟悉有關條例或誤信僱主最終會發放欠薪，以致沒有在 4 個月期限內向基金提出申請，因而未能獲得基金的保障。勞工處的紀錄顯示，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間，每年平均有 120 宗這類個案。此外，在勞工處處理的申請個案中，每年約有 500 宗個案的申請人，因為未有及時向基金提出申請，所以未能獲得 4 個月欠薪保障。這類個案約佔勞工處全年處理的申請 8%。

我們現在向立法局呈交的條例草案，目的是要把申請特惠款項的期限，由 4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這個延展期限的建議，既可惠及僱員，又可避免有些僱員太遲申請。我們同時又建議，將有關拖欠工資的 4 個月保障期，由僱員服務的最後一天倒數計算，而非由申請日期起計。這項建議可確保僱員只要在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 6 個月內向基金提出申請，便可獲得 4 個月欠薪的全數保障，最高限額是 36,000 元。

以上建議如獲得通過，我們預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每年須額外支付特惠款項 680 萬元。由於基金的財政狀況良好，這些建議將不會影響基金的運作，政府亦無須因這些建議而提高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繳交的費用。

此外，《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4 條規定，基金委員會可從破產僱主的資產中，討回基金墊支給僱員的款項。為使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繼續享有獲得優先償還的權利，我們亦於這條例草案中，建議對《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逃犯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surrender to certain places outside Hong Kong of persons wanted for prosecution, or for the impos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 sentence, in respect of certain offences against the laws of those plac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ersons wanted for prosecution, or for the impos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 sentence, in respect of certain offences against the law of Hong Kong who are surrendered from such places; and for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or connected therewith."

She said :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be read a Second tim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is an important area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law enforcement. This co-operation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an offender should not be able to avoid trial or serving a sentence by moving from one jurisdiction to another. The need to be able to return and seek the return of fugitive offenders is a key elem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is need has to be balanced by sufficient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s involved.

Hong Kong's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are at present contained in United Kingdom extradition agreements and reciprocal arrangements with Commonwealth jurisdiction. These United Kingdom agreements and Commonwealth arrangements have been extended to Hong Kong by the relevant United Kingdom Orders in Council, but they cannot continue to apply to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Chinese side in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we are therefore establishing a network of Hong Kong's own bilateral agreement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which will remain in force beyond 1997. However, we cannot bring any of our new arrangements into operation until the Bill is passed into law.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legal framework to enable Hong Kong to implement these new agreement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our continued co-operation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after the handover and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The Bill contains provisions to ensure that fugitive offenders are only surrendered for specified, serious offences. The Bill also contains provisions to safeguard an individual's rights. For example, the Bill provides for:

- a requirement that the evidence against the fugitive would be sufficient to justify his committal for trial if the offence had been committed in Hong Kong (that is, the *prima facie* rule);
- specialty protection (that is, offenders will not be tried for offenc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they were originally surrendered);
- a requirement that there be no surrender unless the conduct constituting the offence is contrary to the law of both jurisdictions (that is, double criminality);

- the normal exclusions in relation to political offences and political prejudice; and
- protection against resurrender to a third jurisdiction.

The Bill is similar to the existing United Kingdom legislation applied to Hong Kong and follows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requests for surrender. These procedures involve decisions by the courts and by the Governor who has the final say as to whether a person should be surrendered. The Bill also provides for a channel of appeal for fugitive offenders.

We cannot afford to have Hong Kong become a haven for fugitives or to allow criminals to avoid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by seeking refuge in other places. It is well recognized that if Hong Kong is to continue its success, to maintain its reputation as a law-abiding community, and to strengthen it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entre,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should not allow any gap in the relations with our law enforcement partners on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after 30 June 1997. The Chinese side in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have confirmed their agreement to this localization of laws item at JLG XXXVII in September 1996. Our immediate task ahead is to ensure that this localized legislation can take effec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well before the handover. I therefore urge Members' urgent consideration and support for the Bill. The early enactment of the Bill would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nfidence in the future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and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

委員會處理。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RONALD ARCULLI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That section 1 of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329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 October 1996, be amended by repealing "repealing "female" and substituting "person" " and substituting "repealing "8 p.m." and "female" and substituting "10 p.m." and "persons" respectively"."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motion seeks to amend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A Subcommittee under my chairmanship was formed to study this and other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5 July to 13 September 1996. Two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This amendment regulation, which was gazetted on the 12 July and took effect on the same day, removed the gender connotations of Regulation 29(1)(b) and (c), thereby extending to young men under 18 the existing prohibition on employment of young women under 18 in premises selling liquor. This also removed a discrimin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lthough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ed the principle and spirit of the amendment, they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n employment of young men under 18 as the restrictions previously only applied to female employees.

A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approve applications from licensees for employment of young people under the age of 18 during the hours from 6 am to 8 pm,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hours should be extended to 11 pm or midnight so that restaurants with liquor licences may apply for such exemp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two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nd reported that, whilst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of the Regional Council had no comments,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of the Urban Council is not in favour of any changes.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noted the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of the two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but agreed that the Subcommittee's proposed amendment would not in any way infringe upon the autonomy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as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have complete discretion whether to approve applications for exemptions or no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various factors involved, members agreed to extend the hours to 10 pm only and that I should move on behalf of the Subcommittee a motion to that effect at this sitting.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不是小組委員會成員，公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是該會成員之一，但是因為本人是該界別的議員，出席了小組委員會兩次會議，表達了該規例修訂後會直接影響酒樓食肆的 18 歲以下男性人士的工作，影響的程度都頗為“大劑”。

因為本規例原先只不准 18 歲以下的女性在出售酒精類飲品的場所工作。如果酒樓食肆東主需要僱用 18 歲以下的女性在店內工作，需要向兩個市政局酒牌部申請，如獲批准，她們的工作時間，亦只可以被限制於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止，晚上 8 時之後至凌晨 6 時之前，是不准工作的。

因為《性別歧視條例》已在去年 7 月生效。為了避免抵觸《性別歧視條例》以及配合“男女平等”的原則，因而原來不准 18 歲以下女性不准工作的

時限，現在修訂後，擴闊至 18 歲以下的男性。

據我所知，目前仍有一定數量的 18 歲以下男性青年在酒樓食肆工作，他們一般是在廚房部，點心部或燒味部當學徒以及在樓面部作練習生，做兼職工作的只佔其中的小部分。

為了進一步了解目前飲食行業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的實際情況，本人進行了一項簡單的“抽樣問卷調查”，收回 14 間店號的問卷，其中 7 間說“沒有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另外 7 間酒樓食肆（其中包括 3 間是集團式經營）他們共僱用了 89 名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本人也拜訪過多位現任點心師的廚師，他們也說現時仍有 18 歲以下的年青人在酒樓當學徒。

因此，本人在小組委員會提出是否可將“申請獲批准工作的時限”延長至晚上 12 時，以方便及照顧僱用及需要工作的人士。這項提議雖然獲區域市政局同意，但市政局卻不接納，且不同意將時限延長。為了尊重市政局的決定，及兩個市政局未能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取得一個共識，就是將 18 歲以下人士的工作時限，由原來的晚上 8 時止，延至晚上 10 時止。

上述的工作時限，本人只能說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接受。

主席，我要指出兩點：

第一，上述問卷調查所收回的 14 間酒樓食肆之中，有 7 間店號已僱用了共 89 名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以目前近 8 000 間的酒樓食肆來說，應算有相當多這類年齡的人士在飲食行業工作。現時正在工作的 18 歲以下人士應如何處理呢？特別要顧及的是他們的生活問題。在酒樓食肆工作及當學徒的，多數是完成中三或中四課程但又升不到高年班的 18 歲以下的年青人（俗語說：“讀書不成”者），酒樓食肆便可吸納這類人士，為他們提供學一門“手藝”的機會，這對僱主僱員都有好處。同時也給飲食行業“後繼有人”的機會。但修例之後，將會限制他們的工作機會，甚至不能擔當學徒的工作。

第二，本規例如果不進行修訂，工作時限只能保持至晚上 8 時止；為了配合《性別歧視條例》中男女平等的原則，議員很難反對其通過。

今次修訂將時限延長至晚上 10 時止，也不能照顧飲食業人士的實際需要，有人批評其為“兩頭唔到岸”。

本人不排除會視乎修例後的執行情況以及對酒店及飲食業做成的影響，特別是就業情況的影響，再次動議修訂本規例，先此聲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現在發言表示我們是有保留地支持現在的修訂規例。日後假如有某些行業人手不足，或是沒有辦法顧及這些青少年的就業需要的話，我們是不排除可能動議修正案或是支持陳榮燦議員。如果陳議員真的動議修正案的話，我們一樣會予以支持的。

我們應該看看這問題的背景，原先的條例其實是為了保護一些女性的僱員，而不是歧視她們。但是今次為了符合那性別平等的原則，而將這保護伸展至包括 15 至 18 歲的男性。我們是在絕對同意支持男女平等的大前提之下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們強調要慎防可能因此構成一些不公平或產生某些困難。

修訂後的規例規定 15 至 18 歲的人士，不論男性或女性，在未有當局發牌批准之前，也不可以在售賣酒類的場所工作，而即使當局批准，亦只限於晚上 6 時至 10 時之間工作。

這驟眼看來似乎是沒有問題的，但實際上來說，酒樓會否獲准聘用 15 至 18 歲人士也是一個疑問，雖然當局表示過一般酒樓應可獲批准，但這個暫時仍只能說是一個良好意願，而不是承諾。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清楚說明，如果提出申請的食肆並非一些專為成人而設的場所而是一般的酒樓，是可以獲得批准的。但即使獲得批准，其實現在的時限，亦製造很大的困難。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酒樓不可能在 10 時收市，很多飲宴要到 11 或 12 時才散席，換句話說，夜間已構成問題。至於早上的茶市，那些員工需要在早上 6 時之前開工，那麼，15 至 18 歲的員工便無法做早市的工作。現在其實是有一些 15 至 18 歲的男士正在做這些工作，修訂規例後他們便不可能繼續從事這項工作。請問是否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在要消除一種歧視的時候，卻可能會造成另外一種歧視，消除性別歧視，但卻又製造年齡的歧視呢？如果條文所設的限制是為了保護青少年不受到成人或有問題的場所所影響，但這類場所

又不是說只限於所有的售酒場所，這樣的限制會否是太過嚴苛呢？

今次的小組考慮這修訂規例時，曾研究可否通過發牌機構的批准，伸延有關的時限，並且發現這其實是受制於市政局酒牌局的決定的。不過，當我與一些市政局議員提出實際的困難時，他們表示這其實是酒牌局的看法，他們還答應，如果真的有實際困難，他們是願意再考慮這問題的。所以我是非常支持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就是如果有數不少有酒牌的食肆可能會面臨招聘的困難，以及有在酒樓業工作的 15 至 18 歲人士可能會喪失就業的機會，則我只能有保留地支持這項修正案，並且不排除將來會再動議修正案，或者支持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改善該規例。

謝謝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有關市政局就這項修訂規例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而剛才許多議員在發言時也有提及，所以我不打算再重複。原本的規例是要保障一些未成年婦女，以免她們在一些售酒的地方工作而出現問題的。不過，《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以後，也要顧及男性在售酒地方工作的問題。

市政局昨天特別為此問題與總督舉行特別會議，而我也在會議內詳細向酒牌局的同事講解及闡釋立法局在這方面的立場。當然，大家的立場或觀點有所不同。市政局是從保障未成年婦女角度去看，因為酒牌局在簽發酒牌時發現確有酒樓、酒吧或是晚上營業的賣酒場所聘用該等人士。飲食業內一些酒樓食肆則是從另一角度去看，是從現實生活方面去看。市政局在經過詳細的考慮之後，原則上接納立法局這次修訂，而我也會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現時的修訂規例並不是最完善的，是會產生一些問題。例如未滿 18 歲的男性將會不能於清晨 4 時或 5 時上班制作包點。我們昨天在開會時也曾提出希望酒牌局的法律顧問能因應現實情況而考慮是否繼續採用這種“一刀切”的規定。不過，一般來說，市政局在批牌時都會對男性較為“寬鬆”一些，對女性則較為“緊”一些，而市政局將會繼續這樣做。

謝謝主席，我將會支持這項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這項修訂規例通過的時候，也有一些隱憂是我們一定要注意的，就是一些未滿 18 歲的女士可以在卡拉OK或售賣酒類的酒吧工作至晚上 10 時。當然我也明白剛才周梁淑怡議員、陳榮燦議員以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就是有些這類機構是需要聘請一些男性工作人員的。所以我在此促請經濟司能夠在這項修訂規例通過後，監督一下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在這類機構工作的情況。另一方面，我更希望經濟司考慮，深入研究可不可以發出一些不同類別的酒牌，在外國的機構是有一些不同類別的酒牌的。如果有不同的酒牌類別，可能可以解決我們現時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區域市政局對於修訂規例是持開放態度的，而區域市政總署的人員出席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均同意把時限延長至晚上 12 時。

現行法例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的女性在出售酒類飲品的持牌場所工作，而《1996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則將禁止範圍擴大，使 18 歲以下的男性青少年亦同樣受規管，以全面保障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免被不良事物所影響。夏佳理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其修訂效果是：發牌當局可批准領有酒牌而不以售酒為主要業務的場所，在某段時限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士，這段時限將由現時的早上 6 時至晚上 8 時止放寬至晚上 10 時止。區域市政局認為，延長時限並不會妨礙原來為保障青少年而對規例作出修訂的目的。因此，本人代表區域市政局支持議案。

區域市政局屬下的酒牌局其實早於一九九四年已經建議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將該規例內有關性別方面的含義剔除，以消除不同性別人士在售賣酒類飲品場所工作可能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並保障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免受不良環境所影響。

一直以來，區局在執行規例時都嚴格遵守有關的工作指引，除非有關的僱用與註冊職業訓練學校的訓練計劃有關，否則以售酒為主要業務的場所一律不得僱用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女性。不以售酒為主要業務的場所，例如食肆和酒樓，則必須向酒牌局提出申請，酒牌局會事先徵詢警務處長，在沒有反對意見之下才會批准。在法例規定下，區域市政局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因此，放寬工作時限，並不破壞區局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事物影響的努力。

修訂規例通過之後，區域市政局將如常嚴格執行有關規定，而審核僱用申請的工作指引必將同時適用於男女青少年身上，恪守《性別歧視條例》推行平等機會的精神。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沒有《性別歧視條例》，也沒有今天的討論，我並不知道原來少男是這麼不受保護的。我自己覺得其實少男或青少年，無論男女都應該受到保護，我想其實現在的問題只是在於向他們提供些甚麼的保護。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所謂保護其實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到那些譬如酒吧、卡啦OK或夜總會的場所工作，而不是保護他們不去酒樓工作。這是很清楚，剛才大家的討論也是這樣說。最後我希望經濟司盡快去想出一個“雙贏”方案，就是好像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的將酒牌分AB類或甲乙類，甲類就是那些卡啦OK，酒吧，或是夜總會的場所，所有青少年都不可以在那類場所工作；而乙類就是酒樓食肆，那麼我們相信所有青少年是可以很健康地成長的。我希望當局可以有一個“雙贏”方案盡快提交本局，謝謝。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shall be very brief. The idea of having separate licence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was in fact an approach that the Subcommittee asked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pp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whether that was possible. We were told that it might be impractical and difficult to clearly define the different types of establishment in the law. But in reality an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clearly took a different approach regarding an application for an exemption by a *bona fide* restaurant selling liquor, as opposed to a karaoke bar or a bar. So, on hearing this, the Subcommittee accepted that the practical approach would, for the moment at least, solve the problem.

I must, however, thank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for making further efforts with his colleagues in the Urban Council so that they will accept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Subcommittee and hopefully passed by Members today. And I also want to assure him tha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equally strong feelings in the protection of our youth under 18 at their place of work. And we hope that any suggestion of different treatment between young boys or young girls will not appear, and indeed, will not be repeated in this Chamber.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四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STATUTORY PUBLIC ORGANIZATIONS

對法定公營機構加強監管

主席：在本席請單仲偕議員動議其議案之前，本席想作出澄清。

張漢忠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單議員之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相信各位會注意到，張議員之修正案刪去了單議員議案之所有有效字眼，另加入字眼，用以代替其建議刪去之字眼。

在此情況下，若稍後本局表決並通過張議員之修正案，即表示本局接納以張議員之修正版本代替原議案。按照英國下議院《會議常規》第 30 條第(2)款(b)段，在本席宣布了張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後，本席會隨即宣布由單議員動議，經張議員修正之議案亦已獲本局通過，辯論亦即告結束。因此，本席不會再將經修正之議案付諸表決，而單議員亦不會有權發言答辯。

本席認為這是合理之程序，因既然本局已首先通過了完全取代原議案有效字眼之修正案，再要求本局就經修正之議案作出決定並不合邏輯。

但倘若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則本局會遵循慣常之程序。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按照法例，目前 3 間龐大的法定公營機構（即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董事局可享有高度自主及決策權，並且不受立法局的監管。為增強上述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避免它們因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本局促請政府必須對上述 3 間機構加強監管，具

體措施包括：

- (a) 開放董事局，委任部分的民選立法局議員成為董事局成員；及
- (b) 規定上述機構必須接受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調查。”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的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是分別根據《1975年地下鐵路公司條例》，《1982年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1995年機場管理局條例》而成立，它們都屬於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公營機構。由於這3間公司都是參照《地下鐵路公司條例草案》而草擬的，因此3間公司的內部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都十分相似：

- (一) 3條條例都分別規定了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及機管局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其業務；
- (二) 3間機構都設有董事局，負責決定、管治及處理機構的事務，而董事局主席及所有成員都是由總督委任，獲委任的成員會包括公職人員及非公職人員；
- (三) 條例規定了3間機構的帳目必須由核數師審計，並要就該帳目向機構作出書面報告，該報告須經財政司向立法局提交，並由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地鐵和九鐵公司的核數師均由總督委任，機管局所不同的，是核數師由管理局委任，並須得總督的批准，機管局設有由董事會委任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商討有關內部稽核、外界審批、年度帳項及內部管理的事項。

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

雖然香港政府是3間機構的唯一股東，而且在機構的營運初期以及將來有重大的發展計劃時，港府也會注資鉅額的金錢，但事實上，目前地鐵、九鐵及機管局的條例卻賦予了3間機構享有完全獨立的管理權，而這獨立權力是獨立於政府的運作。這是因為條例中規定3間機構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事實上，這個原則已變成為了政府抵擋立法局和社會大眾，要求對這3間機構進行監管的最有力武器。政府經常指出，當機構受到立法局和社會大眾要求更大程度的監管時，機構便不能作審慎的商業決定，亦可能會出現財政困難，甚至會影響機構的信貸評級，令舉債時產生困難。我認為這些論點

都是荒謬的，目的只是為了逃避責任，逃避監管。事實上，3 間公司所作的很多決定，無論對香港未來以及市民的生活，都有重大的影響。加上他們的資產全都是屬於香港市民的，因此，機構的任何重大決定都必須事先充分諮詢市民及最具民意基礎的立法局。這不僅是香港市民應該享有的權利，同時亦是機構應盡的社會責任。我要強調，加強監管並不是洪水猛獸，當社會越趨向民主化，而市民的知識水平又不斷提高時，公營機構的運作很自然被要求更公開及負上更大責任。因此，審慎的商業決定與兼顧社會大眾的長遠利益不應該互相排斥，反而是必須同時並存的。

董事局的運作

3 間公營機構的最高管治組織是董事局，而且條例規定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局成員必須由總督委任。由於 3 間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會對香港的發展和市民的生活有重大的影響，因此，董事局由哪些人組成成為了關鍵的問題。要確保政府、經營者及市民的利益都能充分被兼顧，並且得到平衡，董事局成員必須包括不同界別有代表性的人士，當中亦必須包括有民意的代表。但是一直以來，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及機管局的董事局成員中，就偏偏缺乏了民意的代表。結果造成很多時董事局的決定，不但得不到社會人士的認同，甚至遭受社會人士反對。而最普遍的情況就是當地鐵和九鐵公司宣布增加票價時，往往都受到輿論的批評。

此外，由於董事局成員都是由總督委任，而當中又沒有民意代表，很自然地形成董事局只會向總督及行政局負責，忽略了要向市民交代。加上 3 間機構的董事局會議都是閉門會議，令 3 間機構的運作變得十分封閉。

當機構的運作缺乏透明度，既不須向公眾交代，又沒有提供足夠的渠道讓公眾及立法局進行監管時，危機就很容易會出現。且以西鐵事件為例，由於權力下放的關係，令到九鐵公司的管理層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作了一個重大的決定。這個決定就是委聘顧問工作無須受九鐵招標政策規限，即不須經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合約，這個決定並沒有得到董事局的批准，而事後也沒有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知會董事局。這個決定的後果使九鐵公司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年間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批出了 51 份總數越億港元的顧問合約。在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四年間，九鐵的管理層亦將須經董事局審批的合約金額，由 100 萬元以上調升至 2,000 萬元以上。事件曝光後，立法局的同事以及市民大眾都覺得很震驚又憤怒，因為數以億元計算的公帑竟然在這麼兒戲的情況下被批出。香港市民被蒙在鼓裏，連負責管治機構的董事都同樣被瞞騙，九鐵公司監管不力已成鐵一般的事實。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整董事局的組成和運作，以確保董事局能有效地發揮監管機構的作用。

至於機場管理局，近期也出現了鉅額賠償事件。因為新機場地基工程延誤，令機場管理局要賠償 19 億元給興建機場客運大樓的承建商。我希望大家注意，是 19 億元。而機管局只是向公眾簡單地解釋是因天雨及地質處理困難、機場客運大樓的設計有重大的更改，以及須趕及中英協議所定的日期內完成，導致機管局須動用 19 億元的應急儲備，賠償了兩家工程承建商，使機場客運大樓能如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竣工。有消息透露，機管局管理層在是次賠償事件中，未有即時知會董事局及新機場統籌處。我認為如果董事局及政府對機管局有更密切的監管，及早了解事件並作出補救，可能不會出現如此鉅額的賠償。鑑於目前機管局缺乏公眾監管的渠道，市民因此亦無法追究責任，納稅人就唯有眼白白損失了 19 億元。但我更擔心就是現時機場工程還有約 70 億元的承建商索償尚未解決，是否將會有更多公帑被浪費，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對機管局的監管實在是有需要加強的。

我們很慶幸地鐵公司目前仍未發生過重大的醜聞，但往後的日子裏，地鐵公司仍會不斷進行大型的投資、擴建及改善工程，政府很應該汲取九鐵公司和機管局的教訓，盡快對 3 間公司的內部組織及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對機構的監管，以保障市民的長遠利益。

核數安排

地鐵、九鐵公司和機管局的業務龐大，財務安排繁複，因此機構的帳目必須審慎的審核。雖然條例中規定了 3 間機構須經核數師核數，並向財政司及立法局提交報告，而機管局又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但由於這些核數師都是受僱於機構本身，他們也只會向董事局負責，因此並不能確保他們會作出獨立、公平而客觀的核數。作為公營機構，除了要向公眾清楚交代帳目外，確保使用公帑機構使用公帑時用得其所及物有所值也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 3 間機構卻缺乏了這種衡工量值的核數調查，我認為作為公營的機構，實在有必要引入核數署衡工量值的核數調查，以保障納稅人的錢不會被胡亂浪費。

具體措施加強監管

綜觀 3 間機構的運作情況，我所看到的現象現況，是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極低，董事局成員缺乏代表性，令決策方向不能平衡公眾的利益，公眾人士亦無法得悉主要計劃的討論及決策情況。雖然 3 間機構的董事局內均有政府的主要官員，肩負起監管機構的作用，但從近期九鐵公司的西鐵事件，以及機場管理局鉅額賠償事件，就顯露了機構的管理層權力過大，

很多重大的決定根本無須董事局的批准，甚至是沒有事前知會董事局，董事局被架空，令董事局無法發揮其監管的功能，機構最終變成了一個“獨立的小王國”，導致機構在動用數以億元計的公帑時自把自為。當管理層作出了任何錯誤的決定和投資時，納稅人的錢便會付諸流水，公眾利益完全不受保障！

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市民對增加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的訴求也越來越高，而目前這3間公司經營法定機構的運作模式，着實已經過時。我要求政府必須加強對這3間公司的監管，具體的措施應包括（一）開放董事局，委任部分立法局議員成為董局成員；及（二）上述3間機構必須接受核數署衡工量值的核數調查。

開放董事局

要確保機構董事局的決定能充分顧及各方利益，董事局成員必須有代表性，事實上可加入市民的代表，加強董事局向公眾的問責性，成員就必須包括具民意基礎的代表，增強其公眾透明度。

衡工量值核數調查

至於要求核數署進行衡工量值的核數調查，其實早於《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擬的諮詢期間，已經有很多立法局議員提出此要求，而且還得到當時的核數署署長 B.G. JENNEY 的支持。Mr. JENNEY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回覆“機場公司白紙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信件中，曾清楚表示由於核數署是政府獨立的審核組織，因此它可避免了公營機構管理層所給予的壓力，而對該等機構的財務安排作出公平、無私和客觀的核數調查。他更指出《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當時香港社會對衡工量值的核數意識仍未建立，但現今衡工量值的核數方式已廣為大眾接受，並成為了加強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問責性，及控制它們適當地運用公帑的一個有效工具。為了確保該等機構的運作見效，有效率以及符合經濟原則，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對3間公營機構引入核數署衡工量值的核數調查。

張漢忠議員的修正

對於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我們亦同意張漢忠議員提出謂加強監管，以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和避免它們出現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但我不明白張議員提出這個修正，背後的原因為何？究竟空洞無物的修正有何作用？我更加奇怪每一次討論到加價和立法局監管公用事業時，民建聯的取向都一向如此，是否想為公用事業機構小罵大幫忙？而且，張議員又不能提出其他具體的建議措施去達致加強監管的目標，我認為此舉實在欠缺建設性，因此，

民主黨不會支持張議員的修正。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主席：張漢忠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張漢忠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張漢忠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按照法例，目前 3 間龐大的法定公營機構（即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董事局可享有高度自主及決策權，並且不受立法局的監管。為增強上述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避免它們因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刪除 “必須對上述 3 間機構加強監管，具體措施包括：

- (a) 開放董事局，委任部分的民選立法局議員成為董事局成員；及
- (b) 規定上述機構必須接受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調查”，

並以 “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監管法定公營機構，以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和避免出現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的現象”代替。”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單仲偕議員原議案與本人修正案要求對法定公營機構加強監管，都是大家共同原則。今天我修正單仲偕議員議案的原因，是我認為原議案所提及的法定公營機構包括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本人認為應加強監管的機構實不止這 3 間，同時對所提及的具體措施也有所保留。

主席，關於法定公營機構的定義，本人曾經諮詢過立法局法律顧問，他指出法例上並沒有法定公營機構一詞，而公眾一般會將提供公共服務的法定機構如醫管局、房委會、房協及土發公司等亦可理解為法定公營機構。

因此，本人希望今次議案範圍能擴闊，包括其他法定公營機構，例如房委會、房協、醫管局及土地發展公司等。因此，在我的修正案中，將機構名稱刪除。本人同意原議案提出提高這些機構的問責性，以避免浪費公帑。其實，過去這些公營機構，由於監管不足，以致出現相當多問題，其中最近西鐵的興建，就暴露了九鐵公司管理架構形成了管理階層權力過大，導致董事局有如橡皮圖章。

主席，以上提及的“法定公營機構”都有一共通點，就是政府投入大量公帑作為營運資金，而這些機構均須要服務市民，財政亦是獨立的。這些法定公營機構大致上可分兩類，一類是政府服務市民及補貼這些服務的開支，例如房委會、房協、醫管局等。另一類則是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如九鐵、地鐵及機管局。當然，房委會、房協有提供出租公共房屋的責任，其實，這些法定公營機構的每項決定與市民息息相關。它們用的錢來自納稅人，它們服務的對象又是廣大市民，如果它們的管理階層不能得到完善的監管，很容易導致管理階層獨斷獨行的管理運作，因而損害了香港整體公眾利益。

一間問責性及透明度高的公共機構，是可以加強公眾對他們的信心，而這些機構的董事局亦要配合適當的人選，才可以產生監察機構運作的作用，以往這些機構，部分尚有各級議會議員及一些專業人士參與。記得一九九五年我曾詢問當時的運輸司，九鐵董事局委任董事的準則如何？又會否委任立法局成員入局？而運輸司即指出：“不會，是因為避免角色衝突，不會委任立法局議員進入這些機構。”

本人同意這種看法，單仲偕議員提出委任立法局議員進入這些法定公營機構，表面上看來，可以加強議員作為公眾代表的監察功能，但是，這樣做法在組織上有原則性改變，在這種情況下，作為董事局成員，在公司利益和公眾利益之間，他如何作出取捨？作為一間公司董事有制訂公司運作的決策權，即實質上有執行權，而立法局議員有作出監察的作用，亦有執行者的原則，因此，很容易令監察者和執行者的角色有衝突，故此，委任立法局議員代表立法局進入這些機構作為董事，未必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一些法定公營機構，例如九鐵、地鐵及機管局、土發公司、房委會及房協等，它們都享有高度決策權，甚至增加收費也不需要任何機構，包括行政局的批准。這完全是將權力過分下放的現象。雖然在過去，一些機構有節制地去增加收費，但難保它們將來也會繼續下去，故此，一套完善的監管制度是有需要的。

民建聯在研究過其他國家監管公營機構收費制度後，發現有兩點，一些國家將這些收費決定權交由議會去決定，而這些議會多由民選議員組成。在很多情形下，增加收費會受到群眾的影響，而導致他們未能按照商業原則去運作。

另一類的監管方法是完全由政府委任獨立、不受政治影響的機構進行，可由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決定增加收費時，在不受其他因素的影響下而獨立地去作出決定。

當然，上述兩種方法有利也有弊，但究竟哪種適合香港，有待我們討論和研究，尤其是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將九鐵、地鐵收費交由立法局決定，基於考慮收費在原則上有改變，所以，我們更要審慎的進行討論。

初步來說，民建聯對加強這些公營機構的監管（包括收費），覺得未必一定由立法局可以擔當。

主席，本人提出修正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他提到兩項具體措施以加強監管，民建聯認為這是不足夠，更有所保留。現在我提出 6 項措施：

第一，我們覺得這些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部分可以考慮基層人士及專業人士，如果要委任民選議員的話，亦只是以個人身分，而不可以機構代表身分出任。更應規定董事局代表出席向立法局或公眾匯報情況的會議，解答問題，改善現時只多數由行政人員出席的不足之處，以加強董事局成員向公眾交待的責任。

第二，將未受核數署核數的法定公營機構納入監管範圍。

第三，我們認為政府應檢討現時一些法定公營機構釐定收費的機制，研究應否改由行政局審批，以及要有獨立的諮詢機構進行評審工作。

第四，我們認為政府應提高獨立諮詢機構的評審能力，例如增加非官守委員、增加資源等。

第五，有關的政府部門亦要加強監察法定公營機構的日常運作，以提供

紀錄給立法局及公眾參考。

第六，政府應從公眾監管的角度出發，規定法定機構必須向公眾提供的資訊，例如各項運作成本、債務、招標情況及結果。政府亦可要求各法定公營機構設立電腦網頁，方便市民查閱。

主席，單仲偕議員原議案與本人的修正案，其實有共同處，就是加強對法定公營機構的監管，本人只感覺到原議案的法定公營機構範圍太窄，另外，建議的具體措施不足夠及亦有所保留，所以提出修正。希望本局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akes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運輸司致辭：代理主席，在此階段，我謹代表政府就原議案及修正案表明政府的立場，稍後待各議員發言後，經濟司會代表政府就各議員所提各點作總結。我想談一談 3 點。第一，政府在委任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所考慮的因素。第二，政府對審核這 3 個機構的財務及對他們帳目的調查所運用的原則。第三，政府會對單議員和張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看法。首先，我會談談委任董事局成員的問題。

政府委任的原則

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或法定機構的成員的原則，主要是希望能找到合適的人選，來擔任有關職務。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在作出委任時，主要考慮到這些人士的個人專長、辦事能力、專業經驗和知識、品格，以及是否有時間或機會熱心參與公共服務。

在部分公營機構董事局的成員中，現時其實有立法局議員。但是他們被

邀請委派入董事局，是基於我剛才提出的因素，而並非基於他們立法局議員的身分。

兩間鐵路公司及機管局的董事局都有明確的職責，負起法例賦予他們的責任。法例規定這 3 間機構必須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要達到這目的，香港需要一個專業、均衡、有能力、有公信力成員組成的董事局去管理這些機構。

原議案中可取的論點

單仲偕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要增強 3 間法定公營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避免因為管理不善而導致浪費公帑。於此我想代表政府說清楚，政府是絕對支持單議員這觀點，而且亦朝着這方向組織董事局和他們的工作。

透明度

關於透明度方面，以兩間鐵路公司為例，它們在近年大大增強了透明度，在政府的督促下，亦採取了資訊開放的政策，將有關運作、財政和未來發展的資料盡量公開，讓立法局、區議會、市民參閱。兩鐵公司亦訂立服務指標，就他們實施的表現和結果公報出來。各位會記得這兩間公司、機管局的成員經常向立法局、區議會和各自的乘客聯絡小組匯報，而這些機構所提的改善方案，其實許多都是基於立法局議員、區議會議員及用乘客的意見而提出的。

問責性

關於問責性方面，單議員的議案似乎將這 3 間機構說成完全不受立法局任何監管。事實並非如此。這 3 間公司都必須直接向香港政府負責，而香港政府亦必須就這 3 間公司的運作、服務和效率，向立法局負責。

以地鐵和九鐵而言，除了政府有官員成為董事局的當然成員外，另外在決策上，政府亦監督兩間公司的管理，務求公眾利益受到全面照顧。而運輸司和經濟司則經常就這兩間公司的事務向立法局匯報，接受質詢和解答議員的提問。

除此之外，政府鼓勵這兩間公司，藉着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一切途徑，向立法局作出定期、直接的交代。

避免管理不善和浪費資源

要避免管理不善最佳的方法，莫過於在監督法定機構管理人員方面多做工作，而董事局亦須向立法局、區議會和乘客組織提供各方面的報告和資料，使到各方面的監察組織有辦法判斷這幾間公司在實行它們的任務時，能否達到市民的要求。

以地鐵公司為例，在審核帳目方面，其實董事局轄下有核數委員會，致力於下列的審查和監察的工作：

第一，審查和監察內部核數報告；

第二，審閱獨立核數師的核數計劃；

第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及程序；及

第四，進行效率審核。

九廣鐵路公司亦成立了同樣的核數委員會，但在此之前，亦定期監察和衡量其運作效率，並發表運作表現的指標，使到管方知道如何執行董事局的訓令。

此外，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和機管局亦有內部核數小組。同時，還根據法例，委聘專業核數師，以三管齊下的方法監督由機構內部以至財務的運作。

談過這幾點之後，我現在想就單議員的議案和張議員的修正案說出政府的立場。

原議案中我們無法贊同的部分

單議員的議案提及要增加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避免因為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政府是支持的，但政府對所謂開放董事局，委任部分民選立法局議員成為董事局成員，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則有絕大保留。關於第二點，即如何規定上述公司必須接受核數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的核數調查，政

府的立場是，其實，除了我剛才所述的三管齊下核數工作外，根據《核數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數署署長可以在符合公眾利益，獲得總督授權的情況下，審核任何法定機構的帳目，而這些機構包括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和機場管理局。基於這些原因，政府對單議員謂這 3 間機構必須接受核數署署長的查核是有保留的。這兩項措施我都無法贊同。

回看修正案，張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監管法定公營機構，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避免出現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的現象。張議員此點是現時政府的政策，以及一切工作的目標，所以在看過議案及修正案之後，政府是支持張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在我看來，當中包含了他的一個信念和兩種假設，我則有 3 個疑問。

暫且不談單議員的信念，他的第一個假設是香港地下鐵路(地鐵)公司、九廣鐵路(九鐵)公司、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董事局內只要有立法局議員，而且必定要是民選議員，就可以避免出現管理不善而浪費公帑。我不是反對總督委任我的同事出任法定公營機構的董事局成員。不過，如果總督在選拔人選時，單以某人是立法局議員的身份 — 特別是民選議員的身份 — 而作出抉擇，不理會有關人士是否有足夠的專長或經驗，不考慮有關人士可以作出何種貢獻，我恐怕有關董事局不能發揮董事局應有的功能。畢竟董事局就是董事局，並非立法局，亦非普通的諮詢架構。

單議員第二個假設是 3 間法定公營機構必須接受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調查，才有足夠監管。地鐵、九鐵、機管局雖然是公營的，但實際運作上猶如私人商業機構。3 間法定公營機構設有內部的嚴謹的審核程序、內部財務管理系統，再由外間獨立的核數師審核，當中已經包含了重重的監管，如果硬性再加上核數署署長，是否會架床疊屋而浪費公帑呢？

至於我第一個疑問是議員就這些法定機構是想放手還是插手？我們之所以要成立地鐵公司、九鐵公司以至機管局，放手讓其負責本港的交通需要，無非是想有關機構的運作更靈活，無須納稅人津貼。雖然機管局的具體運作暫時無法看到，但兩間鐵路公司過去的運作基本上可達致原先成立的目標，即獨立運作而無須政府資助。不過現在有議員對監管 3 間機構要管似乎是難捨難離，希望對過去行之有效的運作施加種種管制。

雖然立法局在釐定收費方面，並無凌駕 3 間公營機構的權力，但並不代表立法局無從過問，或者 3 間機構可以任意妄為。立法局一方面可以透過政府對 3 間機構進行監管。而政府可透過多個途徑，例如行政局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影響有關機構的最後決定。另方面，兩間鐵路公司亦須就重要事項如加價或發展計劃，徵詢立法局的意見；遇有重大事故，亦必須向立法局及公眾交代。從過去幾年的經驗，我們看到兩間鐵路公司都是越來越開放，越來越樂意與立法局接觸。

我第二個疑問是，如堅持董事局必須有民選立法局議員，那麼當選民利益與審慎商業原則有衝突，作為選民代表的董事應如何取捨呢？明顯地，民選議員兼董事會以民意為依歸，但董事局須以“審慎商業原則”為依歸，使公司達致收支平衡，不用納稅人津貼。由此可見，民選立法局議員的雙重身分，只會令公司管理出現困難。相反，立法局議員以局外人身分，可以更客觀地評核、監察公營機構的表現。

我的第三個疑問是 3 間公營機構的管理是否很差，非管不可？衡量 3 間機構的管理質素有多方面，但多少可在票價上反映出來。根據立法局資料研究部搜集外國集體運輸系統的資料顯示：近年外國的鐵路為求賺取足夠資金以應付運作開支，有關的票價增幅最低限度亦與通脹率相若。至於香港的地鐵及九鐵，除要應付運作開支外，還要償還龐大債務，但票價加幅依然與通脹率相約，有時甚至還要低。

主席，我在開首時指出，單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包含了一個他的信念，這個信念就是立法局為本港最高的民意代表機關，立法局議員是民意的代表，挾着民意就凡事都要理、凡事都要管。但其實立法局議員並非萬能，始終我們是人，並不是神，總不可以事事落手落腳、親力親為。我們更不是先知，可以完全防止問題的發生。

當然最近九鐵就鉅額西鐵顧問合約所發生的問題，政府及九鐵都責無旁貸。政府抽離董事局兩位政府官員，因而起不到緊密的監察作用，而一向只經營鐵路的九鐵面對龐大的新挑戰而出現失誤。政府和九鐵兩方面都難辭其咎，有錯就要認，就要改。事實上，就西鐵問題，我們亦看到無論九鐵和政府對公眾及立法局的批評作出積極回應，盡力尋求改善。這是很應該的，而立法局亦必須堅持在這環境下，我們好應該進一步要求加強現有監管公營機構制度，增加這些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但這方面的責任應該由擁有龐大資源的政府承擔，而不應要無論人力及資源方面都相當有限的立法局操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局今天討論的題目是“對法定公營機構加強監管”，作為民主黨的工務發言人，本人會將演辭焦點集中在機場管理局，而其他法定機構的情況和問題，其他民主黨議員會作出評論。

猶記得政府在九二年草擬《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民主黨的前身香港民主同盟當時已提出，為了加強機場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機場管理局的成員應三分之一由立法局提名，再由總督委任；三分之一由總督委任專業或政府官員擔任；另外三分之一由總督委任有代表性人士出任，這方面的人士包括了政治團體、環境保護團體及專業團體等。同時機場管理局成員必須要申報利益，並向公眾公開；而機場管理局的紀錄亦應在某年度之後公開，而有關的會議過程亦應公開。

對於機場管理局的財政監管，我們當時已建議應賦予核數署署長審議機場管理局帳目這方面的權力，同時機場管理局應定期向立法局提交和匯報該局的年報及財務報告；立法局主席應有權傳召機場管理局負責人出席立法局會議，就有關財政上的問題答覆議員質詢。

民主黨在九五年本局通過《機場管理局條例》時，已就以上各點動議修訂，可惜有關修訂最終被否決了。而目前機場管理局的非官守成員的背景側重工商界，成員的代表性及公正性使人懷疑。

事實上，在本年五月八日本局動議辯論“對主要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檢討”時，民主黨已提出要檢討對法定機構的監管，以避免法定機構黑箱運作，但可惜情況至今未見有任何改善。而在今年九月，更發生了新機場客運大樓工程延誤令到機場管理局須向承建商賠償 19 億元的事件。經本局同事多番質詢，政府最初仍拒絕透露任何資料，其後在本局同事動議要向總督提出要求核數署署長對事件進行衡工量值式調查時，機場管理局及新機場統籌處才向本局提交更多資料，透露了機場管理局在批出機場客運大樓工程合約前，已發現機場地盤的施工出現阻礙，但基於機場管理局在工程延誤之下，仍想追回工程進度，故此知道有問題情況之下仍然批出建造合約。同時據政府提交的報告顯示，機場管理局的有關的項目經理，其實是低估了各項索償要求和工程改動所招致的費用，而更加令人驚訝的是，移交工程工地的次數更由原本 24 次再細分成 76 次，這方面等等的問題，引致索償的增加。結果

機管局弄至須向承辦商賠償鉅額 19 億元。我相信這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大宗的賠償的金額，這方面的責任，我覺得是機管局和政府有關部門不可以推卸的。

以上事件正正反映出由於機場管理局的封閉及黑箱作業，因而令市民的利益受損，可以說白白浪費了 19 億元公帑；另外機場跑道工程亦可能有延誤，政府可能要額外支付 20 億元的索償，據了解，後者仍然在進行談判和研究，而政府更表示不能確保日後再沒有類似情況發生，這實在使人擔憂，究竟這個無底深潭如何填得滿？本人認為要改善上述情況，政府必須要 — 我強調必須要 — 對法定機構加強監管，以免再出現浪費公帑、使市民利益受損的情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本局就核數署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改組初期，可能給予一些人員雙重福利的質疑，曾經進行過認真的研訊。雖然，政府以行政局會議的保密原則為理由，拒絕公開進一步的資料，讓公眾和立法局更加明白事情的底蘊；但是，對於核數署在政府及有關公營部門的詳細審核，發揮了良好的監察效果，而今天核數署又對警務處處長及紀律部隊有關房屋雙重福利再提出質疑，對於此點，我們工聯會是甚表嘉許。

對於公營事業享有高度自主性和決策權而涉及浪費公帑的事情，以較早前西鐵私下批出兩億多元顧問合約的事件，引起各方的詬病，是最明顯的例子了。事實上，要監管公營機構，以免這些機構的一些決定是浪費公帑，使市民的利益受損，也是我們十分關注的問題。

不過，今天有關議案當中的第一點，是委任部分民選立法局議員，成為兩間鐵路公司和機場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以求加強對 3 間機構的監管等問題，以我的理解，恐怕這項建議最大的問題，就是那些被委任成為董事局的議員，除了一方面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之外，另外又會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出現“架床疊屋”、浪費資源的情況。

首先，根據香港的法律，一間公司的董事，必須維護公司的利益，而公司董事更不可以利用董事身分，謀取私利。但是，如果當議員成為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之後，遇上有關董事局考慮“加價”的時候，很明顯就會出現角色和利益衝突的情況，被委任為董事的民選議員會怎樣取捨呢？作為公司

董事，為了公司利益，似乎應該加價；如果反對加價，就會有嫌疑，可能會被人認為為了爭取選票、為了當選而損害公司利益。這個很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會令被委任的人處於兩難的局面。

其次，我們要知道，設立監管機制要以公平為原則。假設我們考慮委任議員進入董事局作監管的話，就表示無需要在董事局以外多一次的監管；但如果我們選擇在那些董事局以外進行監管的話，即只是把有關影響民生的決策，必須經過立法局的討論和通過，那就無須委任議員進入兩鐵的董事局了。如果是這樣，一來可以保持公營機構的行政決策上原本具有彈性的特質；另一方面，不但可以避免類似“單向性”擴大立法局權力，來制衡公營機構行政的做法；而且，還可以避免導致使立法局工作重複交錯而浪費資源。

代理主席，公營事業每年大幅高於通脹的加價，均令升斗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這一直是我們基層人士感到十分不滿的問題；只是，貿然改變現行的機制，委任立法局議員進入兩鐵的董事局，我相信並非最好的解決方法。但以現行的情況來看，有甚麼較好、較適合的辦法來監察呢？

我同意增加公營機構的透明度、擴大公眾的問責權利，是維護市民大眾權益的理想做法；但在釐訂監察的層次和深度上，我們應該要抱絕對謹慎的態度，不可粗疏，以免反過來令市民利益受損。

有關如何增加監察公共事業的透明度，避免有關機構因決策失誤而浪費公帑等問題，我相信可以作出一些技術上的調整。例如，規定上述機構向立法局提交中期及年終的工作報告、例如接受核數署的審核調查、有關機構委派高層人員定期到立法局解答議員的質詢、以及開放資訊讓傳媒或公眾監察等，似乎這些都是可行的方法。

代理主席，總而言之，對於制訂監管公共事業的工作和加價機制問題，我認為不能操之過急而流於粗疏；也不能隨便使有關機構的行政作本質上的改變，令“推行政策”和“監察政策”的定位混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地鐵和九鐵公司是本港兩間龐大的公營運輸機

構，他們所經營的鐵路業務，與本港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由於本港地少人多，人口又稠密，可擴充的道路網絡又極為有限，因此集體運輸系統就成為市民依賴的公共交通工具。事實上，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條例都清楚指出，公司成立目的是因應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合理要求，這意味着兩鐵公司的成立是有其社會責任，它們是配合本港運輸政策而興建的兩項主要建設。而且，兩鐵公司的資產均屬於香港納稅人，因此，兩鐵公司的經營方針不應單以審慎的商業原則作為主導，市民的利益應該同時被照顧及和考慮。

但很可惜，我們常見的情況往往是公司的決定都偏袒了公司利益，而市民的利益卻沒有被照顧到。最明顯而又最受市民關注的，就是每年兩鐵公司宣布增加票價的決定。雖然多年來，社會大眾都經常批評兩鐵公司所提出的加價幅度不合理，並未顧及市民的生活負擔和接受程度，但由於兩鐵公司的董事局擁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因此，無論市民和本局同事都無法干預公司的決定。

雖然兩鐵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成員都由總督委任，但為何他們的加價決定常常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呢？主要的原因就是董事局成員中缺乏了民意的代表，亦因為董事局成員中沒有民意代表，形成董事局亦無須向公眾交代。加上董事局會議採用閉門形式進行，令公司的董事局既缺乏透明度，又缺乏問責性。鐵路加價的決定對民生有重大影響，但竟然就是由一個如此封閉、又缺乏代表性的董事局作出。市民的意見不被諮詢，市民的反對不理會，市民可做的只是無奈地接受。對於身為納稅人的市民來說，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

要確保市民的利益得到保障，第一步必須要開放董事局，並委任部分的民意代表進入董事局。目前的立法局議員是最具民意基礎的，因此，總督應委任部分的本局同事成為董事局成員。然而民主黨卻始終認為最積極及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鐵路票價的釐定必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獲本局通過。

隨着本港的不斷發展，我們可以預計在未來的日子裏，兩鐵公司仍然會不斷投資，進行擴建改善，以及發展支線的計劃，會動用數以億元計算的公帑。鑑於本港的運輸政策奉行“用者自付”原則，如果公司的董事局作出任何錯誤的決定，令投資失誤，不單止納稅人的金錢付諸流水，而且有關決定亦造成財務損失，對票價更會造成壓力。因此，民主黨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去開放兩鐵公司的董事局，以加強對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監管。同時，增加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供足夠的渠道讓公眾人士監察公營機構，可進一步保障機構作出重大的決定時會更加審慎和小心。

事實上，近期揭發的西鐵事件正好給政府一個當頭棒喝，因為它充分暴露了目前監管鐵路公司模式的危機所在。名義上九鐵公司的董事局是公司的管治架構，但原來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已經超越了董事局多年，立法局和公眾人士則全不知情。雖然現在發現了九鐵公司的管理層在八九年七月在沒有知會董事局的情況下，就決定了委聘顧問合約無須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批出，導致公司在九一至九六年間，價值超逾億元的 51 份顧問合約可以“單一對象委聘”的方式批出。同時管理層又於八五年至九四年間，將須經董事局批准的合約價值由 100 萬元以上調升到 2,000 萬元以上。但究竟事實上在此期間，公司有多少影響市民的計劃和決定是在無董事局監管情形下進行呢？當中又涉及金額多少？有否浪費公帑？這些問題公眾已經無法知曉，也無法追究責任。至於在事件中，作為九鐵公司董事局當然成員的政府官員，竟完全沒有發揮其監管九鐵公司的功能，令納稅人蒙受損失，他們實在難辭其咎。

民主黨認為政府汲取這次教訓後，必須對九鐵、地鐵和機管局這些公營機構的管理情況作出全面檢討，有必要加強董事局對管理層的監管，也有必要加強公眾對董事局的監管，開放董事局就是重要的第一步。

此外，兩鐵公司為了不斷擴展和改善現有的鐵路服務，每年都會動用大量資金進行有關的工程。當然市民會歡迎鐵路公司改善服務質素，但究竟鐵路公司所動用的金錢是否物有所值，有否造成浪費亦是值得關心的問題。就以地鐵公司為例，每年當議員質詢公司為何在豐厚盈利的情況下還要大幅加價時，公司都會解釋這是由於公司將要動用大筆資金進行改善服務計劃，因此必須加價。事實上，公眾人士無法去評估這些工程是否必須要進行，也不清楚有關費用是否過高，因為目前公司的核數報告完全沒有提供有關的資料，我們所知的，只是有關工程的龐大支出會對票價造成壓力，直接拉高加價的幅度。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九鐵公司身上。為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並確保兩鐵公司審慎而適當地運用公帑，是物有所值而且不會造成浪費，民主黨認為政府有必要對兩鐵公司引入衡工量值的核數安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同意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法定公營機構的監管。

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和機場管理局，皆由政府全資擁有，是法定的公營機構。3 間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全部由總督委任，機構的運作、管理、經營乃向總督為首的政府負責。3 間公司擁有獨立的財政權，行政局亦

無權過問。至於 3 鐵加價，只須通知行政局一聲即可，可謂完全“無王管”。

民協認為這是不合理的。3 間機構由政府所擁有，而政府的收入則來自市民，換言之，這 3 間龐大的法定的公營機構，所使用的一分一毫皆來自市民。立法局既然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施政和運作，對政府擁有的機構進行監察，誠屬理所當然。早在本年五月，民協的廖成利議員已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對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當然包括 3 間超級法定公營機構）的化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不言而喻，讓立法局參與監管，正是有效的方法之一。

近日，機場管理局因機場地基工程延誤，須賠償 19 億元予承建商。這使人懷疑，機管局對有關項目的工程管理是否不當，19 億元的賠償是否合理。此外，九鐵公司就西北鐵路顧問合約所出現的問題，亦使市民對九鐵公司的管理層大失信心。九鐵的管理層，竟然可以在未獲董事局同意下，無須公開招標，私下批出多份合約，總值超逾 1 億元。九鐵董事局對管理層的監管是否足夠，公眾的利益有否受損？關於這些問題，當前非常封閉、有神祕色彩的九鐵獨立王國當然不會認錯，而政府則會告訴你沒有不妥。近年的地鐵，往往使人聯想到一系列的事故，包括通風系統出現問題使數十名乘客缺氧，斷軌、訊號系統發生故障。明明出現許多事故，但地鐵當局卻一直不承認日漸老化的地鐵系統存有問題。這絕非一個負責任的管理人員所應有的態度。

總括而言，3 間公營機構的運作、經營與市民息息相關，而且它們的資本全是公帑，日常運作經費亦全由市民負擔，不受市民監察是毫無道理的。政府應立即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對這 3 間機構的監管，特別要讓立法局有分監察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用公眾的監察，使其經營更有效率。

除了須要監管 3 間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公營機構外，本人亦同意政府應該監管如房委會、醫管局、房協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營機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

代理主席：本席現請單仲偕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單議員，你只可就修正案發

言，而時限為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首先，我無意與張漢忠議員爭辯法定公營機構的定義，因為關於法定公營機構，其實我們今次希望主要包括地鐵、九鐵及機管局這 3 個法定公營機構。至於其他機構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歡迎加強監管。但今天的主要辯題，是集中於這 3 個機構上。

第二，我想與劉健儀議員及張漢忠議員提一提的，就是公司利益與選民利益發生衝突時，立法局成員代表會怎樣處理。我很奇怪為甚麼會有衝突，因為那間公司的股東就是香港市民，我要強調股東是香港市民，我的概念上是這樣看，因為香港政府用了納稅人的錢、香港人的錢去成立這間公司、經營這間公司，股東的利益沒理由與選民的利益不同。所以我覺得這個利益衝突的論調是不成立的。

我亦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質疑的信念，就是有民意代表就是否能解決所有問題？當然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我們所以提出，不單止要有民意代表，更要有衡工量值的核數，這亦補足了立法局議員於日常事務裏有時不能監管那麼多的現象，而核數報告很多時會提出許多有啟發性或建設性的具體改善部門運作的意見。運輸司提到總督可以指示核數署署長對任何法定機構進行調查，當然，我們明白這件事情。但是，這個主動權落在總督身上，難道要總督一方面委任那班董事局的成員，另一方面就去查那班人是否做得好？我覺得概念上有矛盾，而核數署署長今天提交給我們的報告是空前的厚，而這個報告裏面亦提及了許多我們帳目委員會遲些會討論的問題。過往亦證明帳目委員會或核數署署長提出的建議，許多是政府會接納的。核數署署長基於甚麼去選擇題目，連我們帳目委員會都無權干預。他的獨立性與超脫性是他幾乎可以自己決定所有題目。

在外國許多公營機構，如果其一半或以上的經費是來自政府或納稅人的話，當地的核數署署長就可以去審核，在這個大前提下，我覺得引入核數署署長這核數工作是非常之值得。例如，剛才陳偉業議員亦提到近期 19 億元的賠償事件，正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須邀請核數署署長去進行一項整體衡工量值的調查與研究。在這個前提下，我就覺得很失望，因為張漢忠議員提出的 6 項要求，其中如資訊開放，是機構本身應該主動去做的，根本無須我們要求它們去做。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應該可以主動去做。至於委任更多基層人士入董事局，根本不是兩位政策司的意見，他根本覺得這只是一些專業人士所做的事情，基層的意見與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其實都是一致，那為甚麼不由立法局議員去出任呢？

代理主席，本人再一次促請政府與其他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經濟司致辭：代理主席，剛才運輸司已經很清楚說明政府對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及張漢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場，亦解釋了監管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一系列措施，各位議員也已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了不同的論點，現在我想很簡略重申政府委任法定公營機構成員的安排、對核數機制的立場及監管機場管理局的措施。

委任成員

政府委任公營機構成員的目標，在於設立一個能幹及盡責的董事局，有效地履行公營機構的職責。為求達致這個目標，政府任人唯才，當然是才幹的“才”，不是錢財的“財”。

雖然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立法局議員不是神，亦不是先知，但是政府都很樂意委任適合的立法局議員出任這些機構董事局的成員，不過，我必須強調，政府是不會純粹因為他們是立法局議員的身分而加以委任，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以及機場管理局都有或曾經有立法局議員在董事局內，但是政府這些委任是基於個人的條件，例如才幹、資歷、有關經驗、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而不是因為他們是立法局議員。這個安排一直運作良好，使我們能夠找到適當的人選出任公營機構董事局的成員，假如因為某人是立法局議員而予以委任，我們不能夠排除公營機構董事局的運作，可能變得政治化，這樣對公營機構的有效運作有一定的影響。

衡工量值

關於核數署署長對3間法定公營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調查的提議，財政科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清楚闡述政府的立場。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並無改變。

我現在將政府的論據再簡要複述。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都是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這些法定機構全權負責管理本身的財政事宜，並且需要在一段時間後賺取足夠收入，支付經營開支、清償債務，以及提供合理回報，它們的經常收入是來自它們服務顧客的付款，而非源自公帑撥款。這些機構雖然獲得政府注資，以支付部分非經常開支，但亦需要在

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籌集相當的資金支付這方面主要的開支，因此這些機構必須在貸款人及國際信貸平級機構之間建立穩固的信譽。要確保這些機構取得良好聲譽的唯一途徑，就是讓他們在享有高度自主權的情況下運作，如果規定這些機構的日常管理需要由核數署署長透過最終會向市民公開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加以監察，會出現上述取向不一致。單仲偕議員剛才說他覺得上述論據荒謬，但我知道審慎的銀行家、貸款的財團，他們有不同的看法。

更重要的是因為要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這些法定公營機構已經設立內部及機構外獨立的審計機制，確保善用資源。以機場管理局為例，它轄下設立了內部稽核部，負責評核資源使用效率及效益，並且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稽核部須要向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是由機管局委任成員組成，不屬於管理階層的一部分。審計委員會亦可以採取主動，對任何管理事宜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以達致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除此之外，董事局亦委任一名獲總督批准的外界核數師，負責進行獨立的審計評估。該名外界核數師須要向機管局董事局而非管理階層負責。此外，總督在有需要的時候，亦都可以授權核數署署長審查機場管理局（當然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亦一樣）的紀錄及帳目。通過上述的措施，我們相信已經有足夠的保障，確保機管局良好運作，能夠充分地善用資源。運輸司剛才亦已經很清楚說明地鐵公司、九鐵公司亦有核數委員會的設立，我不再在此重複。

目前，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有 6 名政府的當然成員，包括庫務司、工務司、金融管理局局長、新機場統籌處處長、民航處處長及本人。我亦與其他非政府成員一起密切監察機管局的運作及決策過程，務求公眾利益可以受到照顧，機管局亦須要將周年報告及一套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立法局審議。此外，機管局及新機場工程統籌處一直都有向立法局提交定期報告，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度、財政及申索情況等事項。同時政府亦積極鼓勵機管局不時就它的主要計劃向立法局作出簡介。我認為上述的機制及措施已經充分反映法定公營機構對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的重視。

剛才單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到機場管理局最近與機場大樓承建商達成補充協議，反映出機管局缺乏監管及問責性，這些指摘是不公平的。其實就有關的補充協議，政府及機管局已經向立法局解釋，以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而言，很多可能以商業協議來解決落實工程合約時所遇到的問題。至於機管局最近所簽定的補充協議，我希望議員明白到董事局是經過慎重及仔細考慮，包括成立特別的工作小組 — 由機管局的副主席出任這個小組主席，詳細研究有關的協議。機管局相信這協議是符合審慎的商業原則，不會導致超支才作出簽定協議的決定。我知道機管局及新機場工程統籌處已經將很多資料交給立法局有關的委員會，亦會於短期內出席這些委員會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所以在此不想再浪費時間。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九鐵及地鐵的管理問題，運輸司剛才也說過，政府是經常出席立法局有關的委員會，解釋這些事項。運輸司當然會繼續出席這些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的質詢。

關於法定公營機構的服務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我同意它們應該有足夠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剛才運輸司和我已經很清楚說明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法定公營機構，已經有有效的機制及措施確保資源善於運用，我們亦已經指出單議員所提的措施並不會更有效達到加強監管的目的，所以我們不能贊同單議員的議案。

最後，我想藉着今天辯論的機會，感謝上述公營機構董事非官方局成員過去為社會作出貢獻，他們有他們的個人才幹、專業經驗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他們的投入程度和花在公營機構的精神及時間，是令人敬佩的，也可以說是絕對沒有辜負廣大市民。代理主席，我們不贊成單議員的議案，但是支持張漢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單仲偕議員之議案，按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iss Christine LOH,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s Elizabeth WO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1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已獲可決，本席宣布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張漢忠議員修正之議案已獲本局通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質疑你的決定？因為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你現在的做法是無須再進行表決，但我對他的修正案本身的表決意向可能與對他的修正案時的表決意向有所不同，你的做法剝奪了我就其修正案作表態及進行表決的機會，我認為這是不太公道

主席：各位議員，在此議案辯論之前，我經已詳述裁決之理據，而各位議員桌上亦已有一份裁決及其理由。此乃程序之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但我不太滿意你的裁決。

主席：現在程序已經完全完成。

何敏嘉議員：我想提一個程序之問題，如果民主黨想就張漢忠議員這個經修正之議案投棄權票，我們可以怎樣做呢？

主席：本席經已作裁決，所以不可能再進行一次表決，因而沒有機會再表示贊成、反對或放棄表決。

RELEASE OF WANG DAN

釋放王丹

主席：“釋放王丹”。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就是何俊仁議員……。

主席：廖成利議員，是否有關“釋放王丹”議案？

廖成利議員：“釋放王丹”。

主席：“釋放王丹”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本席已經作出裁決。本席現在作出解釋。

本席獲悉有些議員質疑本局辯論這項議案是否適當，並希望本席解釋准許辯論這項議案之理據。

這些疑慮明顯地是關乎本局是否有權辯論：

- (一) 不屬於管治香港(作為英國屬土)之香港政府權力範圍以內之事項；及
- (二) 一宗於另一地方之法庭上尚待判決之案件。

關於第一點，對進行辯論持保留觀點的看法，乃本局作為一個屬土之立法機構，應只處理直接涉及香港之事宜。

《皇室訓令》第 24 條第(1)款規定：

“在不抵觸本條第(2)款之情況下，立法局任何議員均有權提出任何議題在立法局辯論；而該等議題應按照常設之規定及規則進行辯論及予以處理。”

一如各位議員所知，該訓令第(2)款乃限制議員動議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效力之條例草案、議案等。除這項限制外，並無其他明確之限制，規限議案之性質或範圍，唯有關之建議及辯論須按照《會議常規》G 及 H 部所載程序而提出及進行。

多年來，本局均有就議員認為是公眾關注之事宜，以動議議案形式進行辯論。該等議案並無任何立法效力，但卻提供機會，讓議員就廣泛事宜發表意見，從而希望可令本局達致集體意見，並獲有關當局聽取。此等議案很多是關於本港事務，但偶然也有議案是關於非直接涉及香港之事務。此等議案之措辭，往往是“促請”有關當局循某些方法就某些事宜採取行動。因此，本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辯論並通過田北俊議員之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要求英國政府積極游說美國政府，延續予華最惠國待遇，免使香港經濟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牽連受損。”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局辯論並通過了楊森議員之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尊重香港新聞自由，並盡快釋放席揚。”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局辯論並否決了陸恭惠議員之議案：

“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澄清，在一九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會否在香港公開地設立代表機構；若然，其職能為何。”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本局辯論並否決了楊森議員之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如下：

- (a) 取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若涉及政府政策時，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規定；及
- (b) 取消《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特區立法會對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開兩組議員表決的規定，

以達致《聯合聲明》內訂明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目標。”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本局辯論並否決了由張炳良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之議案：

“本局支持中國政府制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以落實《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

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及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顯而易見，本局是一個有生機之機構，一直在演變中；而本局之工作範圍，亦在演變中。但因本局為非主權立法機關之議事機構，此等演變不可超越其憲法地位及範圍。本席亦須經常謹記此原則。就當前議案而言，本席認為，在《皇室訓令》第 24 條第(1)款條文許可之情況下，本局在規程上是有權辯論是項議案。

至於第二點疑慮，即王丹先生案件現正在另一地方之司法制度下辦理上訴，本局是否應辯論此議案，本席曾就此詳細考慮《會議常規》H 部第 31 條第(2)款之規定，即議員不得以立法局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之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之案件。唯經參考《英國國會之行事方式》(即 Erskine May 第 21 版第 379 頁所述)，指涉及包括歐洲共同體在內之非本地法庭案件之辯論，不受“避免觸及審理中事宜之慣例”（英文為 *sub judice rule*）所規限，本席據此認為此議案就此於規程上亦無不妥。

總括而言，本席認為在規程上本局有權辯論就王丹先生而提出之議案。至於本局辯論非直接涉及香港而屬於外國權力範圍之事項，或一宗正由外國法庭處理而與香港無直接關係之案件，是否屬明智之舉，應由議員自行決定。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希望主席能夠就剛才的裁決作出一些澄清。第一，請問主席是援引哪條法例，容許立法局去辯論非英國或非本地法庭的裁決；或談論相當可能會妨礙在法庭待決的案件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在並非進行辯論。剛才本席之裁決當中，已經指出是《皇室訓令》第 24 條第(1)款，即是指任何議題，本席經已澄清。

陳鑑林議員：第二點，主席在總結時說，是否明智之舉，應由議員自行決定。但我認為主席在批准這議案的時候，必定是假設這個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本局將會根據議案的決議，有可作為。請問本局，如果這個議案一旦獲得通過的時候，將會如何行事呢？謝謝主席。

主席：議案一旦獲通過，將會記錄在立法局之議事錄內。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問此次的議案會否有一個前提，在程序上由香港政府透過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直接提出此次本局的意見呢？

主席：廖成利議員，可否複述一次？

廖成利議員：主席，因為我們此次的辯論，不是香港的事務，而我們是英國殖民地下的一個議會，我們現在反映意見，是應該直接向香港政府反映，但此次不是討論香港的政策，所以會否有一個前提，就是本局要求香港政府將今天本局的意見，即要求釋放王丹的意見，透過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

主席：廖議員，你提出的“前提”所述及者，正與本局與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之憲法關係相符，但何俊仁議員並未包括此前提在議案之內。該議案之措辭未有述及對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作任何要求。故該議案純屬意見表達。倘有議員要求本席免卻預告，容許其按廖成利議員剛才所述之所謂“前提”，動議修正案，修正何俊仁議員之議案，因擬議之修正案，涉及實質之修正，所以本席不會免卻提出修正案所需之預告。該修正案並非純屬技術性，而是實質之修正。

張炳良議員：主席，今天你的裁決的意思，是否說過去幾次有關牽涉到促請中國政府的一些議案是完全合乎這個裁決的精神？

主席：本席只就當前的議案作出裁決。

黃宜弘議員：主席，你的裁決的第十二段說，“至於本局辯論非直接涉及香港而屬於外國權力範圍之事項，或……正由外國法庭處理而與香港無直接關係之案件，是否屬明智之舉，應由議員自行決定”，你的意思是否我們應先辯論而且表決這議案是否值得今天進行辯論呢？

主席：跡近乎牽涉本席在此辯論中。

楊孝華議員：主席，既然剛才你很清楚指出這個議案沒有要求香港政府做任何東西，亦沒有要求英國政府任何東西，這是否說全部官員根本不用在這裏聽，而如果中國政府想得到信息，便自己派人看看會議紀錄就可以呢？

主席：《會議常規》並無要求官員必須在席。是否在席，由官員自行決定。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主席，我今天正式辯論這項議案之前，我想就剛才本局一些同事所提出的疑慮說出我的感受。其實一向以來，立法局都有一個相當自由的傳統，議員可以就市民共同關注的事情表達意見，或表示我們的態度，對香港市民有所交代。不過，聽過剛才一些同事所表達的憂慮，令我產生了另一種憂慮，就是似乎現時同事對自己的自由不但不太珍惜，甚至希望自己沒有這麼多辯論自由，很多事情不講比講還好，最好就是沒有機會講，我覺得這是十分可怕的。我真的不希望見到，在這餘下的二百多天裏，殖民地議會還可以讓議員能夠有機會暢所欲言，說出自己心裏的話，但已有很多跡象顯示很多人覺得最好不要講，甚至在九七年以後，希望議會能更規規距距，說一些大家認為應該說的事，或政府認為應該說的事。這將是我們香港最大的悲哀。

我要利用今天享有的自由為王丹講一句公道話：王丹是中國人的良心，象徵中國社會未來的希望。王丹一向只是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言論和結社自由，為自己國家的前途，為人民同胞的福祉提出意見。他並沒有犯罪，他應該得到無條件釋放。當王丹被判入獄之時，其實在全世界人民的良心法庭之前，真正被判有罪的，是中國政府和執政的共產黨。王丹被控告和裁定陰謀顛覆政府的罪，是“莫須有”的，是欲加之罪。但負責這些政治審訊和鎮壓的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便明顯犯了以下的罪行：

- (一) 漠視《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賦予公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任意踐踏公民的基本權利。
- (二)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至五十一條的規定。把王丹非法秘密逮捕拘留達 17 個月之久，才通知其家人及把王丹提交法院審訊；故亦同時違反《中國憲法》第三十七條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規定。
- (三)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一條的規定。法庭在審訊王丹一案時，並沒有公開進行；以致傳媒和公眾人士無機會列席旁聽，從而了解和見證審訊的過程。

對以上第二點和第三點，中國公安檢察和司法機關的行為是無可答辯的。這種有法不依、目無法紀的行為，使人無法接受王丹受到的審訊是公平、公正和合法的。

就以上第一點而言，北京檢察當局以“無限上綱、有罪推定”的荒謬邏輯，把王丹：

- (a) 僅以文字對中國政府和領導人的評論，定論為“煽動動亂，為推翻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製造輿論”。
- (b) 僅以接受民陣捐款、參加海外自學課程，便推論為“與境外敵對勢力相勾結，實踐陰謀推翻政府的犯罪行為”。
- (c) 僅以其設立了互助捐款的組織，向出獄的民運人士提供生活上的資助，定為“積極網羅國內反動勢力，為陰謀顛覆政府作組織準備”。

對進行指控書內所羅列的具體言論和行為，據我們所知，王丹是認之無愧。事實上，他的行為是光明磊落的、他的言論是眾所周知的。僅以以上這些行為和言論，姑勿論你們同意與否，但稍有常識講道理的人，絕不能就此就推論是煽動暴亂、是陰謀顛覆推翻政府。法庭對王丹的判罪分明是以思想及言論定罪，是現代赤裸裸的“文字獄”。這樣的控罪和裁決，又怎可能符合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要保障的言論、出版和結社等基本權利和自由？

總括而言，王丹一案，控罪的荒謬和“莫須有”、逮捕拘留和審訊過程的違法違憲，以至重刑定罪所反映的強橫和殘暴，所帶來的是全國以至全世界人民對中國公檢法制度的鄙視，對中國憲法和法律的蔑視，以至對中國政府的慨嘆。

主席，我動議議案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王丹，只是想盡一個人的義務，見到極不公平，顛倒是非黑白的事情，我們要不平則鳴、說句公道的話，說句良心的話。我們都是中國人，對自己國家鎮壓異見分子，涉及大是大非問題，豈能袖手旁觀、漠不關心？我們全都是民意代表，對廣大市民極度關注的大事提出辯論、表達立場，反映大家市民的憂慮，亦是理所當然的。

有人說本局不應干預中國內部政治事務和司法審訊，其實這種說法我覺得是抬舉了自己。難道我們在此辯論一下，評論一下，就會有這樣大的威力，可以干預中國的司法審訊嗎？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真正干預和控制國內司法審訊的是政府及執政黨。另一方面，這說法亦是藉詞推卸和逃避責任。如果認為自己雖是中國人，卻不應關心和批評中國事務，或覺得立法局最好不要講，那麼我覺得他們當然絕對有自由避席或不發言，但又何必提出強烈反對呢？

今天面對大是大非的問題，面對全世界所關注的一個文明國家和社會應享有的人權問題，其實稍有良心和勇氣的人都不會沉默、不想沉默。有人問，通過了議案又有何用？王丹還是要坐牢！

(一) 首先，我們在道義上應該支援王丹，以我們良心道德譴責中國政府對王丹進行政治迫害和審判，從而造成王丹冤獄。這是要在輿論上維持正義的聲音，不要使我們的人民在強權之下絕望，從而放棄原則和是非觀念，所謂“哀莫大於心死”。當然，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辯論給王丹支持，對他本人的精神有所安慰，對他的士氣亦有激勵。

(二) 香港市民必須繼續爭取和維持自己的言論自由，最重要的是敢於向中國政府說“不”，繼續表現在中國這個角落中、在這塊小小殖民地上，還有中國人良心的呼喚。這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錄，會有一個深遠的歷史意義。

主席，我今天透過你促請大家同時用自己的良心法庭作出一個裁決。究竟這位 27 歲的青年王丹就自己承認所說過的話，所做過的事，一如那些在指控書中具體所列的事例，是否等如犯了煽動動亂和陰謀推翻國家的罪行呢？中國當局用這種方法拘留、檢控和審訊王丹，然後把他判刑 11 年，我們能否接受呢？或許再簡單地說，我們看看這位青年在八九年參加學運，是為了要中國政府清除“官倒”和貪污，他坐牢 4 年，出獄後繼續維持個人理想，繼續為自己國家的前途，為人民的福祉奮鬥，由於他所說的話，現在被判監，我們在香港的人，以文明社會的標準去看看這青年是否應該坐牢，是否應該判監 11 年呢？我希望各位同事用自己的良心去回答這問題。我相信絕大部分同事都會給一個很清楚的“否”的答案，從而支持本人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本局辯論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的議案，而香港一般人認為王丹被控陰謀顛覆政府的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11 年的刑罰非常重，希望王丹能夠聘請到熟悉中國法律的律師提出上訴，但本局的議案卻是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這屬於介入中國的法制及司法。大家想想，如果中國人大辯論或介入香港法庭裁決某一案件的話，香港會有怎樣的反應？

顛覆政府的概念對本港來說是具有很大程度的敏感性質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列明將來特區的立法會要在這方面立法。因此，香港人的敏感反應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就這樣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自由黨不敢苟同，所以我們今天會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Today WANG Dan, tomorrow you and me.

今日王丹，明日你和我。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釋放王丹”的議案辯論題目，議案措辭簡單直接，就是要“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對於這議案措辭的立場，民建聯也同樣簡單直接，反對議案。王丹被判刑 11 年，部分香港市民異常關注，對判決持有不同看法，這並不奇怪。香港市民可以通過各種形式和行動去表達他們的不滿和意見，只要他們不違反香港的

法律，他們的自由應充分得到保障。

任何國家都有維護自己主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每一個國民都必須遵守。王丹被判決一事是否公正，我們應從王丹的行為在內地的制度和法律下是否構成罪行的觀點出發。香港和內地的社會制度不同，執行的法律制度也不同。香港人要對內地的司法行為作出評論，依據的自然是內地法律而不是香港的法律。若單從香港的法律觀點看問題，評論自然容易出現偏頗；而且，從司法獨立的角度來看，香港對在內地法律制度下判決的案件加以評論，亦是不恰當的。我們可以不同意內地的法律和制度，但我們不可以也不應該跨越內地法制，由我們做判官，去要求釋放王丹。

香港和內地，兩地彼此存在著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法律觀念，香港有香港的價值觀，內地有內地的價值觀，兩地都不能將自己的一套強加諸於另一方面。正因如此，九七年主權移交後，香港會實行“一國兩制”，這就是指在“一國”的前提下，實行兩種制度。內地的法律制度不會用於香港，當然也不能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念去衡量內地、影響內地的司法。兩地的法律不同，構成犯罪的條件自然也不同。將國內判決的案件引申至香港，令香港市民產生恐懼和不安，聯繫到影響香港的自由，是否有必要呢？

主席，在座不少同事出任立法局議員的經驗都較本人豐富，相信他們都清楚知道立法局的角色和功能，而立法局重要職責之一就是要監察政府施政，而不是“干預其他地方的司法制度”；再者，本局始終只是英國殖民地憲制架構下的議會，我不想要“自貶身價”，但真的要問一句，本局是否有適當的身分，要求推翻內地司法制度判決的結果呢？恐怕屆時只會適得其反，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和受到中國指摘。

其實在王丹被判決一事上，王丹作為內地的公民，他是清楚知道甚麼是中國法律制度下容許的言論自由。任何國家的言論自由，都是在法律範圍內行動的自由，不會允許絕對自由的。我們認同王丹對建設國家，民主的發展，有他個人的理想和抱負，但以現時國情而言，是未能接受這些言論行動之時，他就必須有準備要為自己的言行所引起的影響和後果付出代價，作出承擔。

主席，香港市民對於過往內地異見人士被判決和今次王丹案件，都表現異常關注，其實是擔心同樣的事情會發生在香港市民身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來特區須就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罪名自行立法，不少香港人懼怕日後特區會引用內地的顛覆法例，使香港市民的

自由受到限制，但民建聯認為九七年後不是內地人員在港執法，也不是執行中國法律，能否堅持香港的原有法制，按香港現時的規矩辦事，是香港人的問題，故《基本法》提出要特區自行立法，無須效法現行內地的規定，使制訂的條文能沿用香港現有的法律，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現時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言論自由和生活習慣。

主席，無可否認，王丹案的審訊過程的透明度仍有待改善，且內地亦應公開更多檢控的證據，但無論如何，以立法局的名義要求釋放王丹是不適合的。寄望王丹能透過上訴的法律途徑得到減刑。

尚有不足 250 天，香港主權就要回歸。香港市民希望能保持原有制度 50 年不變，落實“港人治港”。所謂“港人治港”就是中央不干涉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不實行“京人治港”。同樣，香港市民也不應干預中央和內地的事務，不能搞“港人治京”。“一國兩制”是雙向的，50 年不變是指中港兩地社會制度和司法制度不變，如此才有“一國兩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王丹被重判 11 年，令我感到很痛心。有人問我，今天王丹被重判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的罪名，今日的王丹可能是明日的民主派人士，問我怕不怕九七年後在港的安危。我答，王丹被重判，不是怕不怕的問題，而會是否令人傷心的問題。

王丹被重判，罪名是陰謀顛覆中國政府。但明眼人看到法院提出的指控，就知道這是一件“莫須有”的指控，是一場冤獄。王丹做了幾件被指控的事，但其實是一些很平常的事，亦是中國憲法可以容許的事，我強調，是中國憲法可容許的事。王丹只是在港的報章，寫了一些批評國事的文章；王丹只是報讀了美國一所大學的函授課程；王丹只是接觸及協助一些異見人士。但這 3 種平常事卻被指為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的罪行。我想問天理何在？公道何存？

主席，中國政府很明顯是想以“穩定壓倒一切”的方針，來安定國內的社會情緒，以防止社會動亂。但這種不理情理，不重民權的高壓手法，以重判王丹為例證，來遏抑異見，是令國內、海外人士極為憤慨的事。

本港有一種聲音，指“河水不犯井水”，指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在九七前後都不應評論國內事件，以免招來中國政府對本港事務的干預。主席，這種說法是很值得商榷的。首先，中方對本港事務的干預，未到九七已

經明顯不過，港人要阻，也阻不了。

其次，港人很多亦是中國人，中國人關心國家事務是理所當然的事，特別九七年後本港社會就是在中國主權下的特區政府，兩者的關係根本是越來越密切，所以再高唱“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不犯井水”根本無實質意義，亦只是一種逃避心態而已。

主席，王丹被重判，是一個政治迫害。任何有良知的人，在這件大是大非的事情上，也應該有一種判斷，但很可惜，很多人不但不批評中國政府的做法，反而反對別人辯論這件事，就使人深深體會到所謂實用主義是一件頗危險的事！

我明白，很多但求自保和追求自身利益的人，都不想公開評論這件事，以免招惹麻煩，損害本身的利益。有些人甚至公開表示，王丹被重判只是國內發生的事，大家不用擔心，在“一國兩制”的條件下，本港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港人可以放心，對本港日後的言論自由、人權保障是無沒有毫影響的。

主席，說這些話的人，有包括現時角逐特區首長的一些候選人。港人日後的人權和言論自由，真的可以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嗎？坦白說，提出上述說法的人，其實是過分樂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的條文，根本就語意不清，況且本港奉行的普通法，也沒有這些規限。於是，明眼人都理解到，這條在“八九·六四事件”後才加入《基本法》的條文，將會是港人日後惡夢的來源。

現時，港府強調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討論港府草擬的有關條文。目前立法局內會已經決定去信港府，表明若仍沒有協議，港府最遲在九七年一月底之前，提交立法局審議。

主席，立法局內會的決定，是基本要做的事。看過條文之後，立法局同事仍可再審議是否有這條文的需要。總而言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是不可以含混地過關的。

要保障港人的人權和自由，民主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港人應該繼續團結一致，排除萬難，包括政治壓力，爭取普選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及全力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否則，若臨時立法會通過還原惡法，港人的人

權和言論自由的保障，就會付諸流水了。

主席，對一些人來說，自身利益及眼前的受惠是很重要。但我想清楚指出，保障人權自由的基本原則及制度還更重要。當這些基本原則和制度受到不合理和不公義的侵蝕，將來縱使得到全世界，又有何用呢？縱使得到全世界，但周圍的人都過着無尊嚴的生活，這些受惠又有何價值可言呢？

主席，總括來說，王丹被重判一事，使人更體會到國內司法制度的問題。中國政府對異見人士的遏制，亦令港人擔心日後香港人言論自由和人權的保障。王丹，一片丹心，留在中國大地，堅定不移地爭取民主，其志可嘉，其精神可敬。民主不是賜予的，將來無論風雨如何之大，我們都不會放棄爭取民主的決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上月三十日，被拘留 17 個月的中國學運領袖王丹終於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新華社隨即發表文章，稱這是一次“公開、公正和合法的審判”，而香港人遊行示威要求釋放王丹，是影響中國司法獨立的舉動。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更指摘國際對此事的關注，是干預中國的內政，而他亦說王丹案根本不涉及人權的問題。主席，中國作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竟然說出這樣荒唐的話，除了令人啼笑皆非之外，更會令國際社會慨嘆中國法制的落後，和人權概念的封閉與幼稚。

以下讓我們來看看這次起訴以至判決是如何的“公開、公正和合法”。

我們都知道，王丹在一九八九年六四大屠殺之後被囚禁，於九三年二月獲假釋，但是，於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又再被公安帶走，之後就下落不明。一年多以來，司法部一直沒有正式起訴王丹，連他的親人亦不知其下落。公安如此長期無理拘留王丹，根本就是非法禁錮，目的是要防止王丹繼續發表所謂“顛覆政府”的言論。

其實王丹做了甚麼，剛才幾位同事已經說過，我不想詳細再說。他在香港及台灣報刊發表文章言論、名義上參加中國戰略研究所這美國註冊組

織、給錢民運人士，這些行徑在自由民主國家被視為基本權利，甚至只是屬於日常生活很平常的活動，但在中國竟然令王丹招致如此嚴重的刑罰。中共這樣做，明顯漠視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賦予人民的自由，這亦反映出它用法律制度作為武器來排除異己。不少學者已經指出，北京市檢察院對王丹的起訴書論點薄弱，毫無法理依據。王丹的辯護律師楊敦先亦暗示，儘管法院現在判王丹罪名成立，歷史日後仍自會有不同的裁決。

這次所謂公開的審訊，是在大批公安的嚴密監視下進行的。法庭公眾席上的旁聽者，都是經過精心挑選的，自願前往聽審的人士根本不得其門而入。至於外國記者，更在法院 200 公尺外便被攔截，不准接近法院，甚至被阻止拍攝。正如王丹九二年在獄中所言：這個“所謂‘公開審理’完全是虛假的，公開的對象顯然是經過仔細推敲過的人選”。中共既不想公開審訊，為何要製造公開的假象呢？這樣低級的政治把戲，只會令人覺得可笑，並對中國的司法制度更失去信心。

主席，今天國際社會對人權概念的共識，是人權標準應該放在世界各國都可以通用的，不應因為不同的國界、種族和性別而有所分別。但是，中共卻一再逆世界潮流而行，迫害異見分子，連他們溫和發表意見亦被視為危害國家的穩定。

主席，其實中共非常清楚，西方國家對中國人權狀況的所謂關注，只會流於“賣口乖”，他們最關心的，是如何能打入中國市場，獲取豐厚的經濟利益。去年和今年，我們看到英國副首相帶領龐大貿易代表團訪華。在本月初，我們亦看到瑞典首相率領了一個公司高層代表團到北京，並發表演論，謂穩定對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而他的言論在瑞典國內馬上受到嚴重的批評。這個月底美國國務卿克里斯托弗計劃訪華，而他的計劃並未因王丹被刑而取消。從這些種種跡象，中國政府、很多香港人和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很清楚，西方國家其實不是很重視人權，即使中國如何迫害民運分子，他們均只是稍作姿態，並不會有實際的行動來作出回應。中共亦看準了這一點，所以近年更肆無忌憚地重判民運人士。

鄧小平曾經說過：“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是我們看到，中共很怕反對的聲音，有人甚至說他們怕得要命。如果這個情況不變的話，試問中國又如何能進步；如何能變得自由民主呢？王丹和其他被囚禁或被迫逃亡的異見人士，都是中國人民的希望，他們代表着人民希望改造國家的理想。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作為立法局議員，最重要是關注香港市民的未來，並引導他們對某些事情有正確的認識。九七年後，如果大家仍要在香港的政

壇做一些有意義及對市民有利益的事，我個人認為有下列幾樣事情需要考慮。

第一，如果利用國際的人權和民主，令香港成為國際化的政治城市，我認為由於香港並不是獨立的中央政府，所以必定要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才能得到效應。換句話說，香港只能夠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甚或其他對人民或市民生活條件有利的中心，而不是糾纏於政治鬥爭中。如果有人對政治鬥爭有興趣的話，可以到他本人所持護照或居留證件的國家，那裏應該更有空間和代表性。

第二，如果想利用人權和民主思想攻擊或批評中國，必定不會受到未來中央政府的認同和支持。這樣只會造成對抗和對立。對於一些政客或政治參與者來說，對抗和對立是有必要的，因為他們有自己的選擇，但對於市民或沒有利益效應的人，為何要帶領他們跟着你們一起呢？最低限度，政客是有一個目標的，是有所謂自己的價值的。因此，主席，九七年後，在政治方面，我勸告大家無謂作這麼大的投注。

第三，如果能夠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在得到中央政府認同的情況下，爭取本地市民的民主和人權，符合中央的政策，相信中央政府是不會反對的。換句話說，目標是只能夠為香港市民來爭取，也要看看甚麼是我們最關注的。舉例而言，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有關王丹，他生活在中國、生長在中國，我們當然可以表示關心和關注。但我很早以前已經說過，在那麼多事情當中，事實上值得大家關注的只有一件發生在澳門的事，當事人被帶到深圳，這件事是值得香港市民關注的，即同樣事情可能會發生，而是值得大家表達意見的。

第四，如果要參與政治，我認為大家應該將精神集中在關注民生、福利及教育等問題上。這些都是配合中央政策的，我堅信中央政府不但不會反對，而且會加以鼓勵。這才可以在一個狹窄的政治環境下，得到一些成功。

主席，談到所謂法律問題，大家就王丹這件事提出很多意見。當然，我堅信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跟以往不同。現在我們可以提出善意的批評或有建設性的忠告，但刻意的謾罵或惡意攻擊和中傷，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接受。當然，一些人可能說，我為何要作出忠告？為何要提出建設性意見？我想罵就罵，這有甚麼問題呢？但那些人一方面在罵，一方面又害怕第二十三條，那又何必呢？自己那樣怕就不要罵人。一如我所說，敢作敢當。我既然有膽反對港英政府，自然預備港英政府會對我有不公平的對待。（眾笑）

主席，我們也知道，中東很多回教國家都規定了飲酒的時間，如果主席

去到那些國家，會面對很大的麻煩。此外，阿富汗一些政黨對婦女的態度，也是當地的法律或習慣。新加坡也有“打籜”的法律。就何俊仁議員動議這項議案，我現在有一個要求，就是挑戰香港一項有關“訛騙證監”的法律條文。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涉及有關問題。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從來也沒有“訛騙證監”這樣的法律。我可以委託作為大律師的李柱銘議員尋求法律指引。香港尚且有那麼不公平的法律存在。夏佳理議員，我已申報了利益，就是……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想說“不同地方有不同法律”？請就議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不同地區有不同法律，我們要尊重第二個地區或地方的不同法律。一些法律可能會受到其他不同地方的非議。因此，我們應該從事實汲取教訓，而不是站在自己不同的立場來批評其他人的做法。在這樣的事件上，大家都應該得到一個教訓和認識。

主席，我反對原議案。

主席：主席在某些地方不許喝酒。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王丹是中國人的良心。王丹也是“無私無畏”的異見人士，是一個熱愛國家的知識分子。

王丹在上一次入獄時寫給父母的幾封信中，提及他十分懷念和嚮往在北京大學校園裏讀書的日子。王丹是一個優秀好學的青年，可惜北京大學已經開除了他的學籍。這是北京大學的損失。去年春天，王丹參與了45名科學家及學者提交給國家主席的“呼籲寬容”公開信。遺憾的是，國家對王丹並不寬容，他被國家以言入罪，再一次入獄，再一次被遏制，這是中華民族的損失。

中國政府對王丹進行的審判，犯了“三不該”：

第一不該是曲解事實，以言入罪

為了發表作為中國公民對政府的意見，和行使一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王丹堅持留在中國盡力依法表達自己對國家的意見。然而，中國政府卻將這些行為、這些事實曲解，用陰謀顛覆政府罪名重判王丹 11 年，這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一條又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如果公民依法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利被判觸犯刑法，那樣憲法裏的條文便如同虛設，法律只不過是成為統治者遏制人民權利的工具，而不是保障公民的權利和限制國家的權力。

第二不該是以法壓民

中國《刑法》第九十條規定了反革命罪的定義，而陰謀顛覆政府是指秘密策劃以非法手段推翻合法產生的人民政府的行為。行為人必須實施了秘密策劃顛覆人民政府活動方為觸犯法律。但王丹以公開和平方式表達其對國家的意見，只是行使公民權利，其言論著作只是體現其對國家的理想，試問又何有“陰謀顛覆政府”之實呢？中國人民及海外同胞實不願意看見中國政府以法壓民，以言入罪。

第三不該是以不公開、欠公正的方式審判王丹

中國人民檢察院對王丹的審判，整個審判過程並沒有足夠的公開。在王丹審判期間，記者及北京市民都不得進場，顯示了王丹案並非合乎公開公正的原則。

王丹是一名政治異見人士，民協認為中國政府對政治異見人士應採取“政治寬容”！只要異見人士不是以暴力的方法去達到推翻政府的目的，政府應讓他有發表言論的自由，有批評政府的自由。近年來有學者認為現代中國應走向一個“告別革命”的年代，政府對政治異見人士要“寬容”，中國的人民才可真真正正的“告別革命”！只要中國政府對人民政治寬容，才會帶來社會進一步的穩定及文明。

主席，王丹的遭遇，亦令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反思自己的未來。香港將

來是一個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特區，民協認為香港人要有兩個努力的方向：

- (一) 維持及捍衛一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法律及保障人權的制度，避免“以言入罪”的文字獄發生。
- (二) 維持及促進一個“政治寬容”的社會環境。

主席，王丹對國家的忠誠和熱愛，是值得尊敬的。相對王丹的丹心，中國政府實在是辜負了他；今天中國政府對王丹的判刑，亦辜負了每一個中華兒女的愛國情懷。

王丹為推動民主而堅持留在國內，為堅持言論自由而被以言入罪，為行使憲法的公民權利而被迫害。這段冤獄，將會被寫在中國的歷史之上，不能擦掉，歷史自會有公正的判決。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有疑慮，卻不致失望；遭到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致死亡。”我相信，流淚撒種的，將來必要歡呼收穫。

民協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並要求香港政府將本局今天的意見透過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反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在歷史上，當共產黨還是地下黨、在野黨、革命黨的時候，還沒有奪取得政權的時候，黨人受到鎮壓、迫害，被控告、囚禁，以至殺戮，不可勝數。在中國，較著名的有李大釗、瞿秋白、胡也頻等左聯作家。在我的記憶中，印象較深的是王孝和。

他是解放前上海的一個工會領袖。他被控告而判處死刑的罪名，只不過因為他是一名共產黨員。他行刑時，沒有像其他共產黨員一樣，高呼“共產黨萬歲”，或高唱“國際歌”，只是大呼“冤枉”，大抵是為了掩護他的同志罷？

解放後，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書名叫《不死的王孝和》，證實他的確是一個共產黨地下黨員。那時候年輕的我，仍然認為他是冤枉的——為什麼是共產黨員，就要處死呢？

原教旨主義的共產黨，是反對議會道路的，認為這是修正主義，只有以暴力革命去奪取政權才是正確的道路。這的確是“顛覆”，不是“陰謀顛覆”，而是“陽謀顛覆”。在民主制度下，是沒有“顛覆”這一回事的，正如沒有人認為多爾顛覆克林頓。不論誰當選，落選的決不會被秋後算帳。王丹手無寸鐵，單人匹馬，所作所為都是公開的、名正言順的，合乎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的，為甚麼竟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名，被判處11年的重刑呢？

哲學上有所謂“異化”。以辯證法的言語來說，“事物發展成為它自己的對立面”，也即是自己變成了自己原來要反對的東西。王丹和不少異見人士的遭遇，是不是以鐵一般的事實，證明了某些事物和某些人已經“異化”，已經變成了自己原來要反對的東西呢？倘若如此，他們的命運，也將會有如他們曾經反對過的東西一樣。

李大釗、瞿秋白、胡也頻等左聯作家，還有王孝和，倘若他們地下有知，將會對王丹有何感想呢？還有無數曾為了一個理想，貢獻了最寶貴生命的人，倘若他們地下有知，將會對王丹有何感想呢？死者已矣，地下不會有知，也不會有感想。但是，在地上還有不少活着的人，他們也曾有過同樣的理想，他們是不能不有知的，又會有何感想呢？

我知道，由於某種原因，一些人對這項議案，是不能不投反對票的。我只希望，他們不要發言攻擊這項議案，只默默地投反對票好了。這是他們還隱約有一點點良知的考驗。會議紀錄，就是一個歷史的紀錄，也是我們個人良知的紀錄。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並沒有害怕第二十三條，支持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記得本人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中，開宗明義的呼籲社會各界人士同心協力，為本港後過渡期的平穩過渡作出貢獻，實踐“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令人遺憾的是，今天本局同事所動議的議案，企圖以一己的主觀觀念去凌駕中國的司法裁決，進而以本局的名義去干涉一個主權國家的司法權利。在後過渡期的關鍵時刻，將本港議會作為一個“街頭政治”的鬥爭工具，置本港整體社會安寧及福祉於不顧，提出此種跡近引火自焚的議案，實在令人憤慨。

主席，這項議案所可能觸發的後果之所以跡近“引火自焚”的原因，道理明顯。試想想，倘若本局同事確信本港的立法機構有權促請中國政府釋放內地人犯的要求；那麼，按照相同的邏輯，倘若有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通

過決議案要求本港司法部門拘禁某些人犯，或釋放某些人犯，則我們又應當如何自處呢？本人在此奉勸所謂民主派的人士，凡事設身處地，審慎考慮易地而處的情況，不要忘記本港與內地相處之道是“河水不犯井水”。這個基本的原則並非那麼難以理解，只是有些人故作不解，把“河水不犯井水”說成是不許說批評話，其實應該是在兩個不同社會制度之下，不要互相干涉兩地各自的事務。這個道理是很易懂得的，除非有人故作胡塗或是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主席，我們必須承認，相對於內地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本局所能取得的有關資料只是片面和間接的，我們憑甚麼判斷要求中國政府應該推翻內地法院的裁決，釋放人犯呢？本局到底掌握了多少事實證據呢？在欠缺全面理解的情況之下，以本局名義促請中國政府釋放內地人犯，無疑是將本港莊嚴的立法機構淪為某些人的政治工具，擔當一個胡鬧的角色。

主席，綜合上述，何議員提出“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的議案，是欠缺理據的。在法理上來說，無疑是背離了“一國兩制”的原則，觸發兩地間的司法互相干預，完全不顧最終會對本港社會的安寧及法律秩序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在這後過渡期的關鍵時刻動議這樣的一項議案，何議員有責任向本港廣大市民交代一下他的目的和策略。

主席，本人反對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年是一九九六年，是香港回歸中國的前夕，在這歷史時刻，立法局討論釋放王丹，是極有意義的事。因為，香港人對王丹所遭受的政治迫害和“莫須有”的罪名，以及隨之而來的 11 年冤獄，實在感到傷心、失望和悲憤。

今天，我想用香港人的中國心，去評論 4 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對王丹冤獄的觀點和反應。董建華說，中國有中國的法律，香港有香港的法律，

“一國兩制”就是以兩地不同的法律作基礎。這番說話，是隔岸觀火的典型，令人有冷血的感覺。在另一場合，董建華說，以身為中國人為榮，要重視儒家教育，“知書識禮”，甚麼是“知書”呢？文天祥說：“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中國人讀書所學的，應該是仁義之事，董建華一方面要實踐他的知書識禮，另一方面卻對王丹為爭取中國民主而入獄赴義漠不關心，簡直是自相矛盾，缺乏了一個行政長官應有的是非感和正義感，缺乏了香港人應有的中國心。

楊鐵樑說，要緊守“河水不犯井水”的原則，對於王丹入獄，是國內的事，他不便置評。事實上，香港人也是中國人，也有着中國人的喜怒哀樂，夢想和追求。在回歸的前夕，用河水和井水的理論，將香港和中國分隔，只會促使港人產生離心，而無助於民族的回歸和融合。何況，血濃於水，又怎能用河水井水去分隔中國人的熱血呢？據說，楊鐵樑翻譯了《說岳全傳》，這是一本關於岳飛抗金的書。當年的岳飛，在收復國土的時候，竟被奸臣秦檜以“莫須有”的罪名處死。如果譯書可以明志，同是“莫須有”的罪名，楊鐵樑在惋惜岳飛受死的同時，可有對王丹的入獄而動容，而有一點一滴的不安呢？《說岳全傳》在清朝文字獄下，是一本禁書，楊鐵樑在翻譯時，可有想起過文字獄對中國的禍害，而對今天的王丹寄與一點一滴的同情呢？因此，只懂得說“河水不犯井水”的楊鐵樑，如果他想起岳飛，也應該對王丹感到內咎的。

李福善說，“中國法律我唔識”，但談到教育時，卻要加強中國文化的教育，秉承中國文化的傳統和優良的風俗。中國文化中，一直貫串着傳統知識分子的關懷國事的精神，其中有顧炎武先生精彩的、擲地有聲的名句，就是：“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如果李福善是真正愛國的，是4位候選人中國學根底最好的，是以認同中國文人自居的，為何置顧炎武先生的說話於不顧，在民族民主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以關心香港事務為藉口，忘記了中國知識分子的責任感，忘記了自己教育政綱裏的豪言壯語？這樣做，算不算言行不一？算不算性格分裂？

吳光正是一個由頭到尾的商人，商人問政，自然有商人本色。關於王丹，吳光正說，香港和鄰近的國家，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香港人應捍衛香港的法律制度，使香港以法為本。以法為本當然是重要的，但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和中國是唇齒相依的。香港並非鄰國，要香港人只關心香港的法制，而不理在中國無法無天的制度下，異見人士的死活，是不是太自私、太短視呢？情況就如商人只顧賺錢，不顧道德一樣。即使香港是一盤生意，如讓中國不斷踐踏人權，只不過是增加一個讓世界拒絕中國加入關貿的藉口，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對香港和中國都是有害無益的。而且，在經濟以外，還有道德，在道德之外，還有公義，商人也應該有商人的良心，何況是一個有知識，年青的香港中國商人呢？

主席，未來的行政長官應是香港人的代表，如果這4位候選人在王丹冤案的問題上，是這樣犬儒、迴避、自私、自保、缺乏公義和良心，這是香港的不幸，也是中國的悲哀。

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釋放王丹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王丹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了 11 年徒刑，何俊仁議員認為王丹應當是自由的，所以要求釋放王丹。

主席，自由是人類的天性，也是人類永遠不會泯滅的理想與追求。但是，在漫長的歷史實踐中，人類越來越認識到，絕對的自由是不存在的。

談到社會政治領域內人的自由，我想引用法國啟蒙思想家盧梭在《社會契約論》所寫的一段名言：“人生而自由，但卻無時不在枷鎖之中。自以為是其他一切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隸。”盧梭深刻地指出了人的自由理想與天性跟現實的矛盾關係。

人類各個社會對絕對自由的約束，就是法律。另一位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就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許可的一切事情的權利；如果一個公民能夠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

主席，聯合國大會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就通過了《國家權利義務宣言》，其中第一條規定：“各國有獨立權，因而有權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權力，包括其政體之選擇，不接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命令。”第二條規定：“各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之一切人與物，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轄之權。”第三條規定：“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中國司法機關按照中國法律審判王丹案件，是中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的人士行使司法管轄權，純屬中國主權及內政，本局作為香港的英國政府的立法機構，對王丹案有不加干涉的義務；而本局提出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的議案，便違反了有關國際法的準則。

主席，也許有人會擔憂，香港九七年回歸中國後，屬於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因此，王丹案的判決會影響到港人九七後的自由權利。我認為這種擔憂是不必要的。《基本法》規定九七後香港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現行法律基本不變。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第三章以一整章的篇幅，對港人九七後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作出了全面保障，其中包括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遊行、集會、示威的自由等。只要港人九七後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就能夠充分享受《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切權利和自由。

主席，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九七年後香港與中國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法律。港人到內地時要遵守內地的法律，而內地人到香港時，也要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同時，港人不應要求內地實行香港的社會制度和法律；內地也不應要求香港實行內地的社會制度和法律。任何一方不應以自身

的制度和法律為標準去衡量和要求對方，更不能因此去干涉對方的內部事務。河水不犯井水，我們不願見到香港法庭的判決受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干預，同樣我們亦不應干預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庭的判決。如果井水河水相犯，“一國兩制”的基礎便會被破壞，亦必將殃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及港人的合法權利與自由。

主席，本人的辯論致辭引用了歷史上幾位偉大思想家對權利與義務、自由與法律關係的論述，這並非是為了拋書包，而是藉前賢的智慧，來說明我們對王丹案件應該有怎樣合理而正確的認識。在此，我還要引用古希臘哲學家華達哥拉斯的一段名言：“不能約束自己的人，不能稱之為自由的人。”這一名言對任何人都一視同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並不是“井水犯河水”，干預中國司法制度，破壞“一國兩制”。我們今天的辯論，正正就是緊守“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原則，行使作為一個中國人，參與中國事務的應有權利；履行作為一個中國人，關注中國事務的應有義務。

今天的辯論，也不是出於對王丹的同情，要求中共現政寬大處理。我們知道，王丹根本無罪，根本不存在格外開恩、減輕刑罰的問題。我們更知道，我們再不是生活在一個封建年代，對當權者的胡作妄為、倒行逆施的行為要跪地哀求“大人饒命”、“大人開恩”。

今天的辯論，只是最單純、最直接，是出於人類的本能，基於人類的良知，說一句真心說話。當看到一個 27 歲、手無寸鐵的青年，純粹由於發表了數篇批評當權者的文章，被當權者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名，重判入獄 11 年，任何一個有血性的人，都會覺得齒冷；任何一個有血性的人，都會站起來說句公道話。

今天的辯題，“釋放王丹”，就是一句反映人類良知的公道說話。

主席，八九年學運領袖王丹所代表的，是人類文明中最珍貴的道德力量，是一種在強權逼迫，牢獄淫威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有尊嚴地站起來，說一句真心話的道德勇氣！

很可惜，香港有不少公眾人物，包括 4 位特區首長參選人和親中團體的代表，竟然以種種藉口，對中共當權者公然踐踏人類尊嚴的行為拒絕表態，更呼籲香港市民不要多管閒事，苟且偷安，這種行為實在可耻。要知道，姑息縱容是所有獨裁統治的最大後盾；要知道，對侵犯人權的行為不加以指摘，實際上已經是一個幫兇。對於部分公眾人物的行為，求一己的利益，以“可耻”這兩個字來形容，已經十分溫和。

法治除了需要有一個健全制度外，更重要的是捍衛公義的道德勇氣！有人認為，只要維持香港的一制，訂立健全的法律條文，香港的人權自由便可得到保障，但這種想法只是自欺欺人。試想，中國現在是否也有憲法保證中國公民可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到頭來，中國人何時可以真真正正行使他們這些權利？面對一個極權統治者，我們有甚麼方法保證他們會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是依靠中共領導人的空洞承諾；依靠公眾人物的唯唯諾諾；還是香港人的抗爭決心？答案顯而易見。

當然，我們一方面會繼續爭取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一條符合法治標準、符合人權標準的顛覆法例。我在此再次呼籲港府尊重立法局內會的決定，於明年一月初前提交條例草案內容進行首讀。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有心理準備，不要以為條例訂立後便有如得到免死金牌，香港無憂！其實最能保障我們的，仍然是我們捍衛公義的道德勇氣！如果我們沒有勇氣向中共當權者“說不”，或我們沒有勇氣要求中共當局釋放王丹和其他民運人士，這些表現只不過是我們明日的悲哀，也不能表現出我們對香港未來的前景有一個樂觀的態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呼籲局內同事緊握人類的良知，支持議案，立即釋放王丹。

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the news of the re-arrest of WANG Dan and his subsequent trial, conviction and penalty caused concern around the world, no less in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many are concerned with whether the future laws on sedition to be enacted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be restrictive when compared with the current daily routine. From reports on the issue of WANG Dan so far, few in Hong Kong or in any country of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will not agree that actions on WANG Dan may not be as serious as charged.

Most might even consider that the penalties imposed are too harsh for his activities. Even the process of arrest to trial left much to be desired. As a start, the defendant was arrested for some 17 months before he was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 Many have cast doubt on the so-called openness of the subsequent trial.

All these raise doubt on the fairness and openness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ll these raise the issue of confidence in the judicial system of our future sovereign. All these raise the issue of whether such a system would be extended to Hong Kong afte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This must be and should be the pivot of the debate today. Instead, regrettably, the debate is focused on one case, one individual instead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Mr President, it is of course the prerogative of each and every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let alone Hong Kong, whether patriotic or otherwise, to criticize and suggest improvements on the judicial system of China, hopefully to see the light of change. Yet, before that is achieved, to call the immediate release of any individual could well be seen as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To call for one's release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judicial procedure also goes against our belief in the crucial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In the same way, Mr President, while this Council in the past has made repeated attempts to criticize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and its system, yet to honou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we have tried our best to refrain from commenting on individual cases. Sir, I entirely respect your ruling that anything under the sun could be discussed in the motion debates of this Council, but I have my reservations on the very wide base of discussion that motions of this Council could be generated from. My belief has always been that debates within this Council are to generate a pressure to bear on thi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our sovereign to work according to the will and the wish of our people. Admittedly, such is very seldom taken seriously by the Government and regrettably, the positive effects are getting less. Unfortunately, with your ruling, Mr President, the civil servants have all left.

Ye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British Government cannot absolve from the fact that they have at least the moral obligation to respond to Hong Kong's wish as determined by the debates. This has been the convention of this Council. This must be the basis of our institution. To call on another government to respond does not only bear no fruit, worse in my mind, it borders on some degree of overstepping our call of duty.

Mr President, while I am saddened and sorrowful over WANG Dan's saga, I can only call upon China officials to accord him a full, fair, equal and transparent appeal for the world to see.

For all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I find the wordings of this motion unsuitable and I vote against it.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不但要指出對王丹的審訊是一個“政治審訊”而不是法律問題；不但要指出“血濃於水”比“井水不犯河水”有更深層意義，更重要的是，今天的辯論是一個良知的辯論！

王丹被控以“陰謀顛覆政府罪”，而所謂罪行就是在境外發表文章、聯絡國內外民運人士以及幫助一些政治受難者等。中國政府控告王丹的罪名、提出的罪行，跟一年前他們對付魏京生的手法可謂“如出一轍”。對王丹的指控中，我覺得最難以接受的是為何王丹幫助那些曾經被政府迫害的人士，也為罪行。在我的宗教信仰裏，人與人的互相幫助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尤其是幫助一些受到逼迫、被逼迫的以及比自己更為弱小的人，就更值得珍視。王丹及魏京生主動幫助那些曾經與他們同一遭遇的人士，有甚麼不妥呢？王丹及魏京生都曾經遭受到重大的政治逼迫，同樣被無理囚禁多年，寶貴的是他們在歷經苦難終於稍獲自由後，他們沒有放棄、沒有冷漠、沒有畏懼、沒有退縮，仍然將自己的精力放在援助那些與他們同一命運的人身上，幫助曾經被監禁的民運人士、幫助那些放監後仍然受到政府迫害的人生活及教育上的需要。這種發揮人性互助、支援最受逼迫一群的道德情操，是值得我們欽佩及學習的！我們的社會，亦因為有着這樣的值得我們讚歎的道德力量，才令我們感受到社會“善”的一面，和極權統治的“惡”成為分界線。

不少中國人，包括現時中共的領導人過去都曾經分別坐過國民黨和共產黨的監。一位資深左派報人就對國共兩黨對待政治異見人士的手法有深切的描述，他說：“國民黨的迫害是餓肚皮，坐牢甚至殺害，或者使你沒有工作做；但它在精神上沒有法子凌辱你。家鄉的父老會尊敬你，認為家鄉出了這個人有骨頭！但是，被共產黨迫害的時候，一頂帽子一戴，朋友見你面就會趕快走開；家裏面，除了妻子外，其他的人，包括兒子，不同程度上都會對你另眼相看。這種精神上的凌辱，開始時一想起來就是一身冷汗。一個真正做賊偷了人家的東西的被抓起來，也沒有甚麼；但明明自己素來潔身自愛，而且東西被別人偷走了，反而要抓起來，還要掛大牌子示眾，那是很難受的。”中國近 50 年所進行的政治迫害，都是要令政治異見人士遭受整個社會以及他們家人的遺棄，及要打壓人民對被迫害人士的支持。共產黨做的不但是肉體上傷害你，精神上更要凌辱你，同時迫使人民走向“你鬥我、我鬥你”的人性醜惡境地。

我一直有幫助國內需要我援手的民運人士，主要是那些受到政治逼迫的人，可以出錢便出錢，可以出力便出力。我的信仰告訴我，幫助社會上受到迫害的人，是我們行事的基本信念和準則！這準則今天不變，明天不變，九七後也不變。

主席，王丹被重判，使我們想到九七，想到支聯會日後的處境。當我們問，支聯會九七之後會“點”？我相信，我們首先要問自己會“點”！魏京生被重判、王丹被重判，在在顯示中國政府正希望透過重判魏京生及王丹警告香港人及國內人民，令大家再不敢對極權作出任何反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煽動罪將來會如何界定呢？以北京現時的標準來看，今天你和我做的不少事情很可能日後都會變成顛覆、變成煽動。

面對九七，我們真的要問自己會“點”？假如有一天有人真的以近似王丹的罪名被判監，大家會認為是“抵死”？與你無關？還是仍願意為那些受政治逼迫的人士作出祝福、加以尊敬呢？大家期望日後的香港是一個繼續關懷受逼迫人士的社會，還是一個對弱小、對被逼迫者漠不關心的社會呢？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問問自己的問題。

捷克總統哈維爾先生曾經指出，“後極權政府”對人民的統治，不再單靠赤裸裸的武力，而是在社會一片“白色恐怖”氣氛下使人民思想上產生“內在恐懼”，久而久之，人民本身亦失去了面對“真誠生活”的態度，對社會不公義的事、對受逼迫的人再不關心。中國政府對王丹的審判、對香港人權自由的限制，目的正因為如此。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堅決繼續爭取釋放王丹及其他被捕民運人士。謝謝。

MRS ELIZABETH WONG: Mr President, what is happening to WANG Dan reminds me of the good old saying that every prison is built with bricks of shame to the country which sends the prisoner there. Whatever the intricacies of WANG Dan's case, it once more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dignity of human rights.

Freedom of speech in a free world is as vital to life as the air we breathe, indeed, in any world, in any country, in any society. To be denied free speech is to be denied free air. Fortunately in Hong Kong, certainly up to now, young people of the same age group as WANG Dan are free to breathe this free air, free

to pursue happiness and free to pursue their own convictions without government harassment and without the fear of being locked up, shackled from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and humanity, cut off from work, from friends, from their loved ones.

It may well be that the sentence meted out to WANG Dan is incapable of being understood by many people here. It may well be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in China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Hong Kong and divorced from the standards of judgment as is rooted in a tradition well known here. But, for those of us who believe in freedom and in human rights, can we really be silent? Can we really be silent watchers of the sufferings inflicted on an innocent young man who is robbed of his freedom for 11 years, having been imprisoned for four years beforehand? Can we really draw blinds over our eyes to shut out the pain and the punishment inflicted on people such as WANG Dan, being dragged into the dark and dingy cells? Can we be angry and not dare speak up?

I myself think to turn a blind eye and to keep our mouths shut is to sink into the nadir of immorality. The inevitable alchemy of compassion and sympathy makes many of us advocates to speak up on behalf of the vulnerable, but my respect for WANG Dan goes beyond compassion. It is the respect for a person like WANG Dan and many like him who stand up for their beliefs, who stand up for what they think is righteous, who fight for their ideal, for a dream which is yet to come true, for the strength to endure hardship and the misfortunes of our times.

Like many of our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my appeal is to China for WANG Dan's unconditional and early release. Many people believe that China is improving all the time. I hope so too. I hope China is big enough, and certainl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re powerful enough, to listen to and accede to these appeals. These are very reasonable appeals. I care, so I speak. I care for humanity, so I speak up in support of this motion.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I understand, but cannot agree, with those of my colleagues angered by the sentence against the dissident named in this motion. But amid their moral rage, they must abide by this simple yet critical rule, a rule that is essential for our future survival: Hong Kong is Hong Kong, China is China.

The trial of anyone on the Mainland is the internal affair of China and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now or in the future. Just as we expect China to keep its word and not interfere with our Judiciary, we must reciprocate by not meddling in theirs because this is the basis of our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is is a part of our agreement, this is the rule of the game necessary for our existence.

If we foist on China our legal principles, our values, our standards, what is to stop not jus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also the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ones from doing the same to us? To many on the Mainland, the sentences handed down in Hong Kong are lenient to the point of indulgence and a travesty of justice. The eight-year sentence for the murder of a school girl, a reform-school-slap-on the-wrist punishment for a pair of killers of a young person, a short, soft jail term for an embezzler of billions of dollars after a series of trials costing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taxpayer's dollars must seem to them to be gravely unjust, too.

We are now less than eight months to 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ime is now for us to come to terms with the unique conditions of our autonomy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limitations they entail. One of those responsibilities is for us in the future legislature to flesh out Basic Law Article 23 on subversion. This must be done in the context of individual liberty over state powers and also in the context of our special bond to China. This is certain to be a most difficult task. Not to pre-empt any law based on Article 23, I must nevertheless stress that we have to strike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individual civil liberties and national security.

While we may express any view we like in a free society, the legislature is a constitutional body and has a well-defined jurisdiction which for us happens to be Hong Kong. A legislature which reaches beyond its constitutional borders can some day provoke the same from, sa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is is worth repeating for emphasis lest we forget. In summary, this motion is not in the interest of Hong Kong for it sets a dangerous precedent and undermines the very foundation of our future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Thank you, Mr President.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although the subject is directed 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about WANG Dan, it is essentially really about ourselves and Hong Kong people's plight as we become one country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a Member had raised the debate urging the Government of Burma, for example, to allow Aung San Suu Kyi to go about her political work freely, would we be able to do so? I am sure you would allow it, Mr President. Some Members, however, may ignore it because they do not believe the subject to be relevant to us in Hong Kong. That would be their right. Some other Members would speak passionately as it would be their right as well. Surely, Hong Kong must remain free to urge China or anyone else to do whatever we believe to be proper.

However, Mr Albert HO raises an extremely sensitive issue, one which China feels extremely sensitive about. It is not that China does not welcome Hong Kong's concern about Mainland affairs. For example, Chinese officials welcome our concern over natural disasters and our donations. The Basic Law provides for Hong Ko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affairs. Chinese officials are willing to hear Hong Kong on issues such as how China could regulate its financial markets, and even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However, when it comes to certain issues such as human rights, Chinese officials see our comments as inconvenient or, worse, as interference. China has a very different set of values which underpin its laws, legal systems and legal procedures. In our eyes, some of China's way of doing things do not conform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due process and human rights. Regrettably, our criticisms of China's system are unlikely to have much effect. However, the question really is, should we openly discuss these sensitive issues nevertheless? Is it really only a matter of appropriateness as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China regards today's debate as interference. Some Members warn us of China's displeasure. There are hints that if we persist in this sort of talk, China's sensitivities could be unnecessarily roused which would not promote Hong Kong's cause. Some colleagues believe WANG Dan's case is unfortunate. I do not think anyone disputes that. But Hong Kong must look away, they say,

for our own sake and for our own future safety. Yes, they think therefore this debate is inappropriate for this Council to hold.

What is the basis of autonomy? My colleague Mr David CHU just suggested, well, it is not to interfere or comment in areas that Chinese officials find sensitive or inconvenient or China would react against Hong Kong for speaking our minds. We know that, Mr President, and that is precisely what we fear. Our colleagues urge us to be careful. Their concern arises from fear of China's reaction. So the solution is, try and look the other way.

However, Hong Kong's own way of life is one where we speak our hearts and we speak our minds. It is not a matter of appropriateness. Freedom is just that, as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just reminded us. People say what they like, including legislators. What they say may be wise or unwise, practical or impractical, helpful or unhelpful, appropriate or inappropriate. If we are to continue with our way of life, which China has promised to allow us to preserve, we should continue what comes naturally.

I expect the vote today to be close. That perhaps reflects how Hong Kong itself is divided or is unsure over how we should behave after 1997. That is why I believe this debate is really about ourselves. It reflects our dilemma first and foremost. Individuals must, therefore, choose how they want to live their lives in this city we love. It is tough, and it could get a lot tougher.

Mr President, I understand my colleagues' concern and their warnings, but I choose to act the usual way. I will therefore support the motion.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在這回歸祖國的年頭內，香港在人權法治上有不少的變化，自預委會以至籌委會成立後，多項還原惡法的建議不絕於耳，魯平的“鼓吹”及“報道”謬論，更將新聞自由蒙上陰影；再加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上，未能就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等敏感罪行而達成共識，令我感到王丹的無理審訊，只是在過渡期前揭開一幕陸續有來的言論打壓，為所謂“平穩過渡”而開路，用不文明的手法將一切異見分子收監，中共政權便能繼續以高壓手段管治神州大地，包括未來的香港特區。

一個無人權，無自由的地域，國民亦無尊嚴，由國內以至國際領域，均使我感到一切“國家經濟強大，市民就能抬起頭來”的說法，均只是既得利

益的當權者為鞏固權勢而蒙蔽國民的說法。試看如國內處理童增在釣魚台事件上的高壓手段，中共政權已將民族尊嚴置諸不理。試問連毫無爭議的天賦民族尊嚴亦受到箝制，人權自由的爭取更難在出賣中華民族尊嚴的中共政權下獲得絲毫進展。在這極權無理的政治環境下，王丹與其他政治犯的前景，均應該是繫於國外享有較大民主自由的同胞們不停振臂高呼，不畏強權地質詢當權者，使他們不致肆無忌憚的在未來的日子，將異見分子消失於人世中。

從這十多年來的社會運動來看，香港市民均帶領着全球華人的運動脈搏，由八九民運以至最近的釣魚台運動，香港人的勇氣，除了是出於每人的良知及民族意識外，更有賴香港擁有較自由的空氣及法治精神。“一國兩制”的概念，主席，是應該以一國為重心。我們都是中國人，只不過我們住在香港，難道我們便無責任對中國的山河大地、國事人物，進行彈讚褒貶？試想中國水災，我們慷慨解囊；內地教育未得普及，我們捐資辦學；以至釣魚台淪陷，我們身先士卒，死而後已。現在中國司法制度出現問題，大好青年的王丹無辜陷獄，如果我們埋沒良心，默不作聲，真枉為中國人！因此，主席，我們應該只以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不同的經濟制度來看“兩制”，而要以我們的良知及對民主人權自由的理念來看“一國”，因為我們中國良心告訴我，當我擁有言論自由的時候，我不能接受我的同胞處處受到箝制，這樣的“兩制”是現代文明的極大諷刺。

主席，對於王丹今次的冤獄，依附共產政權的人士，以及4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均以“井水不犯河水”做藉口，又不敢拿出良心，直斥一黨專政的強橫無理。楊鐵樸說，他所知的未必是全面，不便評論。試問他為何無膽向中共領導表明今次審判並不是真正的公開？外國記者不准進入法庭，甚至連法院外面也不准停留，這種極不文明的處理，楊鐵樸只以資料未全面來迴避，卻不敢批評中共政權的專橫。

李福善更妙，他說不識中國法律，不識王丹，於是便迴避評論。如果用他的邏輯，如果他當選，首先要結識每一個公眾人物，他可能要用很多時間與外國政要作筆友，才可履行他當特區首長的責任。

主席，董建華及吳光正則重申“一國兩制”，兩地不同的法制，因此應互不干預，但中國俗語有云：“取法乎上”，如果董、吳兩人尊崇香港的法治精神，他們為何不敢指出內地法制的缺點，令國內亦享有良好的司法制度呢？我們用香港的法律觀點去評論王丹，其實是用“公正”、“公義”去作準。只容許未來特區有公義，眼見國內同胞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仍無動於衷，埋沒良心的人，只會做中方應聲蟲，這些人日後成為特區首長，如果繼續不敢開罪“北大人”，以現時錢其琛的不可悼念“六四”活動，及魯平的“鼓吹”言論開始，香港的自由空間及司法制度，相信會逐漸被共產專橫模

式所蠶食，打壓港人。中國官員口口聲聲說“井水不犯河水”，但卻縱容“河水泛濫井水”。

中國政府堅持要拆毀九五年民選的立法局，改由中國政府委任的臨時立法會取代，就是要方便中國政府可以操控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人權法》，還原遏制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惡法。

民主黨希望香港政府在九七前可盡快訂立符合《人權法》的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並要求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刪除顛覆中央政府、禁止特區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惡法。

我們更促請中國加入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同履行尊重人權的國際責任。

主席，回想 7 年前王丹在天安門廣場的風采，出獄後的不屈不撓精神，流着中華熱血的香港人，必以王丹為驕傲，一定會為王丹的釋放，繼續爭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自六四事件七年多以來，王丹只有兩年零三個月的自由日子，現今再被“以言入罪”，重判 11 年，這是一幕現代的“文字獄”。“文字獄”既然能成為一個歷史學及政治學的名詞，證明我們中國人的智慧，一早已認為一個人的言論是不應該構成罪名的。因此，無論以中國人的古代智慧，或以今天世界民主及文明的標準去衡量，王丹的被判罪，都是令一個現代的中國人感到羞愧的，在地球村各民族面前無地自容。

王丹的被重判，使香港及台灣的中國人感到寒心，事實上延遲了中國統一的進程。當年慈禧太后倒行逆施，她走的路，就是“保大清，不保中國”，結果，她斷送了大清江山；今天，中共領導階層，走的是一條“保中共，不保中國”的路，後果會是怎樣呢？希望中國大陸出現有智慧的人士，促使中共走一條光明的道路，立即放棄遏制言論自由，既保中共，也保中國，並立即由釋放王丹做起。

本人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王丹被中共以陰謀顛覆罪，判刑 11 年，這是一幕現代的文字獄，引致神人共憤。五千年的中國文化有很多優良傳統，但最悲哀的是，其中落後的封建文化傳統，正是現在中共政權難以統治的劣根。古時的封建皇朝，為了鞏固統治，以言入罪，或以“莫須有”的罪名，造成多宗文字獄迫害。今天的中共與古代的封建皇朝又有甚麼分別呢？當年中共崛起，是以推翻三座大山，即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為號召，但今天中共當權 47 年後，封建主義的大山仍壓在中國人民的身上。正如剛才司徒華議員所說，中共已經異化。他們本來反對封建主義，但現在他們卻承受了封建主義，而且比以前還更惡劣，製造了多宗類似王丹一案的冤獄。我只有問蒼天，五千年文化中的封建文化，何時才能在中國徹底消滅，令我們可以真正為中國文化而感到驕傲呢？

有一天，我在電台廣播中聽到推委王英衛回答一名市民有關王丹事件時，與今天很多議員的說法一樣，他說我們的資料不足以作出判斷。我覺得這是泯滅良知的說法。資料發放的控制權，全部在於中國政府。我們所知的是他們想我們知的事情，而根據他們想我們知道的資料，即現時在《文匯報》所出版的“審判長談王丹案的審理”中，我們可以看到其中的所謂證據是何等荒謬。

第一，王丹主觀上具有推翻國家合法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主觀”，即思想入罪。第二，王丹在客觀上實施了陰謀顛覆政府，危害國家的行為，包括製造輿論。製造輿論也不行，但在香港，我們這裏 60 位議員，包括主席，全部每天都在製造輿論。第三，積極與境內外組織及個人相勾結，妄圖將非法組織結合起來。這裏所指的非法組織就是與魏京生一起進行討論。那些當然是非法組織，因為中國不容許結社自由。如果中國容許結社自由的話，哪會有非法組織呢？魏京生、王丹參與的所有那些組織都可以登記，那就沒有非法組織了。只不過中共不容許結社自由，所以才有所謂“非法組織”的存在，其實那只是中共剝奪了結社自由的結果，才出現“非法組織”這字眼。第四，提及到網羅勢力，說他們 80 人聯署了一份六四六周年呼籲書。但在香港，這裏 60 名議員每天都在聯署一些聲明。另一方面，又說他接受互助捐款，幫助那些受到八九民運影響的朋友。幫助別人有甚麼錯呢？剛才劉千石議員也提到，為何不可以幫助那些受逼迫的人呢？

這些就是中共所發放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大家認為王丹怎會有罪呢？還說資料不足？此外，整個審判“快過打針”，4 小時便完成。這也算是公正？我們還不敢說是製造冤獄？

王英衛另一說法是我們不應以我們的尺度來量度中國，但我們現在不是

用香港的尺度。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到甚麼聯合國四九年的《國家權利宣言》，但須知道，還有《世界人權宣言》，而這比甚麼《國家權利宣言》重要。《世界人權宣言》就是一把度尺，根據這把度尺，王丹所做的只不過是運用他的言論自由。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干預內政，“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中共是“河”，香港是“井”，“河”是可以淹沒“井”，但不要忘記，“井”並沒能力去侵犯“河”。同樣，中國政府絕對有力量干預香港，但香港根本沒有能力干預中國。這說法也令我覺得我們正在精神分裂。當我們提到希望工程、華東水災、保釣行動時，便說我們可以做中國人；但當我們提到王丹、魏京生、中國民主自由問題時，我們便要做香港人。不過，我沒有精神分裂，我是中國人，所以我有權批評中國政府所做的一切，包括民主人權方面的問題。

事實上，除王丹外，我希望大家也關注另一宗陰謀顛覆罪。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有一份起訴書，控告李文明和郭寶勝（一名是28歲，另一名是24歲的青年）陰謀顛覆罪。這是深圳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當中提到李文明和郭寶勝以維護工人合法權益為幌子，非法成立打工者聯合會、打工者聯誼協會等組織，拉攏不明真相的工人加入非法組織，非法以“打工廣場”、書寫反動文章、聚會演講等手段，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陰謀顛覆政府；又提到他參加了一個甚麼民運策略為題的演講會，然後又說他寫了很多文章散發傳播，影響極壞；又說被告人李文明被收容審查後，對同監倉的人反聲稱自己是政治犯，搞民運，並呼喊打倒共產黨，推翻現政府的反動口號。這些便是他的罪名。

事實上，大家也看到，全部都是有關言論的，他們只是運用他們的言論自由，但這兩名青年也與王丹一樣，被控以陰謀顛覆罪。很可惜，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命運如何，也不知道他們的判刑如何。我希望大家除了關注王丹外，更希望大家留意還有李文明和郭寶勝這兩名兄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有關王丹的辯論，其實就是在辯論明天香港人的恐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難道王丹發表文章、議論國事就不符合第三十五條言論自由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六條：“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經過八九民運的陷獄，王丹被北大開除。難道修讀海外課程，接受人家的資助有罪乎？

“顛覆政府、推翻政權”的說法，我認為對王丹根本不成立，而且相距十萬八千里。即使在香港轉載一些文章，也符合憲法第四十一條所賦予“公民……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

正如憲法第二條明確列明“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理應有權支持或反對某一領導人或某一政黨上台執政和管治國家，也有權推翻該政府。如果真的可以推翻，也是倚靠選舉求推翻。可是，中國並沒有進行全民投票的選舉，所以所有批評都屬於“顛覆”。

事實上，世界每一位領袖及每一個國家在改轅易轍時也經過顛覆，在顛覆後便成為國家。如果他上台後做得不好，將繼續受到其他人顛覆。正所謂，從顛覆中來，被顛覆中去。昨天克林頓受到多爾利用選票來顛覆，但多爾卻顛覆他不成。如果是一個強勢政府，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又何懼顛覆呢？

身為中國人，大家坐在會堂內，感到十分傷心。童增籌辦保釣活動，深圳籌辦保釣活動，為了甚麼？就是為了中國的國土完整，但中國的領導人卻又要拉又要鎖。香港的人大、籌委、推委和親中人士說過些甚麼？朱幼麟議員提到，未來九七有特區政府，有法治精神。如果法治要靠你們，香港就要“執笠”了。

主席，今次王丹一案，顯示國內的所謂法治精神，其實是一個人治社會的做法，同樣，在九七年後，香港的所謂臨時立法會，並不是由你和我，包括600萬選民投票產生的。它是由北京政府、中共現政權欽點出來的，試問香港人的信心何在？難道要靠這群“擦鞋仔”？俗語有云：要投靠極權主義，就要表現出更為極權，才能討得主人歡心。香港人如要依靠這群“擦鞋仔”，依靠這群“親中投共”的人來主持香港，香港人一有錢就會全部走光了。主席，王丹先生……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你澄清剛才你所提者是何許人等，是否包括本局議員？

曾健成議員：我是指包括本局的所謂籌委、人大、政協，現時的推選委員、香港的特區行政首長候選人。在未有選民前已有候選人；未有提名前卻能當候選人，這屬於甚麼法制？這是中國人的悲哀。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你解釋清楚你所指這些人是甚麼人。

曾健成議員：人大、籌委、推委、區事顧問等具有這些身分的人。我不能將他們全部羅列出來。

主席：你以甚麼形容詞去形容他們？

曾健成議員：這群是“投共親中”的人，是依戀中共權貴的人。主席，請問這是否中聽？主席，我有沒有用錯形容詞？

主席：請繼續。

曾健成議員：即你承認我沒有說錯。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記着你必須向主席發言，並非向議員或公眾發言。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不是向公眾發言，我只是向着你發言。

主席，我們在一九九五年被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也遭受別人顛覆，包括你和我在內。我們的任期本來是直至一九九九年的，但在一九九七年卻遭人顛覆“落車”。我們的選民並沒有支持這種顛覆，是“北大人”自行“操刀”，將我們推下車。這也不打緊，如果臨時立法會是經過民選，由 600 萬選民選舉產生，我也會予以支持，但事實卻是由一個黑箱作業，一個小圈子選舉產生。主席，香港人有錢的都必定離去，只有沒有錢的會留下來，但他們卻是在等死，走向黑暗。

主席，我這番說話十分激動。我今天看到那些人大，籌委諸君還稍有良心，沒有膽量說王丹是罪有應得的，他們沒有埋沒良心說出這句話。他們有膽量的話，可以說這句話。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今天何俊仁議員就中國內地居民王丹被捕判刑一案，動議議案，要求本局以英國管治下的一個議會的身分，推翻中國內地司法判決的結果，立即釋放王丹。這種做法，民建聯是反對的。

人權的保障，建基於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因此，每個國家或地方都有一套特定的法律制度以及獨立的司法機關。所有案件的最終裁決都必須由司法機關進行，而且要符合一定的司法程序。作為一個立法機關，議會不能夠挑戰司法裁決。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8(1)(g)條以及第 31(9)條，亦體現了這種精神。雖然立法局《會議常規》只適用於香港，但是尊重司法獨立是法治精神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今天這項議案表面上符合《會議常規》，但實質卻背離了保障人權的大原則。

眾所周知，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國內地和香港無論現在、還是一九九七年之後，實行的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社會制度。因此，在法律方面，香港有香港的準則，內地有內地的準則。兩地的法律不同，構成犯罪的條件當然有所分別。如果要對王丹一案作出評論，我們依據的只能是內地的法律而不是香港的法律，以立法局這個英國管治下議會的身分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這是強加一套意識型態於他人身上，違背了中港兩地應該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則。

有人說，王丹被判犯了顛覆政府罪，九七年之後中國政府對叛國、煽動、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的概念及演繹方法將會引入香港，因此會危害香港人權利。這種說法完全是危言聳聽，污衊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和原則。未來的特區政府沒錯是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種行為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界定。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有關顛覆等破壞國家利益的罪行的界定，將以特區政府所制定的法律為依據，而非沿用中國內地的法律。《基本法》的附件三更具體列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其中沒有一條法律是關乎審理案件的，可見九七年之後，內地法律概念並不能引申來港。將內地審理一名居民的案件聯繫到香港可能失去某種自由，這完全是不必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在此作出幾點簡單回應。整體上，我發覺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持有兩種觀點：第一個概念是“河水不犯井水”，另一個概念則是所有事情都應遵照中國的法律去做。我想在此逐一作批評。

中國人一向很注重文化和文明，但怎樣去量度文明的水平呢？現在便有一個機會，讓我們知道我們熱愛的祖國是怎樣去量度的，那就是“讀書有罪、寫文章犯法、幫助受迫害人士的家人要坐牢、接受獎學金有罪”。這幾條所謂“罪”，很不幸地貶低了中國人數千年的文化。我想在此作出嚴正的聲明，也是我個人的要求，就是希望香港的家長能夠詳細向子女解釋，王丹是沒有罪的，他被判的罪名根本是“莫須有”的，是荒謬的。

我想談談“河水不犯井水”、“一國兩制”這概念。主席，請容許我說一個關於美國某小城的故事。這個城市的警察剝奪人權，有一群嬉皮士進了這個城市，過着自己喜歡的生活，但卻被警察無理拘趕出城。當時其他市民沒有加以阻止，看着警察剝奪這些嬉皮士的人權。當嬉皮士被趕離後，那些警察便轉移目標，開始剝奪其他市民的人權。這時市民始提出抗議，但已經太遲，因為他們的人權已被剝奪。這個故事教訓熱愛中國的香港市民，假如現在不開始保障他人的人權，將來要保障自己的人權，則恐怕已經太遲了。

“河水不犯井水”這概念和行為，中國人一早已經懂得。“各家自掃門前雪”、“隔岸觀火”這類說話，是成年人教導小孩子做人不要自私時說的。大家常說“血濃於水”，現時一名中國公民被中國政府剝奪人權，為何我們坐視不理，一言不發，甚至今晚有些議員將會就這項議案投反對票呢？大家都是中國人，而人權是不分國界的，文明是有準則的，我們要中國有文化、文明，則必定要堅持這些準則。

有人說我們不應在此批評中國政府，因為它已依法辦事，但有沒有人想到那些法律的精神為何？那些是否一些好的法律？那些法律是否能夠保障人民、人權呢？如果那些是不好的法律，我們為何要閉起眼睛，說它是一些好的法律，是尊重人權的法律；說在香港需要尊重人權，但在國內卻可以隨便剝削呢？這種雙重標準是完全要不得的。我們談論的是愛國的事情，而並非惡意批評。明知中國做的事不對，我們又怎能指鹿為馬、指黑為白呢？甚麼是愛國呢？是否只懂說“可”、“贊成”，便是愛國呢？最重要的是，愛國並不等如盲目，並不等如指鹿為馬。

朱幼麟議員提到國家安全。我不明白為甚麼王丹讀書、寫文章、幫助被迫害人士的家人，會危及中國的國家安全，這未免誇大了王丹的能力。他

並非超人，他只是一個文弱書生，頂多只能執筆批評，但始終都要入獄。

我想在此要求中國政府容忍和寬大對待不同異見分子，立刻無條件釋放王丹。今晚我希望各位議員拿出勇氣、正義感、良心和良知來投贊成票，要求立刻釋放王丹。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中國總理李鵬在會見法新社一位領導階層人士時曾引用盧梭談自由的意見，剛才劉漢銓議員也引用相同的談自由意見。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劉漢銓議員一個問題。我其實沒有讀過盧梭的文章，所以不大懂得，也不敢班門弄斧，但我也是相信沒有絕對自由的。例如曾健成議員想在這個會場說粗話，他一定會被主席趕出去。因此，自由是有一定的規限的。不過，主席，我想問劉漢銓議員，報讀校外課程這一項少少的自由，是否可以有呢？

李鵬飛議員說王丹先生的刑罰是重了一些。我想提出一個簡單的數學概念，如果王丹沒有罪，他的刑罰是零。11 比對 0 是無限重。

有人提到陰謀顛覆政府，我最近看過有關曼德拉先生的事情。曼德拉先生未被白人政府拘控前，曾經組織一些非洲黑人到中國受訓，目的是顛覆白人政府。中國政府協助非洲黑人顛覆白人政府，也是顛覆政府。不過，我很支持中國政府協助非洲黑人顛覆以前實施種族隔離主義政策的白人政府，因為它是做一些正義的事情。但今天它卻用一個似是而非的道理，用這樣的罪名拘控一名手無寸鐵的 27 歲想求學的青年人。

倪少傑議員問何俊仁議員有何策略和目的。我相信何議員沒有策略，而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釋放王丹。

主席，我想問，抗美援朝、越南戰爭，是否中國顛覆南韓政府和南越政府？出動軍炮去顛覆，但讀書又說是顛覆，這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談到法治的透明度，在南非最黑暗的時代，曼德拉先生被審訊時，南非的法庭仍讓國際傳媒機構進行報道，仍然讓非洲黑人旁聽。我今天非常痛心，因為審訊王丹的整個過程，還不如一九七六年中共審訊江青的時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有人說香港和內地的法律觀念不同，所以批評我們以香港的觀念凌駕於內地司法制度之上。王丹生活在內地，便要受到內地的法律規管，所以就王丹事件作出批評，是不當的干預。難道我們真的不應討論是非黑白嗎？難道我們完全不需要提到真理和謊言、正義和邪惡嗎？難道唯一可決定對或不對，便是掌握權力的人嗎？政府掌有權力，便是對的嗎？如果按照這邏輯，秦檜應該有知音人，因為岳飛是死於“莫須有”的罪名，死在當時宋朝的司法制度下，他是否死有餘辜，罪有應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國民黨當年將所有共產黨人囚禁、殺害，是否都是對呢？這些人是否死得應該，或死得愚蠢呢？如果按照剛才那些朋友的邏輯，四人幫當時殺害中國的愛國分子，那又是否應該做的事呢？那些人是否死得愚蠢，承受當時司法制度的規管和壓迫呢？

主席，赤貧的人民仍然可以經過自強而富強起來，但一個道德淪落，只有強權沒有是非的社會，是沒有前途的。香港當年是因清朝戰敗而割讓給英國 150 年，這不單止因為當年的政府腐敗，而且是因為當時在多年的名字獄逼迫下，中國人民學了乖，“國家事，管他娘”，國家滅亡，與我何干？之後是經過清末民初，甚至三、四十年代，數十年來不斷有烈士犧牲流血，將沉淪了的民族意識挽救回來，才出現了一個新中國。

到了今天，我們很多時候都聽到人大和國家領導人異口同聲驚呼社會風氣敗壞，人們都向錢看，自私自利，不顧國家事。但我們看一看，關心中國、愛中國、願為中國前途表示意見的人都一一入獄，不停受到迫害。王丹只是四十多年來，一份很長很長名單中最近的一個名字。那些埋沒良心，只顧向錢看，不理國家事的人，反而可以在所謂改革開放的環境下，飛黃騰達，享受富貴榮華。

有人剛剛對我們說，香港是香港，中國是中國，意思其實便是“各人自掃門前雪”、“國家事，管他娘”、做人要精明一些，自己個人的榮華富貴最重要。主席，難道中國 12 億人民應該這樣做嗎？不要分辨黑白是非，不要說真理和謊言，不要愛國，不要出聲，更不敢愛國。主席，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這個國家會有前途嗎？人民會有前途嗎？這個國家即使不是殖民地，卻早已是殖民地了。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個辯論的觀點，很多民主黨的同事已經說

過，我不想重複。首先，我覺得在最近的五、六年裏，立法局亦曾多次辯論有關中國民運和民運人士的問題。我本人很冷靜的回想過去 6 年的過程裏，其實很多觀點是重複的。我們的立論，看法和反對我們的人，在這裏已有不下 10 次的交鋒，雖然今天沒甚麼火花，但觀點還是這樣的，而那些觀點，很多同事也反駁過。

從歷史的發展所看到的情況，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這麼多年以來，中央政府時常說，在國家的變化過程中，很多時是因為某些黨內的壞分子或黨裏不擁護共產黨路線的人做主宰，因而令國家受到這麼多的顛簸，或發展上出現停滯。這些問題，當我們每次聽這話時，我有時也懷疑說這話的人是否相信這句話。正如我在讀大學時，很多人在四人幫的年代說自己是被四人幫欺騙，才相信四人幫的路線。因此，在一九七五年，我當時的大學同學一齊去支持共產黨，當時的共產黨是打擊鄧小平、打擊右傾的翻案風，並且支持當時四人幫鎮壓四五天安門事件；甚至在四人幫下台前，仍然繼續擁護這個他們認為正確的路線。

歷史有時是會不斷掌摑這些人的。為何我們在歷史裏時常發現這麼多人這樣容易受欺騙？為甚麼他們會認為自己在某段時間所認識或所支持的路線是正確的？他們有否通過自己的獨立思考去想過這問題？不過，現時掌握權力的人認為王丹是有罪的，所以現在香港的親共人士都採用形形色色的不同理由去支持、維護或辯解中國共產黨這個決定。不過，我自己很相信，5 年、10 年後，當歷史再一次向這些人顯示一個更大的諷刺，說：你們那是錯了。這些人在 10 年、20 年後會說：“是的，當時我錯誤跟了一九九六年的共產黨路線，那時我們被欺騙了。”在我們中國歷史這麼多年來，我們這些人其實有否真正反省自己是否獨立思考，是否真的相信自己所做的這些決定？

我自己在這些問題上的經歷，可能沒有立法局內年長的同事那樣深。不過，一些年長的同事假如現在還支持共產黨這決定的話，其實在他們自己晚上睡覺，午夜夢迴時想一想，在這四十多年的共產黨歷史裏，有多少愛國人士因為相信和支持共產黨而最後得到的是入獄，殺頭或流亡的結果呢？這並不是甚麼危言聳聽或翻歷史舊帳，歷史是不斷向我們展示這種在不獨立思考下所導致的無情批評和鞭笞。當然，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同事發言是很特別的，以我自己的感受，第一個是廖成利議員，剛才他說：“王丹是中國良心。”我的心立即有一個結論：廖成利議員，你一定入不到臨時立法會。跟着有其他黨派的朋友發言，雖然他們沒有說王丹有罪，但也好像感受到整個社會就像一股道德和輿論的壓力，所以有些說我們沒有權去對這個決定作出

任何更改。不過，似乎輿論的壓力和市民的聲音有些人是聽到的，尤其是那些政黨、團體是需要通過他日普選再進入這個議會時，就不可以完全埋沒良心，所以有時民主的政制最低限度可以限制人們肆無忌憚的去做違背良心的事。

主席，還有二百多天香港便回歸中國，我自己的感受是，當我們一步步的踏入這個軌跡時，便會面對到更多這樣的衝突。說甚麼河水不犯井水，說甚麼香港人不理國家事，這些都是廢話。他日中國共產黨若給予香港某些形式去推舉或選舉人大或去管理國家事務時，我們今天反對河水犯井水的人，不是一樣的高聲拍掌、三呼萬歲，支持這個制度。屆時，他們會否又說，是中國共產黨要求我們這些井水去犯河水呢？所以，整個概念並不是這個問題，是當權者在地上畫下圈子讓你做事。若你覺得是可以心悅誠服地跟着指揮棒去做事，那麼，凡當權認為是不行的，只要踰越了一點兒，都是犯了滔天大罪。主席，這些觀點，有關於怎樣處理我們作為香港中國人和國家的關係，怎樣看民運分子，怎樣看王丹，在這裏重複了很多次，我自己亦沒有甚麼新的觀點，不過我自己的感受很深，因為在這問題上，如果在九八年還有民主黨重返立法會的話，若再有民運分子被判，我相信我們仍會一樣提出動議來辯論。我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有些同事認為今天的議題是很政治性的，或者是政黨有目的的辯論。我則認為這個議案的題目和內容不應該涉及政黨，也不涉及政治問題。我認為這是一次與良心和良知有關的辯論，正如我們很多同事過去曾就中國的水災善後和希望工程這方面的工作，基於對自己的國家民族的愛護和認同，在金錢和時間上作出很多貢獻。

主席，王丹的判刑，使我想起 20 年前讀書時看過魯迅的一些文章，這兩天我找出一些他 70 年前所寫的文章和大家分享一下。重讀魯迅的文章，便越感悲哀，這是對國家的悲哀，對民族的悲哀。

70 年前，一群學生因為對國家和政府有意見而自發進行請願活動，最後幾百個學生被打傷，其中有四十多人甚至因而死亡，當時魯迅也寫過一些很有感觸的文章。我自己的文筆沒有魯迅那麼好，魯迅被中國共產黨評為偉大的先行者，是中共擁護的文學家和哲學家。在文革的高峰期，魯迅全集仍是繼續出版的，所以他肯定は愛國人士。他的《華蓋集續篇》內《無花的薔薇之二》一篇有幾段是很有意思的，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中國只任虎狼

侵食，誰也不管，管的只有幾個年青的學生，他們本應該安心讀書的，但時局飄搖得他們安心不下，假如當局者稍有良心，應如何反躬自責，激發一點天良，然而竟將他們虐殺了。”第二段：“如此殘虐險狠的行為，不但在禽獸中所未嘗見，便是在人類中也極少有的。假如這樣的青年一殺就完，要知道，屠殺者決不是勝利者。”在結尾處，他還寫了幾句：“墨寫的謠言，決掩不住血寫的事實，血債必須用同物償還，拖欠得越久，便要付更大的利息。”

魯迅這些文章是寫在 70 年前，主席，70 年前是列強侵略中國的年代，是軍閥混戰的年代，那時可說沒有甚麼民主和人權可言，更加沒有劉漢銓議員所說的自由。中國的青年，被這些獨裁的政權壓迫和殺戮，在剛才我所讀的魯迅文章已經很清楚的記錄下來。70 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可以在這殖民地政府下的議會內朗讀這一類的文章，但是在中國的神州大地裏，70 年前的歷史卻一幕幕的重現，而且可以說是毫無改變，甚至在某程度上是變本加厲。70 年後，魯迅的筆墨所寫的文章，所描述的事實，仍然一幕一幕的再次重現。青年的熱血，仍然是血跡斑斑的散遍我們神州大地每一個地方，這可以說是中國的悲哀。一個 70 年來仍然壓迫和殺戮的政府，雖然改變了旗幟和人物，但是過去的歷史往事仍然再次出現，而很多助紂為虐的人士，仍然不斷扶植這政權繼續虐殺我們的青年。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只想簡單的說幾句話。我相信本局的同事或香港市民近年來越來越感覺到，只要我們香港的中國人一觸及中共的一些問題或指出其不是，除了觸動了中共的一些輿論機器作出反擊外，也會引來香港的一些親中人士也有很大的迴響，我們今天這個有關王丹的議題正是一例。很明顯，在香港市民的心裏，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心裏都認為今次的判刑完全是莫須有的，所謂審訊完全是不透明、不公開的，完全是一場政治迫害，我們很希望今天能夠在立法局表達我們議員和市民的心聲。但是今天的議題在開始辯論之前已經引來局裏一些同事的質疑，質疑我們應否辯論這題目。為什麼他們這麼害怕辯論這題目？為什麼要質疑呢？其實他們應該很歡迎這題目才是，因為又給予他們機會可以在立法局裏表態，再次表明擁護中共政策，也給予他們多一次機會支持中共這些壓迫的行為，支持這個壓迫的政府。

剛才有些同事提及這是中國的法律，我們要尊重法治；但也有一些同事指出中國這次審判很明顯是違反了他們自己的憲法，而這一點，我們局內一

些親中的議員是沒有反擊過的。此外也有同事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相信香港市民很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究竟是怎樣界定甚麼是顛覆行為或危害國家的行為。剛才我聽到顏錦全議員說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會把大陸那一套搬來。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來由推委會推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在立法時將大陸那一套搬來香港，收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不可能呢？是有可能的。推委會現在有 400 名推委，而推委會的最重要工作和其名字一樣 — 推毀法治。推毀即推倒的意思，即推毀香港的法治。我對於推委會將來成立的臨時立法會是沒有甚麼期望的，惡法是一定會陸續出來的。

主席：黃偉賢議員，請你就議題發言。

黃偉賢議員：為何香港的市民提起王丹事件會這麼激憤呢？但另一方面又為甚麼會對中共那麼恐懼呢？一個政府如果使人民對其產生恐懼，這是個甚麼政府呢？領導人不敢面對群眾，這又是甚麼國家領導人呢？香港市民對中共逐步的壓迫，我相信大家現在都看得到市民是噤若寒蟬不敢開腔的。但我們是否想見到九七後，我們的香港市民是這樣的無聲呢？其實我自己的家人，我的爸爸媽媽都不斷勸我：“不要再參選了，又辛苦，中共是不可以碰的，中共的處事，我們都受過苦了，是不會改變的。”為甚麼香港人這麼多年，數十年來仍然沒有辦法對中共的形象改觀呢？很明顯，中共是一直的壓迫中國的異見人士，連一些像王丹這一類最愛國的民運人士都容不下。

主席，華叔開始發言的時候曾向本局的同事呼籲，若他們稍為有多少良心，都不要多說，希望他們默默的投票便算了。我不知道華叔的呼籲竟然引來這麼大的迴響，除了我們民主派多人發言外，其他議員真的很少發言。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真的聽了華叔的呼籲，我相信應該是不會的。我本人估計他們應是辭窮理拙，沒有甚麼可說的。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說過，如果他們越說得多，午夜夢迴時就更加不能入睡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有關何俊仁議員的議案背後的道理，以及支持釋放王丹的觀點，何議員已經清楚說明了，而很多支持議案的同事也指出了，所以我不想重複。不過，我認為作為生活於香港的中國人，作為一個關心國家未來、關心民族福祉的知識分子，我希望能簡單地以中國人的身分憑着良心說一句話：我相信王丹是無罪的，請中國政府釋放王丹。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打算發言？何俊仁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 50 秒。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倪少傑議員要我交代我今天所動議的議案背後的動機和目的。這個問題不用單仲偕議員為我掩飾，我可以很清楚的交代。我的動機和目的，與王丹所寫的反動文章和反革命文章，以及他所作出的反革命行為的背後動機和目的，是完全一樣的。我不知道別人將會對這些動機和目的怎樣定罪，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其次，剛才劉漢銓議員曾經引用幾位偉大政治哲學家的一些言論，不過我覺得劉議員剛才是有多少"強姦"他們。為甚麼呢？他們當然是不贊成人類要有絕對的自由，但這並不代表他們認為不應該保障人權，他們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的。盧梭是法國大革命思想的啟蒙者，而孟德思鳩則提倡三權分立，他們的思想不但影響了十八、十九世紀整個歐美的思潮在人權、自由，以及憲制方面的發展，甚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的人權宣言，以至兩項人權公約，背後的人權哲學和思想根據其實都是源自這幾位思想家的。

總括來說，我們應該有一套國際標準，有一套文明標準，而這些標準應該是凌駕於國家的法律之上和凌駕於人為的原則之上的。正因為這樣，中國政府絕對不能說：“這就是我的法律，我根據我的法律所做的事都是對的。”實際上不是這樣的，在國家法律之上有更高的法律。中國加入了國際社會後，就要遵守這些原則，尊重這些更高的標準。我作出如此的回應，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今天的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CHAN Wing-chan claimed a division.

陳榮燦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王丹。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A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9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6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MEMBERS' BILL 議員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首讀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二讀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Miss Chirstine LOH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MISS CHRISTINE LOH: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This private Members' Bill is meant to finish a job that was in fact begun by the Government six years ago. Before 1990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empowered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o forbid any activity whatsoever in schools if in the Director's opinion it was of a political or partly-political nature. The Regulations also gave the Director an absolute discretion to expel or suspend any student who participated in such activities.

The Government sought to repeal these starkly colonial powers in 1990. Introducing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0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explained that such powers were obsolete. He went on to argue that, and I quote,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should properly confine their scope to safeguarding the welfare of pupils and the interests of education generally." I believe the Secretary was exactly right when he said this. My Bill is intended finally to follow through on his remarks.

In 1990, however, many legislators including yourself, Mr President, harboured fears that growing electoral competition would give rise to political propaganda in school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fore,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retain some legal power to control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schools.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is recommendation and, as a result, the powers in question were only narrowed instead of being repealed entirely.

Today Regulation 98(2) still empowers the Director to give written directions or other guidance to a school supervisor as to the expression of political opinions in the school so as to ensure that those opinions are "unbiased". This Bill repeals Regulation 98(2) and associated provisions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enjoy selective powers to restrict expressions of political opinion, particularly on the basis of such a vague criterion. The notion of bias provides virtually no guidance as to what expressions are to be censored. A demand by a labour union, for example, for better wages is clearly biased because workers have an interest in higher wages. Arguments, on the other hand, against wages by employers are similarly biased, one could say.

Political discourse naturally reflects competition among interest groups, and political opinions are in this sense always and quite properly biased. In practice, therefore, the powers in question amount to an open invitation to political censorship by the Government.

Surprisingly, the Government now argues that it needs such powers to promote civic education. It is tru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ince 1990, issued various general guidelines to schools describing the need for teachers to take a balanced and objective approach to the teaching of political issues. Such guidelines, however, rely wholly on teachers' own professionalism and judgment for effect. By contrast, Mr President, Regulation 98(2) empowers the Director to intervene directly and on a compulsory basis against specific instances of purported political bias. The Director has, in fact, never used the power in question. Moreover the Director is able to invoke other Regulations, in particular Regulation 98(1) to restrict any activity in schools 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prejudicial to student welfare or to education generally.

Therefore, even with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the Director will remain able to intervene if any extraordinary situation ever does develop where political activity in schools poses some genuine threat to students' welfare or to their education. Such considerations provide a far more appropriate basis f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an allegations of political bias as such.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since 1990, the Government unfortunately seems to have become comfortable with having unused reserve powers to control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schools. Nevertheless, such powers are both unnecessary and dangerous, and the Government was right to seek their repeal in 1990.

I recommend Members to support my Bill to finish that job.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會議遂於 9 時 10 分休會。